

中國最近世史

第三冊

孟世傑編

中國最近世史 第三冊 目錄

第三編 共和時期

概論

第一章 民國成立以後之新猷

引言

第一節 南北統一與建都問題之解決

第二節 臨時約法之宣布與新內閣之成立

第三節 政黨競爭與內閣更迭之關係

第四節 四國會之開幕與政黨之變遷

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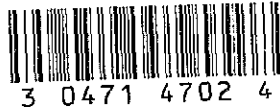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二次革命及其影響

引言

第一節 宋教仁暗殺案

第二節 善後大借款

中國最近世史 第三編



3 0471 4702 4

一 二 三 七 七 二 三 二 八 三 一 三 一 三 七

04587

第三節 贛省之役

結述

第三章 正式總統之選出與國會之解散

引言

第一節 熊內閣之組織與正式總統之選出

第二節 憲法草案之風潮與國民黨國會議員之撤消

第三節 內閣制之推翻與國會省會之解散

結述

第四章 蒙藏事變與俄英干涉

引言

第一節 外蒙古之獨立與俄國之干涉

第二節 中俄交涉之經過與協約之簽押

第三節 西藏之獨立與英國之干涉

第四節 西藏與外蒙之聯絡

第五節 中英藏希摩拉會議之經過

結述

第五章 袁大總統之設施

四六

五〇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九

八六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二九

一三六

一三八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三

引言

第一節 變更官制

第二節 成立參政院

第三節 整飭官方

結述

第六章 歐戰勃發與中日交涉

引言

第一節 歐洲開戰與日本佔領膠澳

第二節 山東撤兵交涉與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第三節 二十一條交涉之經過

結述

第七章 中俄蒙協約與呼倫貝爾條約

引言

第一節 恰克圖會議之經過

第二節 呼倫貝爾特別地域之劃定

結述

第八章 袁世凱帝制與雲南起義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六三

一六八

一八二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三

引言

第一節 袁世凱決行帝制

第二節 西南起義擁護共和

第三節 袁世凱之末路

結述

第九章 議院重開與解散

引言

第一節 黎元洪代理總統與國會續開

第二節 對德絕交與國會解散

結述

第十章 張勳復辟

引言

第一節 復辟之進行

第二節 復辟派之失敗

結述

第十一章 馮段當國與南北分裂

引言

一九三	引言
一九三	第一節 袁世凱決行帝制
二〇四	第二節 西南起義擁護共和
二一一	第三節 袁世凱之末路
二一三	結述
二一七	第九章 議院重開與解散
二一七	引言
二一七	第一節 黎元洪代理總統與國會續開
二二七	第二節 對德絕交與國會解散
二二〇	結述
二二八	第十章 張勳復辟
二三一	引言
二三一	第一節 復辟之進行
二三一	第二節 復辟派之失敗
二三四	結述
二二六	第十一章 馮段當國與南北分裂
二二九	引言

- 第一節 馮國璋代理大總統與護法省分獨立
- 第二節 對德奧宣戰與南北戰爭
- 第三節 南北分裂期間日本之侵害中國
- 第四節 新國會成立以後南北之局勢
- 結述

第十二章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引言

- 第一節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 第一節 五四運動與拒簽對德和約
- 結述

第十三章 西藏交涉與外蒙撤治

引言

- 第一節 西藏交涉
- 第二節 外蒙撤治
- 第三節 呼倫貝爾取消特別區域
- 結述

二三九	第一節 馮國璋代理大總統與護法省分獨立
二四一	第二節 對德奧宣戰與南北戰爭
二四八	第三節 南北分裂期間日本之侵害中國
二五六	第四節 新國會成立以後南北之局勢
二六二	結述
二六五	第十二章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二六五	引言
二六九	第一節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二六一	第一節 五四運動與拒簽對德和約
二七五	結述
二七五	第十三章 西藏交涉與外蒙撤治
二七五	引言
二七五	第一節 西藏交涉
二七八	第二節 外蒙撤治
二八二	第三節 呼倫貝爾取消特別區域
二八二	結述

中國最近歷史 第三編

六

中國最近世史

第三編 共和時期

民國元年迄今

概論

武漢起義，有賴於軍人；清帝退位，亦有賴於軍人。故南北統一，共和告成，民黨不得，不以總統位置，奉諸北洋軍人領袖之袁世凱。袁氏當國，播弄黨爭，釀成宋案；憑藉武力，排斥異己；小站威靈之盛，如日中天。於是乎干涉制憲，解散國會，欽命議員，增修約法；五年總統之不足，十年總統；十年總統之不足，覬覦皇帝！向微雲貴起義，梟雄憤亡；民國前途，寧堪設想？黎元洪繼袁氏之後，重開國會，對德宣戰；乃無何而督軍變亂，議院解散，張勳復辟，都門構難，幸賴段祺瑞擁護共和，國本

得以不墮。迨黎氏失職，馮國璋繼位，不恢復國會，而另行選舉，遂至引起護法戰爭。當時南一政府，北一政府，南一國會，北一國會，徐世昌雖以文治總統自相期許，而南北交訐不已。自是以降，每下愈況：南有滇粵桂粵之爭，北有直皖直奉之爭。南則孫文退職，北則徐世昌退位。黎元洪雖再入白宮，恢復法統，終不免於出走。國會議員雖急成憲法，又以賄選，不齒於當世。吳佩孚專意武力統一，而反直派羣起，段祺瑞執政，政府成立，而擾亂未已。故總觀最近之時局，民國五年以前，尙稱統一；民國六年迄今，始如據亂。所幸知識階級覺悟於先，各界風靡於後，羣衆運動，常隨時勢之要求，以俱來。國家前途一線之曙光，或於是乎在。

第一章 民國成立以後之新猷

引言

南北統一以後，國中亟待解決之問題凡四：一爲總統問題，二爲都城問題，三爲

內閣問題。四爲國會問題。依此等問題爲中心，演爲民黨與袁系之暗鬪！民國開國史上，遂多種種之滑稽劇。蓋民黨非不知袁世凱；然不能不以臨時總統奉之者，北洋軍閥不可侮故。不得已而主張奠都南京，變更總統制爲內閣制，無非欲滅其羽翼，殺其權勢。乃袁氏運其雄才大畧，不動聲色，玩民黨於掌上！於是乎有京津保之兵變，有內閣總理之逃亡，有國會之黨爭，袁氏反得高枕而臥。惟種此惡因緣，使民國長在紛擾狀況之下，馴至遞演愈厲，徒苦吾民，不能不令人喟然興嘆！

第一節 南北統一與建都問題之解決

孫文辭職袁世凱被舉爲臨時大總統。先是清帝尙未退位時，孫文曾提出最後協議條件，由伍廷芳轉告袁世凱。其中要點凡三：一、袁世凱須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二、孫文辭職。三、由參議院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清帝退位時，復命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迨清帝退位

後，袁世凱即電南京臨時政府，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略謂「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退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於是臨時大總統孫文，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薦袁世凱以自代。略謂「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能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布誓書，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即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旦夕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解職。」又謂「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選舉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即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國員。且袁君富於政

沿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獻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二月十四日，孫文復親蒞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院議可決。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遂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十七省代表一致，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尋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月二十日，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亦得全場一致之票，仍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臨時政府建都地點爭執與北京兵變之關係 先是臨時大總統孫文辭職書，即有速舉賢能，來南京就事之文，並附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一辭職後，候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當經參議院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開會討論，有主張臨時政府地點改設北京者。略謂：「南北既經統一，即應籌全國所以統一之道。臨時政府地點，爲全國人心所繫，應設足以統籌全國之地，使中國能成完土，庶足以維繫全國人心，並達我民國合五大民族爲一大中華民國之旨。前經各省代表指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南京，係因當時大江以北，尙在清軍範圍，不得不暫定臨時政府適宜之地。今情勢既異，自應因時制宜。」討論結果，用投票表

決法多數可決，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北京。二月十五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咨交覆議，而參議員之大半，忽自翻前議，投票取決，竟多數改主南京。以開國建都之重大問題，僅隔一宿，而多數參議員之主張，前後判若兩人。蓋因參議員初就中國全局規畫，故定都北京；而孫文以北京舊勢力太厚，易為北方軍人所左右，潛轉移之也。建都問題既決，乃開同日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既當選，臨時政府因派蔡元培汪兆銘等，歡迎袁世凱南來。二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蔡元培汪兆銘先後至北京。至時特開正陽門納之，待遇極為優渥。而與京中人士相接觀，則無不惴惴於袁世凱之南下，恐禍變因之而生。蔡等不為之動。面袁世凱謂正北京之布置，迨未表示拒絕南來之意。至二十九日夜，北京忽然兵變，焚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火光燭天，土匪乘之，搶掠遂且，商民被害者數千家。蔡等所居之宅，亦有亂兵持槍闖入。蔡等皆越牆而逃，始免於難。三月一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尤而效之。自是袁世凱勢難南下，蔡等亦不能相強。三月二日，蔡元培等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而救危亡。略謂「北京兵變，外人極為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說使再有此等事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等睹此情形，集議以為速建統一政府，為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當時臨時政府，有電黎副總統來當代袁世凱行宣誓禮之議；又有如黎不能來，即將臨

時政府移於武昌之文參議院大反對之。隨於三月六日議決辦法六條，電達袁世凱。

- 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
-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 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袁世凱遵照參議院議決辦法，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並電傳誓詞於參議院。其詞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激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境，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此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舉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辭職，謹摺誠悃，誓告同胞。」於是臨時政府建都地點之爭執，竟隨北京兵變而化去。

第二節 臨時約法之宣布與新內閣之成立

參議院宣布臨時約法 民國草創之昔，由代表會訂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南京臨時政府組織，蓋皆本之。嗣以大綱中規定召集國會限期六個月，勢須展緩，而根本上之人權，又不得不迅速規定。乃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而為臨時約法。其重要之改訂，即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美之總統制，而臨時約法則採法之內閣制。臨時約法經起草二次，會議百三十二日，自二月七日開始，至三月八日全案告終，即行宣布。三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並公布之。都凡七章五十六條，確立三權鼎立之定制，為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茲錄其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當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定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院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到會參議員二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率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以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以上之出席，

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唐紹儀新內閣成立南京臨時政府北徙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既受職，依約法須任命國務

總理組織新內閣。袁大總統乃提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三月十日，經參議院之多數同意，遂特任唐紹儀爲國

務總理。三月二十五日，唐紹儀來寧組織新內閣。欲多設國務員，以位置南北兩方人員，有增設十二部之議。

即將南京臨時政府九部中之實業部，析爲工業、商業、農林三部，交通部爲交通、郵電二部也。嗣經參議院議決，

工業、商業併爲工商部，郵電仍併入交通部，惟農林可特設一部，共爲十部。三月二十九日，國務總理唐紹儀

出席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請求同意。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

交通總長梁如浩。參議院投票表決，除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三月三十日，以大總統命令正式任命，並以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任交通總長，而唐內閣遂成立。四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乃蒞參議院解職。參議院尋於四月五日，議決臨時政府移於北京，而南京臨時政府遂告終。翌日，施肇基總長交通案，亦經參議院多數同意，而唐內閣遂完全成立。自後參議院移設北京，議員亦依約法增額，並改選成民選。

第三節 政黨競爭與內閣更迭之關係

政黨之組織 專制時代，集會結社，聯合羣衆議政，爲君主所不許，故無以政治爲目的而結合之團體。然各立憲國政治，無不以政黨爲活動中心。故清季預備立憲，有資政院之設，於是憲友會憲政實進會應運而生。迨民國成立，政治家莫不號召徒侶，發表政論，樹黨相爭，而政黨遂紛起。茲舉其著者如左：

(一) 同盟會 同盟會在前清爲革命黨之機關，入民國即變爲政黨。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孫文爲總理，黃興爲協理，宋教仁、汪兆銘等爲幹事。以有十數年之歷史，故黨基甚固。其所發布之政綱如左：

一、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 二、實行種族同化。
 -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 四、普及義務教育。
 - 五、主張男女平權。
 - 六、勵行徵兵制度。
 -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 八、力謀國際平等。
 - 九、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 (二) 共和黨 共和黨係由章炳麟張謇發起之統一黨，友會化身之國民協進會，湯化龍等之民社，暨其他小黨，在臨時政府移至北京時合併而成。以國權主義相揭發，與同盟會之主張民權者相反對。舊官僚之不滿意同盟會者，多入之。其黨義如左：
- 一、保持全國統一，取國家主義。

二、以國家權利，扶持國民進步。

三、應世界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三) 統一共和黨

統一共和黨亦發軔於南京政府時代，以蔡鍔、王芝祥等爲總幹事，彭允彝、殷汝驤、歐

陽振聲爲常務幹事。黨鑒不如同盟會、共和黨，而主張及行動則折中該兩黨之間。所抱之民權主義，與同盟會接近。其所發表之政綱如左：

一、劃定行政區域，以謀中央統一。

二、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三、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四、發達國民經濟，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五、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制。

六、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七、振興交通，速設鐵道幹線。

- 八、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
- 九、振刷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 十、保護海外移民，勵行實邊開墾。
- 十一、普及文化，融合國內民族。
- 十二、注重外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

內閣之更迭與內閣制之動搖 先是唐紹儀因南北統一之勢，組成混合內閣，外交陸徵祥無所屬，財政之熊希齡爲統一黨，陸海軍及內務爲袁系之段祺瑞劉冠雄趙秉鈞所握，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四部屬諸同盟會之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陳其美，交通則以唐之姻戚施肇基承乏。至唐紹儀雖係袁系人物，而新加入同盟會，趙秉鈞雖爲袁世凱私人，然本同盟會員，開員雜跡不一，致內閣職權不易行，熊希齡自統一黨併入共和黨後，對於借款問題，時出機謀以詭唐，卽其著例。同時總統府又與內閣爭權，唐總理尤直隸士紳請求，任王芝祥爲直隸都督，而府方始則承諾，既復悔之，卒至直隸五路軍界忽來反對之電，袁總統遂另委任王返南京遣散軍隊。唐總理拒絕副署，袁總統逕以委任狀交王拜領，內閣制度根本動搖。翌晨，唐紹儀

遂棄職出京。時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也。同盟會關員尋皆辭職，唐內閣瓦解。於是同盟會盛倡「政黨內閣」之說，以爲非此不能達責任制度之目的，而共和黨則揭棄「超然內閣」主義，祇論才不才，不論黨不黨，以相抵制。府方以陸徵祥無黨籍，溫順可用，乘機以擬任陸爲國務總理之同意案，提出於參議院。參議院一百二十一議員中，同盟會共和黨各有四十餘人，統一共和黨有二十五人。統一共和黨採陸徵祥虛聲，與共和黨一律投同意票。陸徵祥遂於六月二十九日得任命爲國務總理。七月十八日，陸徵祥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孫毓筠，農林總長王人文，工商總長沈秉堃，交通總長胡維德，求參議院同意，而內務、陸海軍三部皆仍舊。同日到院宣布政見，鄙意佯詞，不瀆人意，且所提閣員，皆承總統意旨。翌日參議院遂將其所提六國務員一律否決。尋復彈劾陸總理失職。七月二十三日，陸總理又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趙源，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蔣作賓，交通總長朱啟鈴，交參議院同意。除蔣作賓一人外，均多數與以同意，後又提出工商總長劉掄一，亦倖邀通過。府方疏通軍警干涉之效也。陸徵祥知難，稱病不出，請假再三，遂以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國務總理。直至九月二十四日，始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蓋其時孫文黃興已相繼入京，竭力交歡袁氏，孫委身專營鐵路事宜，黃贊成代

選內閣即真。又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已於八月間合併爲國民黨，其勢足以左右參議院，故由陸內閣遞選爲趙內閣，閣員並無變動，而在參議院中得以安然通過。趙內閣迄趙內閣凡三易，唐內閣不滿百日，富於積極進行氣象，陸內閣爲期益短，未有所表見。趙內閣最久，迄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三月，始因宋教仁被刺案（詳後）辭病不出。

第四節 國會之開幕與政黨之變遷

國會之組織 民國臨時約法限制法施行後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由國會制定憲法，選舉正式大總統，繼續統治。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以衆議參議兩院組織民國議會。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八人，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人，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人，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人，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人。衆議院議員由地方人民選舉，各省地方，每八十萬人，選出議員一人，蒙古西藏青海地方，選出議員，其名額與參議院議員同。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廿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滿二年以上，年納直接稅三元以上者，或有值五百元之不動產者，或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或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均有選舉衆議

院議員之權。又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滿二十以上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各省地方，以複選舉法選出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廳及州，均以縣論。複選舉合若干初選舉區爲選舉區，則以表定之。蒙古西疆青海地方，則用單選舉。至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亦已頒布。於是設籌備國會事務局，於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衆議員初選舉，二年正月十日，舉行複選舉。又各省行政長官，限於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召集省議會，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國會不日成立。

國會之召集 二年正月十日，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文曰：「正式國會召集之期，依照約法，以十個月爲限。民國元年八月，業將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公布施行在案。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本大總統承我國民付託之重，迭經飭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各該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選舉監督等，分別妥速籌備。並先後制定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各選舉日期令，俾各依限進行。自約法施行以來，現已十個月屆滿，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複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遵令舉行。其參議員選舉，亦將次

第三令舉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締造之艱難，夙夜兢兢，未敢以臨時期內，稍涉暇逸。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而應依照約法下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發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後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至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應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速爲籌備完全。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正式國會爲宰樞。一德一心，共圖盛業，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所馨香瞻祝以求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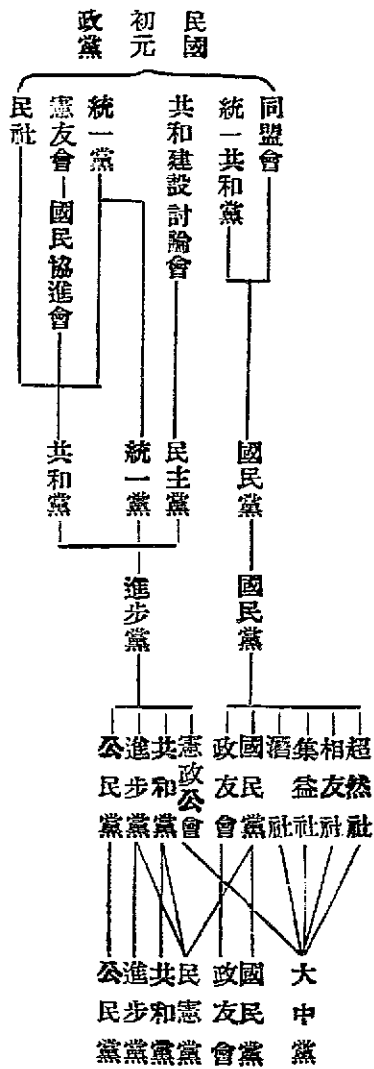
國會之開幕 參議衆議兩院議員，既限期齊集北京。由大總統公布民國議會開會日期爲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屆期上午十一時，參衆兩院議員，齊集新築衆議院會場，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國務員多蒞會，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報告國會成立。參議員報到者百七十七人，衆議員報到者五百人。推兩院議員中年齒最長之楊瓊，爲臨時主席，宣讀開會詞曰：「惟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我正式國會第一次開院之辰，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集禮堂，舉盛典，謹爲詞以致其忱。曰：視聽自天，默定下民。億兆有與於天下，權輿不自於今人。帝制久敝，拂於民意。付託之重，乃及多士。衆好衆惡，多士趨之。衆志衆口，多士表之。張弛歛縱，爲天下輕。」

緩急疾徐，爲天下禱。興與廢與，安與危與，禍福是共，功罪之尸，能無懼哉！於乎，多難興邦，湯厲蒙難，當茲締造，敢伸吾願，願我一國，制其中權，願我五族，正其黨偏，大穰陽雨，農首稷先，士樂其業，賈安其塵，無攻不舉，無隱不宜，章皇發越，吾言洋洋，遯聽遠慕，四鄰我臧，舊邦新命，悠久無疆，凡百君子，孰敢怠荒。」於是各議員，國務員，及政府特派員，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特派代表梁士詒前致頌詞如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全。今日國會之議，係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日漸進行。諸君子皆臨時總統，必能各抒議論爲國忠誠。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民族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祝者也。謹致頌詞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是日中外人士，多來觀禮，爲民國建設以來第一次盛會。

國會成立與各國承認之關係。民國基礎，奠安於國會成立。民國國本鞏固於列強承認。蓋必有國會而後共和政體始完全成立，共和政體完全成立而後國際地位不可動搖也。故國會成立之日，即四月八日，巴西即令其駐日大使通告中國駐日代表，轉電國務院承認中華民國。及四月二十六日，參議院選舉張繼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衆議院以二十八日選舉湯化龍爲議長，三十日選舉陳國祥爲副議長；美國隨於五月二日，由公使呈遞承認之國書。同日墨西哥翌日古巴，五日秘魯亦各相繼承認，是可知國會成立實爲列強承認之關鍵。亦即民國政府所由卓立於世界。

國會開幕以後政黨之新形勢。先是元年八月間，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握有參議院絕對多數之權；及國會議員總選舉結果，國民黨議員號稱五百人，在參眾兩院皆占絕對多數。政府暨其他各黨大駭。時共和黨議員不足三百人，以建設討論會改建之民主黨（本淵源於前清時代，各省諮議局

聯合會) 議員不足百人, 又與政府有特別關係之統一黨 (爲合併共和黨時之殘餘部分) 議員僅三三人, 及議員至京時, 始驟增至百餘人, 三黨雖合爲一黨, 尙庶非國民黨之敵, 否則益無希望! 於是國會開幕



後三黨遂合併爲進步黨。進步黨員於衆議院與國民黨勢差相若, 而於參議院仍遠不逮。故參議院議長副議長皆國民黨員當選,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 由進步黨員竭力競爭, 始獲當選。惟不久國民黨黨員景耀月孫

鏡筠等，出組政友會，而國民黨之勢分。又有超然社相友會集益社潛社等小團體，絡繹而出，而國民黨益不振。然進步黨自民社派張伯烈等破裂而出，仍擁舊共和黨之旗幟以自立，進步黨之勢大衰。又有公民黨者，由進步黨員李慶芳等，擁戴梁士詒爲黨魁，專以攻擊進步黨爲事，而進步黨益失色。二次革命（詳後）以後，隸屬於進步黨之復職議員，又另組憲政公會。未幾憲政公會復與超然社相友會集益社潛社等五團，合爲大中黨。至國會未日，國民黨進步黨共和黨一部分自異之士，又結成民憲黨，標幟於勢力金錢之外，頗爲一時所注目。及國會廢止，各政黨遂皆無活動之餘地，而所謂政黨者，亦多名存實亡。

結 述

民國初元之局勢，帝制告終，共和開始！是改革政體成功，建設事業方興之會。乃朝野上下不聞有根本之圖，徒以一時智力相角，遂使民國初元政象杌隉不安，推原其故，雖由於黨系爭權所致，亦實新舊勢力不相融和使然。緣此番革命，不過將清室統治權，轉贈於軍閥，於舊勢力無損毫末，其不能降心以相從固宜。

蓋革命行爲，以除舊布新爲主，不容有條件的妥協。民黨急功利，結軍閥而不從。喚醒民衆，作起結界新舊兩種勢力，互相排斥，不容肆力建設。故時賢爲之聯云：「總而言之統而言之，民猶是也，國猶是也。」然則有民國無國民，又烏乎可者！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民國都城初有南京北京之爭，最後何以定都於北京？
- 二、臨時政府大綱臨時約法之根本不同點安在？
- 三、政黨聯合影響於政治者何若？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谷鍾秀著：中華民國開國史第三編第四編
- 二、許指巖著：民國十週紀念本末卷二

第二章 二次革命及其影響

引言

共和成立由於南北軍人之翊贊，民國之必將被擾於南北軍人，理有固然；即袁世凱另有懷抱，吾恐軍閥各自爲謀，不至互相兼併不止，而況袁氏運其雄才，摧殘異己，安能不立卽崩潰？故二次革命之起，雖導火於贛皖粵三都督之免職；直接原因於宋教仁之被害，與善後大借款之風潮；間接原因於政府黨與國民黨之暗鬥；而南北軍人根本不能協調，新舊勢力，事實不能並容，又爲其總因。茲分述其事蹟於後：

第一節 宋教仁暗殺案

宋教仁招忌之原因

宋教仁，字漁父，一字懋初，湖南桃源人。爲國民黨之理事，富建設才。民國肇造

辭於元勳之列，在南京臨時政府時代任內閣，及臨時政府北移，又長農林，爲政黨內閣主義之首倡者，以爲內閣必須由政黨組織，始能發揮責任內閣制度之精神，與主張超然內閣主義者，立於反對地位。自政黨內閣主義略阻不得行，驟然下野，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爲己任，沿江而東，至湘鄂皖甯滬各地，時騰其在野黨之口辯，以宣傳其主張，而表暴政府之短，因爲政府及敵黨所深忌。

宋教仁被刺身故案之疑獄。民國二年三月廿日，下午十時，宋教仁擬乘滬甯車赴南京，轉附津浦車北上，方欲登車，突被人開鎗轟擊，彈中腰部，當即送入滬甯鐵路醫院醫治，將鎗彈取出，以受傷過重，至二十二日晨逝世。關於二十三日之晚，由英租界捕獲巫桂馨，即應變承，爲是案謀殺犯之一。二十四日由法捕房於法界住宅捕獲武士英，即吳炳銘，爲以手槍刺宋者。經英公堂決次副庭，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院審判。袁總統特令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德憲，爲究主名，務得確情，按法嚴辦。尋檢察在應桂馨家所搜獲證據，及往來密電，內務部認書洪述祖，又爲是案之間接謀殺犯，然實係受內務總長趙秉鈞所賄囑，有草據可證。至趙秉鈞則否認爲係受袁大總統密諭，只行事者。國民黨因是譴然，二次革命之危機，伏於此。洪述祖於應武破獲後，經政府通電嚴拿，然已潛逃赴青島。雖由青島德官捕獲，而不允交回訊辦。未幾武士英亦暴死。

獄中當時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闓以案情重大本有組織特別法庭開審之議司法總長許世英力持不可遂就上海地方審判廳審理開審數次原告律師金泯淵等要求傳趙秉鈞到案而趙秉鈞迄不罷談案遂懸而不審其後應夔丞乘滬上亂事之隙而逃宋案愈無人過問二年十一月間應夔丞由青島電政府請昭雪不報三年一月間應夔丞入京招搖過市一月十九日出京在京津火車中被刺身斃是時趙秉鈞督直通電嚴緝費應夔丞之凶犯未幾趙亦暴卒及袁氏歿後洪述祖漸出沒於津滬間至八年始就捕解京預審卒判死刑蓋歷六七年之久而後此案中人同歸於盡其影響所及爲南北兵爭之始洵民國以來一巨案茲特附錄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程德全應德宏等電呈袁總統並通電全國檢察宋案證據報告於下

前晏林總長宋敦仁被刺身故一案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暨法租界會審公堂分別豫審暗殺明確於本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將兇犯武士英即吳福銘、陳桂馨即應夔丞解交前來又於十八日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呈送在應犯家內由英法總巡等搜獲之兇器五響手槍一枝內有鎗彈兩個外槍彈壳兩個密電碼二本封固函電證據兩包皮箱一個另由公共租界捕房總巡當堂移交在應犯家內搜獲函電之證據五包並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長陳英將法捕房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簿籍證據一大木箱手皮包

一、將送交彙檢當經分別接收，將兇犯嚴密看管後，又將前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電報滬局查閱洪應面貌最近往來電底，調取校譯。連日由德全與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等。在駐滬交涉員署內執行檢查手續。德全與德均均為地方長官，按照公堂法律，本有執行檢查事務之職，加以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自應將此案證據逐細檢查，以期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所有關係本案緊要各證據，公同蓋印，並拍印照片，除將一切證據，妥慎保存外，並特撮要報告。查應犯往來電報，多用應川兩密本，本年一月十四日，趙鶴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收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等語。外附密碼一本，上注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犯應於一月十六日，寄趙總理應密電，有「國會官爭，真象已得，洪回面詳。」等語。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有「憲法起草以文字鼓吹，金錢聯合，主張兩綱，一除總理外不投票，一解散國會。此外阿海、鳴、戴、天、仇等，已另籌對待。」等語。二月二日，應犯寄程、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有一孫黃黎宋運動極烈，民黨忽生，宋任總理，已由日本購孫黃宋劣吏，警廳供鈔，宋犯駭案刑事提票，用照輯印十萬冊，擬從橫濱發行」等語。又查洪述祖來滬，有張紹曾介紹一函。洪應往來函件甚多，緊要各件，撮如下：二月一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乃有價值」等語。二月二日，洪致

「應犯函有」緊要文章，已略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弟須於顯前遞密電老趙，索一數目」等語。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一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而呈，總統閱後，色頗喜，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云云。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陽案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以爲徵信，弟以後用川密與兄」等語。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有「宋輩有無兌處，中央對此，似頗注意」等語。（帶字又似案字）二十一日，洪致應犯函，有「宋件到手，即來索款」等語。二月廿二日，洪致應犯函，有「來函已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以後勿通電國務院，因智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爲數不可過三十萬」等語。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蔡電，有「八厘公債在上海指定銀行交足六六二折，買三百五十萬，請轉呈，當日復」等語。三月十三日，應犯致洪函有「民立記遜初在甯之說詞，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事關大計，欲爲釜底抽薪法，若不去，宋非特生出無窮是非，恐大局必爲擾亂」等語。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已交財政總長核辦，債止六厘，恐折扣大，通不過，燬宋嗣勳位，相度確宜妥籌辦理」等語。三月十四日，應犯致洪述祖密電，有「梁山匪艇，四處擾亂，危險實甚，已發緊急命令，設法勦捕之，轉呈候示」等語。三月十七日，洪述祖致應犯應密銑電，有「寒電到，債票特別准，何日繳

現領票另電，謂我若干，今日復。」等語。三月十八日，又致應犯川密，「寒電應卽照辦」等語。三月十九日，又致應犯電有「事遠照行」一語。三月二十日，半夜兩點鐘，卽來前總長被害之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號電，有「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已達到請先呈報」等語。三月廿一日，又致洪川密個電，有「號電諒悉，匪魁已滅，我軍無一傷亡，堪慰，望轉呈」等語。三月廿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一號個兩電均悉，不再另復。鄙人於四月七號，到滬。」等語。此函係快信，於應犯被捕後，始由郵局遞到，津局曾電滬局退回，當時滬局已將此送交涉員署，轉送到德全處。（各函洪稱應爲弟自稱兄）又查應犯家內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其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內趙總理致洪函有「應君領紙，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方行」等語。又查應自造監督議院政府神學裁判機關，明宣告文牒，寫本，共四十二通，均候分寄各處報館，已貼郵票，尙未發表，即國務院有日據以通電各省之件，其餘各件容另文呈報。前奉電令窮究主名，必須澈底訊究，以期水落石出，似此案情重大，自應先行撮要，據實電陳。除武士英一犯，業經在獄身故，由德全等派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四人剖驗，另行電陳，應桂馨一犯，迭經電請組織特別法庭，一俟奉准卽行開審外，謹電聞。

第二節 善後大借款

民國初年財政之困難 我國財政情形，在前清時代，中央無固有之財源，其經費均出於各省之貢獻。宣統三年試辦預算，計共歲入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歲出計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餘兩，收支相抵，略有盈餘。然宣統四年預算，合中央與各省爲一計，歲入三萬五千零七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歲出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零七元，收支相抵，不敷五百五十八萬餘元。迨民國成立，各省因其固有之勢，凡中央所持爲財源者，皆括爲己有；而中央經常之入款，僅恃奉直齊晉等省之鹽稅、部轄之常稅，及其雜款而已。故在此時，政府非借外債，無以圖存，非舉內債，無以補苴，非大借外債，無以爲財政上根本整理之計。乃復時變紛乘，大局震撼，用費驟加，財源愈涸，故民國元二三年舉外債至四萬萬元，舉內債至一萬萬元。惟借款事件，始終受扼於銀行團，無論如何周折，究不能不就其範圍爲可憫。

銀行團之遞遷與對華借款之關係 先是英法全認德國爲硬敵，以爲兩國宜相聯絡，不宜互競，所以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秋間，兩國聯合組織銀行團。及清末借款建造川粵漢鐵路，美英法德四國，因自由借款競爭劇烈，遂於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正式成立美英法德四國銀行團。及

宣統三年，清政府用東三省諸稅作擔保向四國銀行團借款一千萬鎊。日俄兩國以爲侵犯其特殊地位，大起反對，又以中國革命，僅交整款四十萬鎊而中止。民國南北統一之時，四國銀行團亦曾整款四十萬鎊，而以承借將來大借款爲條件。固由總理善紹儀，向四國銀行團商借六萬萬元之大款。四國以日俄二國與中國有密切關係，因於民國元年二月，公然勸誘二國加入借款團。然日俄欲使四國承認滿蒙爲其特殊勢力地，四國不能容易承認，因此日俄加入借款問題，遂懸而不能解。是時唐紹儀以四國銀行要求中國以後不得與他銀行借款，大斥其謬斷，忽於元年三月，以京張鐵路爲擔保，週息五厘之條件，與華比銀行訂訂百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之借款契約。四國銀行團迭次抗議，我政府不得已，允將比國借款，由將來大借款中償還，始結局。尋日俄以四國對於其滿蒙特殊利益，有相當的保障，因於六月十八日，訂立合約，成立六國銀行團。六國政府以是等借款，非以利息爲目的，實以政治上之權利爲目的，合議必得財政上之監督權。先後由我國總理唐紹儀，財政總長熊希齡，竭力折衝，六國不惟堅持監督借款用途主張，且增加監督鹽稅條件。大借款自然不能成立。蓋各國對於中國之外交政策，既不願其爲野心國所併吞，復不願其發展能力擴張國權，故一方使日俄加入借款團，使受牽掣，而他方必欲得監督中國財政權，使受束縛，銀行團不過各仰

其本國意旨而行，故毫無讓步之意。而我國人復以外人干涉內政爲慮，拒絕借款，論遂風靡一時。政府無可如何，因密令駐英公使劉玉麟向英國克立士浦公司訂立一千萬鎊借款，以鹽稅羨餘爲擔保。八月三十日，在倫敦正式簽約。約中有借款優先權之規定，發表後，銀行團大起反抗，電本國各分銀行，不與中國匯兌。至十月，新財政總長周學熙命長濱鹽運使撥付鹽稅，存作此項借款利息。與拳匪事變有關係之各國公使，因提抗議，謂鹽稅已作庚子賠款擔保，不準提作他用。我政府希望大借款復活，乃將克立士浦公司借款優先權及財政部撥鹽款部令取消，而與銀行團再開大借款談判。至十一月間，關於監督鹽稅之條件，尤由中國設鹽務稽察所，自聘洋員以資籌辦，監督用途之條件，則由中國於審計處，設外債稽核科，用外人爲稽核員。乃將實行訂約時，俄法二國，忽主張本國必出一人，加入監督機關中，是與要求財政監督權無異，復被我國拒絕，大借款仍不能成立。民國二年四月，政府乃以參議院議決之六厘公債爲抵押，令海軍總長劉冠雄以撥張海軍名義，與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密借三百二十萬鎊，以濟一時之用。當時美國政府以銀行團既要求中國財政監督權，又不准中國於銀行團外借款爲妨害中國政治獨立。乃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宣告退出銀行團。美總統威爾遜之教書有云：『美國資本團會應前政府之請，加入中國借款。今復詢問本政

府，如仍願該團加入，須明白申請，始允遵行。本政府以該借款條件，近於干涉中國行政之獨立，且其之抵押品及辦法，曠廢苛重；若本政府從而贊成，則負責無有已時，實有背吾美立國主義，本政府不願負此責任，決議不再提出申請。惟願以合於中國自由進化，不背吾美素行主義之方法，扶助中華民國。凡可以裨益萬華美民之法制，本政府當竭力贊助。』由是六國銀行團，變成五國銀行團。美國復聲明以後不供給中國政治借款，惟自由投資經濟借款。於是五國銀行團，變成政治借款銀行團，有包括權，經濟借款任各國自由競爭。借款性質既有此劃分，自後欲侵害中國權利者，遂多假經濟借款名義行之。

善後大借款契約之成立

自美國退出銀行團，五國大為震驚，因之態度一變。又借款交涉，延亘一年有餘，空費金錢已逾百萬。且買入銀塊過巨，若借款不成，損失殊多。至我國政府則以自宋案發生後，南方各省有反抗中央之勢，必大借款成功，始足以鎮定內亂，故更努力向銀行團交涉。有此種種原因，大借款契約，遂以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約文共二十一款，就中主要者如左：

- 一、中國政府，借銀行二千五百萬金鎊，為善後及行政之用，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厘金幣借款。

二、此項借款除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下列各事之用：

甲 爲清還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還各款之用。（共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萬鎊）

乙 贖回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共二百八十七萬鎊）

丙 爲清還中國政府不久到期應還各款之用，與中國因革命所受損害之賠償。（共三百五十九萬

二千二百六十三鎊）

丁 爲遣散軍隊之用。（共三百萬鎊）

戊 爲現時行政各費之用。（共五百五十萬鎊）

己 爲整頓鹽政事務之用。（共二百萬鎊）

庚 爲中國政府與銀行團互相商允他項行政費之用。

三、中國鹽務收入除擔保從前借款之債務未清還者外，所有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爲擔保此項借款

之用。此項借款之全部未清還以前，則鹽務收入，爲此借款之獨占優先權。

倘若將來海關收入除已經爲從前債務之擔保，又或因以後修正海關稅則，指現存合同之他項債

務亦歸該關稅擔保。除應付以上二項各款外，若仍有餘款，則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因此而鹽務收入，如有盈餘之款，應撥歸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

四、中國政府承認將中國鹽稅之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其辦法如左：

中國政府於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稽核分所，置華經理一員，洋協理一員，該二員會同督負征鹽鹽務收入之責任。至華洋經理及稽核所必須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

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由該處華洋經理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存於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

如本借款之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鹽政事宜，倘本利屆期拖欠逾展緩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歸入海關管理。

五、本合同債票發售之第一個月起，業務尚在整理之際，無確實之收入，則以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

所指定之中央稅項爲頭次之擔保；俟一週年，鹽務收入足敷從前借款及此次借款之擔保後，則各省之担負，可以暫行停止。若接連三年，鹽務收入足敷上開之額，則四省之担負，即行取消。

六、此借款期限爲四十七年，自第十一年起，即按期還本。自第十七年後至三十二年以前，中國政府如欲將未到期之款，全數贖回或贖回其一部分，皆聽中國之便。但贖回之數，每百鎊債票須加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

七、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債票所應得之數，係照倫敦發行之價格爲准，而由銀行按票面扣百分之六爲經手料，其在倫敦發行之價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之淨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

八、中國政府允將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大總統公布之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並聲明以儘量改此項規則，不得與本合同有窒礙情事。

凡領款憑單，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

又提撥款項之領票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派代理人簽押後，與前項華洋稽核員會同簽押之領收憑單，須併交付銀行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相符後，即即時簽押送與財政部，便赴銀行憑票領款。

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詢問，並得索取彙及詳表查閱。

九、若中國政府辦理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欲以鹽務收入為担保，再行借款或繼續借款，則中國政府允銀行按票面扣經手料百分之六為根據，便酌量承辦。

又中國政府允本公債全體出售，并未次債票付清後六個月內，除民國二年四月初十日以前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担保之借款。

國會反對善後大借款合同備案之風潮

先是臨時參議院時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

悉予贊成；而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亦無不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參議院，徵求同意。即以大借款言之，元年九月十六日，財政總長周學熙曾開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於參議院。當時以該條件係政府報告之作，

並非政府提案，無會議之必要，已爲鄭重之聲明。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報告，與前項之報告相等。其表決大體蓋所以示交涉之範圍。如借款合同締結，當然用正式公文，將合同全文提交參議院議決，固毫無疑義。乃政府與六國團協議未成，此案又中止，至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五國團締結善後借款合同，自應交國會議決，始爲有效。乃政府不惟不交國會議決，並強稱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五款大體之表決，（第二、第五、第六、第十四、第十七、五款）爲全案通過。僅咨請國會查照備案，遂生違法借款問題。蓋此案若果爲參議院所通過，政府當然執行，更無須爲此查照備案之手續。於是參議院於四月二十九日，咨政府查照，善後借款合同，認爲未經臨時參議院議決，違法簽字，當然無效。衆議院於五月五日，亦經多數表決，政府違法簽約，決不承認。然國會中之進步黨員擁護政府，僅國民黨員爭執不稍讓。國會爲之輟議者累日。至政府所以悍然不交國會議決，而竟私簽借款契約者，則以求案發生後，國民黨員愈不與政府合作，倘交議必受激烈之反對，而南方數省聯合，反抗中央之局已成。大借款若不速成，將來事變發生，不惟無大宗之軍費，且失五國之外援。故政府不避違法之嫌，而出此難奇舉動。及七月初，又接見政府於四月二十日，曾借與國斯哥打軍器公司款項，不惟未交議，且不令國會與聞。經國會議員再三質問，始承認有此事。於是進步黨一部分議員

亦不能容。七月四日，衆議院對於政府，同時提出五彈劾案。雖有彈劾國務員全體，及一部分之區別；然國會之集矢於政府則一。趙秉鈞周學熙因是免官，而大借款風潮遂爲無結果中之結果。

第二節 鞏寧之役

李烈鈞據贛舉行二次革命與蘇皖等省之響應。先是孫文下野，黃興呈請撤消南京留守。民黨中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每不滿意於政府之措施，善後大借款案，反對政府尤力。政府銜之，於民國二年六月間，相繼罷其職。三都督同謀國民黨，聲勢素相聯屬，政府慮其不奉命，或竟致聯合反抗，適值魯頌江西都督黎副總統於七月二日，接九江湖口要塞司令陳廷訓電稱有黨黨來海運軍隊，煽激礮臺，請速派兵鎮懾。政府遂爲先發制人之舉，遣駐鄂北軍司令李純，馳兵扼駐九江之沙河鎮。既而三都督遵令辭職，寂然無所動。而政府注意江西，赴贛之師，仍連翩而至。蓋自宋案發生以來，反對政府之黨人，欲舉行二次革命，以達推倒政府之目的。在鄂之秘密機關，既屢經破獲，乃轉而趨赴下游，希圖在贛起事，政府早已偵知其隱，故此時著着佔機，先不肯稍縱。及七月八日，前贛督李烈鈞，由滬抵湖口，約會九十兩團，密謀舉事，並調集輪重工程兩營，分扼要隘，勅令各營官交出礮臺，歸其佔領。十二日駐德安。

軍總長林虎所統之軍隊，突與討袁軍白旗，向李純軍攻擊。懸戰一晝夜，林軍死傷較多。同時湖口宣布獨立，由省議會推李烈鈞爲江西討袁軍總司令，歐陽武爲江西都督，當時檄告遠近，大旨謂：「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遂真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金錢有靈，卽與論公道，可收買，祿位無限，任腹心爪牙之把持。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讐，實堪有負國民之委託。吾國民宜急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於是黃興卽於十四日，由滬抵寧，召集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會議，揀制都督程德全於十五日宣布獨立，居中策馭，並分兵由津浦路專車至徐州，會同駐徐州第三師冷遼軍隊，防禦北兵南下。而令陳其美在滬起兵，圍攻上海製造局。安徽則受湖口南京影響，亦於十七日宣布獨立，柏文蔚由寧旋皖組織安徽討袁軍。廣東則於十八日，由都督陳炯明宣布獨立。福建則都督孫道仁，從師長許崇智之請，於二十日宣布獨立。湖南則都督譚延闓由黨人環迫，於二十五日宣布與政府斷絕關係。二次革命聲勢頗大。

政府軍南下之通電

自李烈鈞舉兵湖口，黃興入城南京，政府急於七月十六日，命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馮國璋爲第二軍軍長，率師南下，分赴贛甯討之。政府因討袁軍自命爲民軍，而日政府軍爲袁軍，遂

自號政府軍爲國軍，而目討袁軍爲叛軍。國軍之名自此始。然國人仍通稱國軍爲政府軍，叛軍爲革命軍。方政府軍之南下也，並申告此次用兵之理由於天下。令曰：「共和民國，以人民爲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爲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劾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出，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尙存，非經國會，無自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起滅，亦豈能因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此次派兵赴滬，迭經本大總統及副總統一再宣布，本末瞭然，何得信口雌黃，藉爲煽亂營私之具？今閱歐陽武通電，竟指國軍爲袁軍，全無國家觀念，純乎部落思想。又稱蹂躪淫戮，廬墓爲墟等情。九江爲中外雜居之地，萬日朕朕，視察之使，絡繹於途，何至無所聞見，更延誦之告急，黎黎督之派兵，各行其職。堂堂正正，何謂陰謀，孤軍救援，何謂三道進兵。即歐陽武蒸日通電，亦云李烈鈞到湖口，武開兩團往次等語，安有叛徒進踞要塞，而中央政府該管都督撤兵藉寇之理。歐陽武以護軍使不足，而自稱都督，並稱經省會公舉。約法具在，無此明條。似此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而欲欺天下人民，誰其信之。且與本大總統防亂安民之宗旨，與迭次之命令，全不相符。捏詞誣毀，稱兵犯順，視政府如仇敵，視國會若土苴，推翻共和，破壞民國，全國公敵，萬世罪人。獨我中華

之良民，則奔走流離，不知所屆。本大總統心實痛之。本大總統年逾五十，衰病侵尋，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茹苦年餘，無非欲我黎民子孫，免爲牛馬奴隸。此種破壞舉動，本大總統在任一日，即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各省都督等，同心匡助，毋視中華民國爲一人一家之事，毋視人民代表爲可有可無之人。我五大族之生靈，或不致斷送於亂徒之手。」云云。

革命軍之消滅。自贛甯事變告警，政府以李純扼守九江，鄭汝成保衛上海製造局，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互相犄角。又以倪嗣冲爲安徽都督，龍濟光爲廣東都督，張勳爲江北宣撫使，俾各自爲戰。尋南京革命軍內訌，撤所屬薩淮關之第八師，還寧防守。其於徐州與政府軍對壘之冷遙軍，因後路空虛，退守臨淮關。而江西之湖口，復由費芝貴之第一軍會同湯壽銘之艦隊，於七月二十五日克復。革命軍之勢大衰。徐州冷遙之軍，自七月十一十二日，爲靳雲鵬所率之第五師與張勳之江防軍，驅向浦口南退。上海陳其美鈕永建居正等，則於七月二十三日起，繼續攻製造局數次，迄二十九日不能攻下，遂退至吳淞及寶山一帶駐紮。自是寧垣聲援盡絕，黃興潛遁。南京軍隊，取消獨立。安徽則於八月七日，遂拍文蔚，取消獨立，並促倪嗣冲赴任。八月十三日，攻上海製造局之軍，復棄吳淞砲臺而逸。至八月十八日，政府軍入南昌，李烈鈞率敗兵數百，向上游逃。

避，江西克復。又八月八日，何海鳴人南京復宣布獨立，與政府軍血戰十餘日，直至九月一日，張勳江防軍始入南京。但廣東獨立未久，陳炯光即被逐亡走香港。其部下爭爲都督，紛亂無寧日。龍濟光乘之率軍入粵。福建湖南兩省，則以各方革軍不利，由孫道仁譚延闓先後撤銷獨立。據重慶之熊克武，因川滇之師會攻，未幾即潰散。於是二次革命之亂全平。蓋自武昌起義以來，秩序迄未恢復。雖幸民國告成，而四民失業，隨日瘡痍，羣效死而不辭，何暇問政府之善惡。人心厭亂之態度，達於極點。故一聞二次革命之聲，無不掩耳而走。宜乎爭兵十數萬，蔓延六七省，而俄領卽七崩瓦解。辛亥之役，正得其反。

結 述

二次革命之原委

自袁世凱被舉爲臨時大總統，民黨惟恐其權勢擴張，以至於不可制。於是主張都南京，提倡政黨內閣制，反對大借款，無非欲使中央權力不集於一人，而免除專制危害。乃袁氏惡其不附己，因運機謀以摧抑之。在政府國會，遂無不有斬舊勢力之爭。始猶暗鬥，既則明爭，初惟謀殺，後便兵戰。湖口南京之獨立，雖由民黨發動，亦政府激之使然。乃東南數省，雖先後獨立，而中央所受影響絕微。是蓋由政府謀之有素，而大借款又成功，深受五國政府援助。

革命軍失敗後之影響 二次革命軍失敗後，舊勢力支配全國，新生機絕少，動。惟社會秩序恢復，國家政權統一，差堪稱許。乃於此時發生惡劣影響數事：一。國民黨失勢，不能監督政府，馴至共和國家而無政黨活動。二。爲袁總統威令四行，遂啟其帝制自爲之念。三。爲北洋軍隊駐防全國，遂呈異日軍閥割據之漸。四。爲人民心理傾向舊的方面，使社會進步遲滯。『失之毫釐，謬以千里』。後此之紛爭，需受其賜。

本章重要問題

- 一、二次革命之原因及其影響。
- 二、銀行團之離合暨各國貸款與中國之目的。
- 三、政府簽訂大借款合同不交國會議決之內幕。
- 四、二次革命失敗觀。

五. 共和國家何以不可無政黨?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 谷鍾秀著：中華民國開國史第四編第六章至第九章
- 二. 許指嚴著：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二第二節第四節第五節
- 三. 陳修夫著：新銀團問題第一第二第三三節
- 四. 國民外交雜誌第一卷第五期，列國對華銀行團組織之經過

第三章 正式總統之選出與國會之解散

引言

中國專制二千年，一旦改爲共和！袁世凱臣清三十載，一旦舉爲總統。是強括舊時代之人入新社會之軌！根本思想既不相容，實際自難移轉。故袁氏始則主使公民包圍選舉會，既則通電各省破壞憲法案訓，至自制約法，停止議院，種種不法舉措，無不敢爲而無所忌憚！推原其故，由社會習見君主獨裁，人民自來不問國事，遂致梟雄擅權，攬勢漫無限制。乃知舊人物，必不適於新組織，政治不徹底改革，定無清明之望；非人民能實行監督政府，不能實現法治精神。

第一節 熊內閣之組織與正式總統之選出

熊希齡組閣之經過

先是宋案發生，趙秉鈞避居團城，稱病不視事，而繼任總理難其人，以除軍閥

長段祺瑞代理國務總理者，且兩月之久，是時總統固屬意徐世昌，以國會同意權之故，不得不假手進步黨，遂並擬與進步黨有關係之熊希齡，以覘其意向。進步黨乘勢白總統，謂國民黨反對徐其力，兩院恐難為一致之同意。總統不得已，乃提出熊希齡。或言進步黨有人獻計總統，謂無論熊徐先提出者必難同意，不如先以熊為犧牲，再提徐，傅最後之同意，而不意熊先提出，竟邀國會之同意。蓋是時國會兩大黨對峙，國民黨無組織內閣之希望，願讓進步黨或與其黨有關係之人，出任其職。進步黨少數黨人，即利用此機會，擁熊希齡組閣。結果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袁大總統遂有特任熊希齡為國務總理之命令。時熊氏遠處熱河，閣員之組織，尙未開始，而總統忽有擬任孫寶琦為外交總長，周自齊為財政總長之決定。然據熊希齡入閣者，以為此決定若行，熊內閣無組織之餘地，固大失望。且熊總理，並此閣員之決定，亦未與聞知，總理之資格安在？乃有人於總統之側，請總統以擬任之孫周二總長，電商熊總理。熊果以暫緩發表電覆此熊內閣組織之第一波折也。泊熊入京後，深悉當時閣員中，陸海軍絕對不能變更，遂置而不問，專從事其他七部總長之組織。尤注重於財政交通，初謀以梁啟超為財政總長，因總統先有擬任周自齊之決定，遂以總理兼任抵之。交通為財政之中心，非奪僑閣員周自齊之席，而引諸同派人物，則財政之勢孤，內閣之基礎仍不固，竭力搏之。

而卒不就。迄九月十一日，熊內閣閣員始正式任命。外交總長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財政總長國務總理
任，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汪大燮，司法總長梁啟超，農商總長張謇，交通總長周自
齊，九部中除自行兼任之財政及教育司法農商外，餘皆非熊系人物。即教育農商汪張二總長，時人尚謂含
有別項性質。然則與熊內閣携手者，惟司法總長梁啟超一人。熊內閣之命運亦可以卜矣。願熊內閣成立之
始，頗有一往無前之概，不憚爲負責任，冀造法治國之宣言，蓋特國會爲之後援，而各黨適於此是時皆表
擁護態度也。惟負責任，則第一須劃清總統府與國務院之權限，冀造成法治國，則政府必率由立憲之軌道，
深懼當時一般之人心，故諛之者，有第一流內閣之稱。

先舉總統後制憲法之定議

民國肇造，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發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以
成。圖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以制定憲法之權畀國會。國會既開，即視制定憲法爲惟一不二
之職務。正式大總統，當然發生於憲法制定之後。所謂先舉總統後制憲法之議，當國會開幕之初，雖一時倡
之者有人，然以理論上懸於主強，未幾寂然。自袁世凱亂平，應事實上之要求，此議復活。蓋臨時政府，忽忽已延
至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自七月間開始，已逾兩月，而竣事無期。即竣事矣，憲法會議，又不知討論若干日之

久。且中經內亂，國本動搖，無論內治外交，何種關係，均宜正式政府迅速成立，或可免意外之變。故先舉總統後制憲法，遂爲一時最重要之問題。其始各黨派尙各持一見，後漸趨於大同。於是九月五日，「議院以二百一十三人，對於一百廿六人之多數，爲先舉總統之決議。但謝總統之選舉方法爲憲法上之問題，非一院所能決定，必將此旨交付參議院得其同意後，按照制定憲法會議之規定，開兩院會合會，始可以議及選舉方法。參議院亦同意先舉總統之決議。於是九月十二日，遂開兩院會合會，尋決定由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前起草憲法一部分之大總統選舉法。嗣經委員會於九月十九日提出憲法會議，經討論，於十月四日議決，由憲法會議自行宣布。茲錄其文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今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並宣布之。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但

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

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

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當憲法制定以前，暫適用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職權之規定。

袁世凱之當選爲正式大總統

十月六日，國會議員，依大總統選舉法，組織總統選舉會，假衆議

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兩次投票，袁世凱得票最多，然皆以不滿法定四分之數，不爲當選。第三次投票，

就第二次投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議。袁世凱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而當選爲中華民國

第一次正式大總統。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有自號公民團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

伍，包圍衆議院數十，圍迫即日選舉。所屬望之總統，否則斬。選舉人，不令出議院一步。選舉人亦不得不俯首

聽命，忍饑終日，以行選舉。直至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各公民皆呼大總統萬歲，振旅而返。蓋正式大總統預

備於十月十日，即武昌起義之國慶日，行就職禮。是以有公民團以速其成功，慮延期且或有選舉意外之變

也。翌日，選舉前總統，無公民之迫，然第一次投票，黎元洪以得票滿投票人四分之三以上而當選。十月十日，正

式大總統袁世凱就職於清宮之太和殿，禮成，正式政府成立。

正式大總統選出與各國繼續承認之關係 國際法之主體爲國家，國家未消滅，雖其國內

之國體與政體有何變更，於國際關係不生何等影響。故新國家或新政府事實上成立，則各國有承認之義。

惟我民國南北統一後，各國始主張在臨時政府期間不必承認，繼提倡承認時期，務必各國一致，在選出正式大總統之日。此等議論本無法理之可言，無非野心國家欲借承認問題以謀交換其他利益之條件而已。惟巴西、美國、墨西哥、秘魯、與民國表示善意，於我國會成立後即成認。（見前）此外各國至正式大總統選出之日，各國駐京公使接我外交部請其以斯旨轉達各本國政府之照會後，然後日本與大利、葡萄牙、荷蘭四國，於當日承認民國政府。西班牙、德意志、俄羅斯、意大利、法蘭西、瑞典、奧、英、吉、利、丹、麥、比、利、時，於次日承認之。此外如挪威、瑞士，亦次第承認。於是民國政府始與各國恢復前清之外交狀態。惟各國承認民國之性質，俄、英、日三國為附條件之承認，其餘諸國為單純之承認。蓋俄國要求承認外蒙自治，英國要求承認西藏自治，日本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一）遼原至海龍城。（二）四平街至洮南府。（三）洮南府至熱河。（四）長春至洮南府。（五）海龍城至吉林。）我國大政依其要求始換得三國承認。故民國恢復前清外交狀態之日，即中國外藩滿蒙三大區域生重大動搖之日。

第二節 憲法草案之風潮與國民黨國會議員之撤消

政府爭憲法公布權 大總統選舉法制定，憲法會議，循各國通例，逕以憲法會議名義直接宣布政府以憲

法完全由憲法會議制定，行政部並公布權而無之，無由持其短長。惟預備正式大總統於國慶日就職，爲期甚迫，若爭議恐選舉延行，不能如期就職，故當時爽然受之，即依憲法會議直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行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及大總統既選出就職，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文曰：「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參議院之職權，一議決一切法律案，又第五十九條內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又第二十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三十條內載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名等語。凡此規定均屬前參議院在約法上議決法律及制定憲法之職權範圍。民國議會成立以來，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則民國議會無論係議決法律事件，抑係制定憲法事件，皆應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所定程序爲準，實無絲毫疑義。乃本會十月五日，准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令案，咨達大總統，即希查照飭登等因前來。本大總統當以民國會議，前經議決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係爲奠定民國國基起見。本月四日憲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案來咨，雖僅止聲明議決宣布並公決送政府公報等語，頗與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不符。然以目前大局情形而論，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友邦

承認問題，又舉以正式總統之選舉能否舉行爲斷，是以接准來咨，未便過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相繩，因即查照來咨，命令國務院飭局照登。惟此項咨送飭登之辦法，即與約法上之國家立法程序大相違反，若長此緘默不言，不惟使民團議會蒙破壞約法之嫌，抑恐令全國國民啟弁髦約法之漸。此則本大總統於憲法會議之來咨，認爲於規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妥，不敢不掬誠以相告者也。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暨國會組織法，定有明文，一爲提案，二爲議決，三爲公布。斷未有但經提案議決而不經公布可以成爲法律者。大總統選舉法案若爲法律之一種，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當然應由大總統公布。若爲憲法之一部，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雖應由民國議會制定，然制定權行使之範圍，仍應以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爲標準，斷不能於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起草權及第二十一條之議定權以外，而侵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公布權。是來咨所稱之宣布，既爲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所無，而又未別經議決公布一種法律，賦予憲法會議，以此項宣布權，乃甚貿然行使。其蔑視本大總統之職權，關係猶小，其故違民國根本之約法，影響實鉅。本大總統此次飭局照登，設我國民起而責以放棄職權之咎，固屬百喙莫辭，而我最高立法機關乃置現行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於不顧，竟

使本大總統不得不出於放棄職權一途，恐亦非代表國民公意者所應出此也。況民國肇造二年於茲，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民國元年前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時，業於是年三月十一日咨送臨時大總統公布有案，而臨時約法第五十六條並定有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各明文。夫與憲法効力相等之約法，既經前參議院議決，咨送大總統公布於前，時依照民國立法之先例，無論此次議定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或將來議定之憲法案，斷無不經大總統公布，而遂可以施行之理。總之民國議會對於民國憲法案，祇有起草權及議定權，實無所謂宣布權。此為國會組織法所規定，徵案如山，萬難任意搖動。此項大總統選舉法案，既為憲法案之一部分，若就臨時約法上之制定為詞，即許制定云者，可包宣布在內，是必國會組織法無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起草及議定之專條而後，可否則憲法會議對於大總統選舉法案，除起草議定以外，絕不能蹂躪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暨第二十條之公布權。然此權得曰臨時約法與國會組織法先後規則有歧出也。查臨時約法稱制定者，凡二：一曰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二曰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若謂國會對於憲法案之制定權，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有之，則大總統對於國會官規之制定權，亦必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後，可。願何以大總統之制定權須受本條但書之拘束，而國會之制定權不

受本法各獨立條文之拘束乎。可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本有一貫之精神，大總統而侵及國會之議決權，固爲法律所不許。國會而侵及大總統之公布權，亦爲約法所不容。本月五日，准咨大總統選舉法案，本大總統雖經咨照來咨，飭局照登，然不遑出於一時委曲求全之苦，而國家立法各有定程，以如此重要法案，所有公布手續，竟不依與憲法效力相等之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辦理，竊恐此端一開，今日民國議會之職權，既可以自由執出於約法規定範圍以外，而獨欲以遵守約法者責政府，服從約法者責國民，固失雙方情理之平。尤非民國前途之福。究竟來咨所稱飭咨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即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將來民國議會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起草議決爲限。事關立法權限，從速答復。相應咨行貴會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天壇憲法草案之制定，正式國會成立後之重大問題，爲憲法制定與正式總統之選舉。正式總統既以時勢之要求，先於民國二年十月六日選出，而憲法起草委員，亦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將憲法草案脫稿。十月三十一日，經憲法起草委員會開三讀會，完全議決而成爲憲法案。蓋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未幾，即逢二次革命，國民黨失敗，起草委員六十人中之屬於國民黨者，不過八人，以黨勢凋落，自不能堅持其主張，而他黨亦

爲環境所迫，憲度略爲緩和，故憲法草案，得由各黨妥協折衷，速告成立，惟該憲法係在天壇祈年殿起草，故世每稱之爲天壇憲法。茲錄其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既。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刑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由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兩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府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

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紀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四分三者，為當選但

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議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得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委員，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敕令。

前項敕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効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全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効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解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議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守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公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

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

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指負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豫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

豫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設豫算案內設豫備費。

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百零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零二條 國會對於豫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零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爲對外戰爭戒嚴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政府緊急

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零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院設，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零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爲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袁總統通電反對憲法草案。依憲法草案所規定，行政部有緊急命令權及臨時財政處分權。即在君主國之憲法，亦係罕見之條文。而我國會，準諸國情，不憚如政府之意，而盡以予之。惟採用責任內閣制度，而冀實施，不得不倣英法慣例，留保約法上之同意權。國務員之信任投票，審計員之由於選舉。此等重要之點，皆與責任內閣制度相需而成，非立法機關權限特別擴張。且憲法上行政部自由活動之範圍，較諸各共和國不啻倍蓰，此亦事實上不容或掩者。乃袁大總統必期盡如己意而後已。當議審亂事未平，一意用兵未遑兼顧。及戰勝二次革命，當選正式大總統，對茲不利於己之憲法案，有由多數可決之勢，更不能袖手傍觀。乃備文照咨憲法會議，要求派遣八委員，施恩，顧鼐，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燾，余榮昌等列席憲法會議及

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八委員旋於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詣憲法起草委員會，要求出席。適值開憲法案三讀會。起草委員以會章僅許國會議員旁聽，其他機關人員不但不能出席，即旁聽亦有所不能，拒絕之。翌日，即十月二十五日，袁大總統遂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反對憲法草案。略謂：「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為虎作倀，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客言之。立憲精神，以分權為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來，內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為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除彈劾之外，又有不信任特舉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務，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即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院員數五百九十八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二百九十九人表決，即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衆議員少數人之手，直成爲國會專制矣。自愛有爲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事務，範圍甚廣，行政官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適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六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

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云云；是不遵約法，另設平政院，乃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行掣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固如是乎？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上并無明文。今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眾兩院選出四十人，共同組織之，會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之職權，一查請開國會臨時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會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及財政緊急處分均須經委員會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侮蔑立法之甚者也。文武官吏大總統有任命之權。今草案第一百八九兩條，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制預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國家歲出，對於國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用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爲國會附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省議會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方負責任，急起直追，獨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

都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此種草案，既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構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若是？徵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即各國法律家，亦多訾駁。本大總統忝受託託之重，前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緘默不言。臨時約法臨時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察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馬賣馬洪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案，卽爲法國現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隨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期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容，點其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共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望逐條研究，共抒議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以憑採擇。

國民黨國會省會議員之撤消及其影響

自袁大總統通電反對憲法草案，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皆擁盾瞞目而議憲法。大抵於憲法草案之內容，略而不言，惟主張解散國民黨，撤銷

國民黨議員，據銷草案，解散。委員會，解散。國會等辦法，爲根。本推翻之計。二年十一月四日，袁大總統總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略謂：「據鄂督司令官蔡呈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秘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遂加披閱，震駭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潛相構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於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身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攸歸。總該逆等往來密電，最爲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逆烈鈞謂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府爲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無爲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襄憲，以備對待，是顯以民國國軍爲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烈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聲暗結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該各電既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既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構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於

斯爲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據發現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重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應飭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與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際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關演說，或秘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即一體拿辦，勿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藉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即發，共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况若輩早不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言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黨員，熱誠愛國者，素不乏人，當知去害羣，即所以扶持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

該國民黨議員等回籍以後，但能滯除自新，不與亂黨爲緣，則參政之日，仍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除將據呈查獲亂黨各證據另行布告外，仰該管各官吏一體遵照。」是日下午四時，軍警開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往來如響，徹夜不絕。至翌早八時始畢，被追繳者，凡四百三十八人。初追繳三百五十餘人，計兩院猶足法定人數，有開會之希望，又補行追繳八十餘人，即湖口倡亂前已脫黨亦無一倖免者。十一月五日，衆兩院開會，果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連日政府派兵監守兩院大門，手持被追繳證書徽章之議員名單，議員進院，逐一盤查，凡單內未列姓名者，始准進院。於是國會遂淪於不能開會之悲境，而機能全失。旋又下令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籍議員，略謂「本大總統前令曾經飭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及其他名稱，一律解散。各各該省議員，凡屬國民黨籍者，本不乏人，前曾由各該省議會分推代表，組織省會聯合會，於五月間挾衆赴滬，歷次開會馳電中外，反對借款。亂黨首魁李烈鈞，免官令下，敢藉詞通電，假借名義，鼓煽風潮，是省會聯合會組織既已違法，舉動尤屬助亂，實與地方人民公議所難容。且國民黨支分各部之勢力，早已潛滋暗長於國會省會選舉時期，則籍隸該黨之省會員，當亦與之互相勾結，密預亂謀。查李烈鈞等往來逆電，有一本黨現處極險地位，省會聯合會，望督促進行，若有人指揮，或可

矯正一二等語。充該暴徒等之隱謀，一面利用中央議會，一面復欲利用地方議會，無非爲擁權搆亂之私。若不及早廓清，誠恐地方高級議事機關，長爲亂黨所利用，影響大局，爲害實多。除廣東江西湖南等省議會附近獨立，業經飭令解散另行選舉外，仰各都督民政長，迅即查明自江甯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所有省議會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一面查明本屆省議會議員之合格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清政本而遏亂萌。並着將追繳議員證書各員，彙案呈報等因。特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遵照。因此地方立法機關，亦陵夷漸滅。蓋以國會省會議員，雖有依命令遞補之文，不惟無從辦起，而當局實亦不欲過問。

第四節 內閣制之推翻與國會省會之解散

熊內閣之厄運與政治會議之組織 先是熊希齡內閣成立，草就大政方針宣言書，方擬列席國會宣布，忽值撤銷國會議員，兩院皆不能開會，於是政府有政治會議之組織。政治會議者，原爲行政會議。行政會議爲熊內閣召集，由各省行政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之，欲藉以施行大政方針者也。至是政府以國民黨議員不可信任，兩院復同時失其效力，擬另組一機關，爲立法施政之樞紐。因就行政會議改組政治會議。故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令曰：「共和精義，在集衆思，廣衆益，以謀利國福民，期於實是求是。現在正式政

府已經成立，本大總統，督同國務員，業將大政方針，次第議決。但建設之始，萬端待理，關於根本大計，討論尤略精詳。前經電令各省舉派人員來京，特開政治會議，以免內外隔閡，俾得其濟時艱。現各省所派人員，不得齊集，應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本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鐸、賈熙、馬良、楊度、趙維熙，合組政治會議機關，務各竭所知，共襄郵治。暨邦基於磐石，以慰全國嗚呼待治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及十二月十五日，政治會議開會，議場在北海廟城子之承光殿。熊內閣隨將大政方針宣言書，交政治會議審議，熊總理並蒞會爲詳細之陳明。然廢省問題，大遭政治會議之反對，並受會議委員之種種擲擲而始退。無論政治會議有無贊否，內閣大政方針之權，然政策之不行，已可概見。

約法會議之成立與內閣制之告終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袁大總統諮詢政治會議以增修約法程序。令曰：『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荆，時將二載。無建設之業，日處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內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東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

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掣。大局危險，尙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踴躍，擔拄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輟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礙。是以就任越日，卽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蹂躪。嘗爲我國開之而痛心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縣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卽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

法未制定以前，約法效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爲在萬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猶非率大總統尊修約法之初心，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備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三年一月十日，政治會議呈稱：『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大總統令，等因奉此。本會議迫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派員審查，會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鐸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解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詳細討論，僉以爲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該院爲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甫息，民意未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既不暇於國情國勢，逐細考究，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分割，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大總統本兩年經驗之所得，爲增修約法之請求，而議會遲遲不議，以致凡百政務，均滯進行。今於政治會議開始之日，首舉增修秩序，以相諮詢，無非爲國家謀久安長治之計，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新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

修與增修正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按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即係以何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正案之問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職權。參議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將來召集，尙需時日。際茲百廢待舉之時，斷無因循坐誤之理。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原電，引美國費成德費里會議往事爲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隱以增修約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雖人數較南京參議院爲多，組織較南京參議院爲備。而既爲政府之諮詢機關，即無參預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該兼領都督等，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前此臨時參議院制定約法，即因組織粗疏，以致法行之後，流弊滋多。當此一變千鈞之時，一誤之後，豈容再誤。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以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即可由之制定，庶不致國家要政因此久懸。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云云。袁大總統當即加議進行，令政治會議妥擬此種造法機關組織條例。政治會議，旋於三

年一月二十六日，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由大總統公布之。此時苦館之熊內閣，以總統制之說出，內閣根本上不能存在！又因財政窮於應付，不得不辭職。二月十二日，袁大總統准國務總理熊希齡辭免本官，特任孫寶琦兼代理國務總理，熊內閣遂倒。教育總長汪大燮，司法總長梁啟超，皆以連帶之故，依願免官。而農商總長張謇獨留。尋新約法，成實施。總統制廢，國務院而內閣制度亦告終。

國會省會之取消 先是政府褫奪國民黨兩院議員資格，國會於事實上已不能成會。其殘留之議員，雖皆非國民黨，然異口同聲，決不承認此項非法之命令。尋由兩院各提出嚴重之質問，限期答復。參議院質問書略謂：『中國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不旬月而國建共和，政取立憲，揆之國情民度，固未必皆適合也。深識者亦恒竊竊憂之，顧憂之仍皆慎審將事，阻勉維繫者，良以建國於列強百擾之秋，變政於民生凋敝之後，一之爲甚，何堪再搖，今之民主立憲，固不盡可以圖存，而不民主不立憲其亡可立而待，所以舉國人士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輕言其他者，此也。迨著政府發號施令，往往逸出法律範圍，與人民以借口，而藉有代表國民督政立法，又未能盡愜於人心。政局蕩搖，百事遲滯，此誠危急存亡之秋，舉棋不定，亂即隨之。所幸本原定約法猶存，三權分立，機關粗備，雖作事未能悉如人意，而國民更事既多，二年以來，忍而安之，舉

無異議。此以見民情之向背，而人心之無反對也。但使政府與國會依法循分，併力建設，則自今以往，國事大定，憲法告成，納民軌物，卽不患無長治久安之道。福國立民之方，乃不意事出非常，變生意外，前月四日，政府忽有追繳議員證書撤章之命令，並以暴力禁阻議員到院，其數多至四百餘人。令下之日，舉國惶駭，人心騷動，兩院至因此不足法定人數。一月以來，不得開會。此事與民國國體政體有莫大關係，大總統令出府中，用意或別有所在，而法有明文，國務員輔弼總統，列名副署於此命令，不能不負責任。茲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依議院法第四十條，限政府三日內答覆。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各有專司，而行政權力，能直接發動，立法機關，雖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悉如政府意旨，卽難保不遭行政權之壓迫。以此之故，各國皆於憲法及院法規定保護議員之專條，我國仿此，故於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議員院內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更於議院法第八條規定，惟院內得審查議員資格之合法與否；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規定，懲戒事件必付審查，經院議決定方，能除名，非有所私於議員者，所以防院外勢力之侵入，保護其身體言論之自由，俾得完全執行其職務也。今約法未廢，院法施行，政府擅以命令取消議員，果依何種法律，此需明白答復者一也。在政府以爲取消者，係國民黨黨籍之議員，而國民黨則與謀亂有關，不

知黨中有少數謀亂之分子，即可牽及於其黨，而既對於機關下處分，則非其個人，別有謀亂關係，即不能同時并及黨員，而況其爲議員乎？且法貴持平，罪需有證，政府若認該黨議員，另有謀亂關係，即依約法第二十六條，本可執行逮捕送交審判，取證定罪。政府行政之權，固自施行裕如。議院決不曲庇亂黨，自干罪戾。今政府不依法逮捕此項議員，在法不能認爲與內亂有關，而乃追繳其證書徽章，以暴力禁阻其到院，政府此種行動，何所取法，有何根據，此項議員，究竟爲罪之有無，此需明白答復者二也。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至伊議會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乃又令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法監督，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眾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是政府認此項被追繳證書徽章被禁阻到院之議員，其資格爲已消滅。不知議員資格之消滅，除死亡及辭職得許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無論爲由於院外判決爲有罪之結果，或由於院內之懲戒處分，依院法第七十八條，皆必要經院議決定，議長宣告，其議員之遞補，又必依議院法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今此項被命令取消之議員，既未經院內除名之手續，法律上決難認爲議員出缺，政府未得而院通知傳來之候補議員，亦決無從爲如額之遞補。議院法前經大總統公布施行，政府與國會皆應遵守。國會而不認被命令取

消之議員爲資格消滅，承認候補議員之可以遞補加入會議，國會爲違法。政府不經院議決定，以命令除議員之名，並令非法之候補者，如額遞補，是否爲合法，此需明白答覆者三也。政府既以命令取消議員，而又不明其爲有罪無罪，且直承爲資格消滅，令候補者遞補，是雖爲對於議員之問題，然此令若可以有效，則今後無論議員犯罪與否，政府皆可隨時隨意以命令取消，又皆可隨時隨意令候補者遞補，則約法院法不啻一齊破壞。今兩院因暴力干涉，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已一月於茲矣。議案山積，不能整理，憲法草成，不得開議，中俄條約簽押，不得與開，大政方針宣布，不得過問，議員被取消者，被暴力禁阻不能到院，候補當選人不合法，不能遞補，機關雖在，開會無日，政府如以爲民國猶應有國會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猶可相見，以法律。若以爲有國會掣政府之肘，不便大政方法之施行，則政體如何，無關存亡，非法之下，無爲不當，政府儘可爲所欲爲，以圖快意，乃計不出此，既以非法使議會永無開會之日，又畏首畏尾，不願弄破壞國會之名，究竟奚所取義，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覆者四也。議員等被選舉而來，幸不在取消之列，欲執行職務，而開會不能，欲引咎辭職，又自問無罪，約法猶在，政體未更，誠不知計所從出。又不欲政府之用意終無以明白表示於全國也，故提出質問書，惟政府其依限答覆。同時衆議院亦有同類之質問書，送達政府。乃政府對於兩院質問書，

置而不理。遲之又久，始由國務總理熊希齡致兩院議長，爲不答復之答復。其中有「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跡，昭然天懷，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等語，未幾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呂調元等，卽有叩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索義，呈請遣散國會，殘留議員之聯電。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總統據交政治會議，迅速討論具覆。尋政治會議於三年一月四日議覆，認原電所請爲正當辦法。於是大總統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布告理。由令曰：「本日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諮詢一案。據稱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原電，修正憲法一節，若指約法而言，應於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給一節，應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至如何給資之處，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關及等語。本大總統詳加披閱該會議議權各節，與該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救國苦心深相契合。原呈所陳大要，以爲非速改良國會之組織，無以勉符尊重國會之公心，洵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查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卽依照政治會議議決，宣布停止議員職務，毋庸再

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爲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所有民國議會，應候本大總統依照約法另行召集。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除如該會議所陳辦理。至兩院現有議員自宣布停止職務日起，既均毋庸再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一應兩院事務，應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中滋貽誤。以副本大總統尊重國會之初意。」布告文曰：「民國正式國會，係約法上國家機關之一，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業於民國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當飭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尅期籌備。二年一月十日，本大總統依照約法所定期限，發布第一次民國議會召集令，曾經聲明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國會爲樞樞等因。綜計一年以來，政府對於國會經過兩種時間，一爲籌備，二爲成立。方其在籌備時期以內，選舉法令之制定，選舉程序之進行，慘澹經營，諒爲我國民所共聞共見。及幸而國會成立，四月八日開會禮成，不惟本大總統以爲吾國數千年有史以來未有之光榮，對此莊嚴神聖之國會，欲其一德一心共圖盛業；卽我四萬萬水深火熱之國民，亦復延頸企踵，想望太平，以爲國會開幕，從此民國國家建設大計，國會政府可以共濟艱難，而革命時代所身受之苦痛，或可取償於代議制度，徐以待

共和幸福之來。凡此種種，均出於政府尊重國會及國民希望國會之誠心。國會議員之能以國家爲前提者，諒不以本大總統之言爲河漢也。乃政府與國民尊重希望之愈殷，而國會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延長會期以後，遲遲至於上年九月，始議決一議院法案。其餘應有職權，則悉爲挾持黨見者所蹂躪，幾釀成暴民專制之局。而議員中之持憲政主義者，率相與太息痛恨而無可如何。因此結果，立法機關既無法之可議，行政機關亦無法之可行，本大總統之負咎於我國民者乃愈重。然本大總統則以爲共和國，究重國會，故始終以維持議院爲懷，凡可以委曲求全之處，決不欲國會自損其法律上之尊嚴。豈意天禍吾國，事與心違，而國會議員之背離國民黨者，竟不幸而蒙亂黨之嫌疑。上年十一月四日，本大總統乃不得已而下追繳該黨國會議員證書之令。惟國首爲國家機關，議員乃個人資格，與亂者雖應取消，合法者仍須遞補。是以令飭內務總長從速行令，查取候補當選人之合法者，遞補如額，無非求所以宜達真正之民意，鞏固真正之共和。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電稱等語（電文見上）。本總統嘗以該兼領都督等歷陳各節，詢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本月十日，據政治會議呈稱，本案前奉大總統諮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銜電之所謂，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

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或繼基少，是以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文牽義爲解。第二則請資遣議員，而以扶持國本爲宗。凡此所陳，具徵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民國憲法，尙未制定公布，自無修正之可言。若謂憲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即指約法而言，則應於大總統諮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復。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爲原電所陳，不無可採。蓋就國會本體而言，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歸咎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口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既以亂黨嫌疑，多數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大總統命令，會銜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重國會等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選辦。現據河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補選各項困難情形，交奉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尅期遞補，是我國民所恃以爲運用共和政治之國會，日前決不能行使職權，少數議員，卽無到院之必要。况國會定期四個月，延長之限，雖未明白規定，而各

國國會通行辦法，遇有延期情形，絕無倍於法定會期之例。我國國會開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過正期，立法機關終歲常設，即使人數過半有餘，亦非政治良軌，何況議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擬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兩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通告有案，議事既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電所謂無成立希望者，尤爲切中事實之說。至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聲明，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爲都督民政長關心救國大計，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善，不得已而求改善，此心既可共信，希望必期速達。對此組織不良之國會，又事實上職業已停止，何必於現有議員，虛示維繫，以重違我國民渴望改良國會之公心。要之我民國，決不能無國會，國會組織且善改定，大總統決不能不重行召集，約法具在，無可懷疑。則今日即向各省地方長官之請，明白宣布，使濟濟賢能議員，暫結殘局，而登朝氣，以待將來之結合，實亦無戾於救國精神，且可以得國會之再造。此原電之可採者一也。至就議員個人而論，自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後，其餘穩健明達之士，留無職可盡，不留則棄職爲嫌，進退兩難，身心俱苦，爲國家愛重人材，豈宜如此。此原電之可採者二也。本會議全體決議，認原電所請，另候召集一節，係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應請大總統俯納各都督

民政長之議，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并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庶毋再為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現議員職務雖停止於一時，而國會尊嚴，自確立於民國，所有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一經簽訂召集國會，不慮無日，與其聽個人之浮沈無定，致啟國民以輕視國會之心，何如求機關之進步改良，尙留國民以尊重國會之地。其現有議員既經停止職務，如河給資之處，或依憲院法所定，或將酌財政情形，應由政府迅速籌劃施行。至現有議員停止職務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焉。本會議員請至再，全體議決等情，呈請前來。除令行外，為此布告國民，須知改良國會，關係於共和政治之前途，非常重大，該會議員呈各節，既於尊重國會之本指，再四聲明，一俟簽訂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以後，政府自必切實進行，依法召集，以慰我國民嚮嚮望治之心。我國民休戚與其，素有同情，切勿輕信浮言，貽誤大局。本大總統誓當力謀政治刷新，尙期以待最良國會之出現。我國民其敬聽焉，特此布告。

自中央立法機關停止就，其影響自當漸及於各省立法機關。三年二月三日，以「近來迭據甘肅山東山西湖北河南直隸安徽等省民政長電呈，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

改。爲理由，停辦各地方自治。而著內務部，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二月六日，又令停辦京師自治，所有京師地方自治制度，由內務部一併釐訂，彙案辦理。三月二十八日，復以政治會議議決『省議會不宜於統一國家，統一國家不應有此等龐大地方會議』爲理由，解散各省議會。從此中央暨地方立法機關，完全消滅。臨時約法之取消與新約法之頒布，三年二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正式開會，蓋自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後，經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將選舉事宜，次第籌辦。旋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各當選人均依法選出，復經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合格。至是日上午，始舉行開會議式。選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肇基爲副議長。議員除浙江廣東雲南應各另選八人外，共五十七人。於是由會議議決後，將修正約法，於五月一日公布，定名爲中華民國約法。凡十章六十八條，較原約法增改頗多。其要者，卽變內閣制爲總統制。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約法，卽於本約法施行日廢止。茲附錄新約法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訟訴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行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之擔條件。

四 答復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開

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試，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擬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効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日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結 述

袁總統擴張權勢之步驟 溯自袁世凱就職臨時大總統以後，中央政府日益鞏固，元首行政權日益擴張，嘗試尋其跡，可分數步：第一在南京臨時政府時代，曲意交歡民黨，使不疑己，而陰用策略使之畏服；第二在北京臨時政府時代，挾金錢軍隊之勢力，以高壓南方，而收戰勝民黨之效；第三正式政府成立以後，在中央則巧立機關，藉供運用；在各省則遍駐防軍，以資控制；從此國中遂無敢抗顏行者。袁系勢力既徧植全國，遂反對不利於己之憲法案，解散牽掣行政部之立法機關，造出適心稱意之新約法，於是統治權集於一身，無所施而不可。惟慮鄰國不與攜手，復大行操縱外人，以蒙俄，以藏飽英，以滿委日，方期他日外人

亦就範圍而不知心勞日拙。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正式政府未成立以前，列強對中國之態度？
- 二、袁總統反對天壇憲法草案平議。
- 三、總統制與內閣制之批評？
- 四、立法機關解散，國民何以不聞反抗？
- 五、臨時約法天壇憲法新約法之比較？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呂思勉著：自修適用白話本國史第五篇第四節。
- 二、谷鍾秀著：中華民國開國史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 三、許指嚴著：民國十通紀事本末卷二第十節至卷三第三節。

第四章 蒙藏事變與俄英干涉

引言

外蒙西藏之獨立，皆由於外國之誘惑！故外蒙傾心於俄，猶之西藏傾心於英。在蒙藏之人，莫不以爲有俄英之後援，不惟足以抗橫中華，且可追躋歐美。殊不知晚近滅國之新法，往往先使他國領土之一部脫離其母邦，然後從而攫爲己。在昔法國之於安南，日本之於朝鮮，卽其明鑒。是殆由一旦奪他人之物，而歸之己，究非公理之所能容！故必先使他人之物，變爲無主之物；由無主之物，始可變爲己之所有。蒙藏之人不察，方以爲獨立以後，便可與列強互換駐使，曾不思以全中國之大，尙且受制於人，而謂蒙藏能以邊徼藩封，希蹤列強，其執信之徒，使中國失去屏障，而夷蒙藏於俄英保護領地位，適成其爲他人作嫁而已。

第一節 外蒙古之獨立與俄國之干涉

外蒙獨立之原因及其經過

外蒙軍事未備，財力支絀，人才缺乏，不能自成一國，而竟致貿然獨

立者，實由於清廷撫馭不得其宜。蓋因清廷對於蒙古向用羈縻政策，故僅設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以鎮撫之。乃道光以來，任斯寄者，非保舉之旗員，即左遷之大吏。貪財嗜利，習焉成風。其庫倫大臣一席，尤以美缺著稱，每歲進款在五十萬兩以上，滿員營謀者，非二十萬金不能得。及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二月初一日，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赴任，適值中央機關督促舉辦新政。於是設兵備處，設巡防營，設木質總分局，設衛生總分局，設舉務局，設商務調查局，設實業調查局，設男女小醫堂。除原有之藩臺大臣衙門、章京衙門、印房、宣化防營、統捐、巡警、郵政、電報各局外，庫倫一城新添局所二十餘處。所有各機關之開辦經費，及經常應需之柴炭器具鋪墊馬匹雜用等費，悉數責令蒙古一律供給。蒙官取之蒙民，蒙民不堪，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爲之一空。是年十二月，軍諮府派專員唐某來庫練兵，擴充兵備處，隨帶僚屬書記家丁等六七十人，衛兵三十餘名。視事之初，即大興土木，遷東營迤邐北都慶地方，築新式兵房一座，房屋四百餘間。而此百餘人之柴炭器具馬匹等，亦復照例責令蒙古常川供給。蒙民莫名其妙，但覺負擔日增，將無已。

時各王公。益甚。於是始有俄清之志。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五月庫倫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藉會盟爲名，招集外四盟在庫倫密議獨立事，其意在借俄力以爲抵制，經衆贊成署名。越數日遂密遣魏王 杭達多爾濟、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等赴俄求保護，並許以利權。七月，駐京俄使果以取銷庫倫一切新政爲言。於是都電三多，略云：「准駐京俄使文稱，奉本國政府電，現庫倫 王公喇嘛多人，持書向本政府求援，聲稱中國在庫倫地方舉辦練兵興學開墾加稅各新政，蒙情不服，迭懇裁免，中國官吏不肯允准，不得已請本政府派兵救援等語。查庫倫與本國邊境接近，中國應念中俄睦誼，將上項新政，即日停辦，以釋蒙人疑懼，否則俄國不能默視，當在邊界地方籌一對待辦法。」云云。三多駐節庫倫耳目甚近，竟未聞有關會密議事，及接都電，乃大驚失色。於是傳尙草、特巴、特瑪、多爾濟來署，譯示原電，並窺究當日會議，何人主謀，何人赴俄，巴特瑪不敢隱，始露情吐露。三多遂要求哲布尊發電阻止俄兵，並立召杭達多爾濟等同庫。再四磋商，哲布尊始允發電，惟要求停止各項新政，並免治赴俄諸人之罪。三多乘情人奏，奉旨允准，會武昌起師，蒙聞信後，亦復蠢蠢欲動。唐某知勢不佳，託詞引退。外蒙復力請裁撤兵備處，十月初六日，內閣復電照准。然是時外蒙爲俄所迫，獨立之舉勢不可遏。十月初十日，三多忽接外蒙四部王公等呈稱：「現聞內地各省，相繼獨立，革命黨

人已帶兵取道張家口來庫，帝聞擾亂蒙疆，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不忍坐視，我佛哲布尊呼圖克圖，已傳檄徵調四盟騎兵四千名，進京保護大皇帝，請即日按照人數，發給糧餉槍械，以便啟行。○哲照，限六日三小時內，明白批示。○三多接呈後，倉皇不知所措，圖哲布尊復派使來稱：『奉我佛哲布尊命，本日午後各王公所遞之呈，尙未奉批，想難准准，則本蒙古已定宗旨，將蒙古全土，自行保護，定爲大蒙古獨立帝國，公認哲布尊爲大皇帝，不日登壇，惟恐與貴大臣有私誼，不忍用強，特請貴大臣明日即速帶同文武官員兵丁等出境，如願取道台站，本蒙古仍照舊供給。』等語。○三多以電奏請示答之，至晚，忽又接哲布尊札飭一道，言：『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叨受歷朝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州官員，對於我蒙古，深爲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副萬全。現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爲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即當御極。庫倫地方，亦需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全數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札飭，札到，該三多即速遵。限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爲步兵隊起速出境，不准逗遛。如敢放違，即以兵力押解回籍。此飭。』云云。○三多傳集署員，籌議對待之策，議就庫兵丁，除派遣他處外，僅得一百三十人，知無抵抗之力。翌晨，俄蒙兵來，迫令繳械，誓苦澗河，抵晚

俄總領事遣人見三多，請率同眷屬暨屬員等，遷往俄使署暫住，以便保護，然後再定行期。三多諾之。至十五日，俄署派兵十餘名，護送三多等出境，前往哈克圖，取道西伯利亞回京。至十九日，哲布尊遂行登極禮。冠黃，御黃袍，帶黃履，同其妻額爾多尼詣北廟受賀。稱大蒙古國，以其歲為年號。文武官員均服蟒。設立政府，以二達爾喀布林齊齊特為內閣總理，三音諾彥汗為水雲察倫為副總理。其下設內務、外交、兵務、財政、司法五部。以德理車林齊為特蒙內務大臣，流達多爾吉為外務大臣，札克都爾札布為財政大臣，棍布蘇倫為兵部大臣，那木靈額為刑部大臣，烏泰為刑部副大臣，海山為內務部司官，陶什陶為兵部司官。並立上下兩議院。是時烏里雅蘇臺及呼倫貝爾亦相繼獨立，聲勢益大。在蒙人之意，以為有強大之俄鄰，足資倚賴，則不懼中國之侵伐，可蔚然自成一國。而俄人則因一時不能併吞，外蒙故先以獨立美名詞誘其脫離中國。與甲午之役，朝鮮獨立故事，如出一轍。故今茲之獨立，蒙俄之宗旨雖同，而其目的則遠不相侔。

外蒙獨立和解之困難

外蒙獨立之初事起倉卒，無兵無餉，本不足平。值清民兩政府交替之際，俄人援助外蒙。故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二月間，袁大總統迭電哲布尊，反覆曉諭，以利害勸其取消獨立。活佛迄不奉命，而民國政府亦不敢輕易派兵征蒙。蓋俄人謀外蒙，匪一朝一夕，其理想中欲以蒙古新疆之大沙

漠爲中俄兩國國境之界限，故經營不遺餘力。知攝西喀爾喀在奉一哲布尊，遂以聯絡活佛爲第一義。更利用西里雅特人（其語言宗教與蒙古同）發行蒙文報紙，設立病院，灌輸俄風，以取悅蒙衆。首擬置外蒙於中俄共同監護之下，故須扶助外蒙獨立，以抗中國。會清末活佛有不懷於庫倫練兵處，俄遂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七月五日，照會外部，聲稱我國在蒙移民練兵，於兩國邦交，甚有危險，要求裁撤庫倫兵備處，並派馬隊八百餘名抵庫。是時清廷派畢桂芳赴庫，會查辦事件，亦爲俄使所阻，不果行。嗣至十一月間，復照會要求五款：

- 一、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鐵路建鋪權。
- 二、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下列數項：
 - （甲）不得在外蒙駐兵。
 - （乙）不得在外蒙殖民。
 - （丙）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 三、中國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

四、俄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五、中國在蒙古有改革事，須先與俄國商酌。

時清廷以革命軍變大，皇位將不保，無暇與俄理論，而俄人遂得從容處理，得步進步。至其所執之政策，則有三端。

一、承認外蒙獨立，以便對於外蒙有自由訂約之權，對於中國收從中調停之利。

二、阻止中國派兵征蒙，免致蒙兵敗退，藉得安然以享外蒙之權利。

三、以兵力財力援助外蒙，使之對抗中國，藉收外蒙軍隊指揮權，財政監督權。

夫俄人既挾其多年成劃乘機求逞其所大欲，蒙人復久困虐政，熱衷建國，此獨立和解所以困難。

俄與外蒙私訂條約

俄自承認外蒙獨立後，一方面阻我征俄，一方面復以兵力財力協助外蒙。雖

經我政府多方交涉，而其進行如故。延至民國元年九月，俄遂密派前駐京公使廓索維慈前赴外蒙，以俄歷

十月十一日抵庫倫，開會議，各汗王公等皆列席。該使力言，蒙古宜速決定對於中俄之關係，並勸誘訂定

蒙俄協約。其時外蒙方熱心於建造國家，猶以為條約成立後，必可自成一國，必可為國際團體之一分子，必

可有各國之公使領事派遣來蒙，以甫及一旬，約已成立。茲將私約全文錄之於後。

蒙人全體，前因欲保存蒙地，歷來自有之秩序，將中國兵隊官吏，逐出蒙境，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古之主。舊日蒙古與中國之關係，遂以斷絕。現俄國政府，因此情形，幷因俄蒙人民友誼及須確定俄蒙商務之秩序，特遣參議官席索維慈與蒙古主及執政各蒙王委任之諒約全權蒙古總理大臣瑪啟護持王三音諾顏汗那木薩蘇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親王喇嘛策凌赤考得，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沁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爾那，實哩蘇倫，度支大臣上謝圖郡王札克都爾札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那木薩蘇倫，同議定以下各條：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種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三)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定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

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四)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實行。

此條約除第四條無庸議外，其第一條爲俄政府扶助外蒙之義務，第二條爲俄人在外蒙獨享之權利，第三條爲前兩條權利義務之保證。但俄人之用心，同注重於第二條，故此約簽定後，同日即有商務專條之訂定，茲將該專條，全錄於左：

銜名同上。現因本日簽定協約之第二條所規定，復行議定以下各條。條內所載，有爲俄人在蒙古業經享用之利權及特權，並載俄人在蒙古享用之利權及特權。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並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惟中俄合辦營業及俄國屬下人等，爲稱他人之貨爲自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國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銀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勢，不

能擔負私人債款。

第五條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

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從蒙古城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

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守此約之前，已得蒙古政府允許，而自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

有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

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舖戶貨棧，並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

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指實而轉賣言，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

妥商，撥給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鑛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第八條 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蒙古政府亦可於帝國沿界各地，須行協商派設蒙古政府代表之處，派遣蒙古政府代表。

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白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古政府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

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暨各河航路設沿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備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運送牲畜、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並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第十四條 俄人牲畜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息多日之時地方官并須於牲畜經過路徑及有關牲畜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逾三月之久即須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古割草漁獵素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訂正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迅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暫行定期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在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指礦產林業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批

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之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分常設臨時，俄領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領事駐在地設置之；如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鑑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第十七條 此專條自簽押之日實行，兩方全權將此約俄蒙文字平行排列，繕備兩分，校對無訛，簽押蓋印，互換爲證。

俄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公舉蒙古主之治理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

據以上十七條而論，俄人所得之權利，實足令人驚駭。試再逐條摘其大要於後：

- 一、俄人在蒙古無論何地，有自由居住移動及經營商業之權。
- 一、俄人運貨進口出口完全無稅。

一、俄人在蒙古有開設銀行之權。

一、俄人在蒙古無論何處有租地購地及建造房屋開墾耕種之權。

一、俄人得在蒙古享用鑛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一、俄人在外蒙古地可設領事。

一、凡通商地設立貿易團爲俄人營業居住之用。

一、俄人在外蒙有設立郵政及郵站之權。

一、俄人有享用台站之權。

一、俄人有航行外蒙各內河之權，並得使用沿岸地段與沿岸居民貿易。

一、俄人得在水陸各路行走，並得建築橋梁渡口，向使用該橋梁渡口者收捐。

一、俄人牲畜經過之地，地方官有供給牧場之義務。

一、俄人得在外蒙割草漁獵。

由此觀之，外蒙農工商各種事業，無不爲俄人所吸收，實未嘗稍留絲毫之餘地。但蒙古爲我國領土之一部。

分與他國訂立條約，按之國際公法當然無效。蓋一部分地方之自主權，必根於所屬國家之承認，而後生，若所屬國家不承認，而外國反承認之，則其不能生效力可知。況蒙古獨立，不過庫倫附近數小部分而止，而該協約之精神，則俄國攫取全蒙古爲俄之保護領，乃此約締結後，俄政府公然向我政府與日英法三國發通告，是俄人固亦不知世間之尚有國際法在！

第二節 中俄交涉之經過與協約之簽押

中政府之抗議 自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俄與外蒙私訂條約後，爲我政府所聞，是月七日，以公文致俄使庫明斯齊（Koumisky）提出抗議云：「蒙古爲中國領土，現雖地方不靖，萬無與各外國訂條約之資格。茲特正式聲明，無論貴國與蒙古訂何種條款，中國概不承認。」云云。翌日，俄使特訪外交總長梁如浩，出示私約全文，並達其本國政府之命曰：「俄蒙訂結條約，實出於事情之不得已，俄與中國商議蒙古問題，疊經歲月，而貴國迄置於不問。俄國在外蒙之商業，及其他種利權，因之大受影響，不可不亟事保護，且庫倫活佛，誓不贊丹巴提倡獨立，自行政治，爲外蒙實際上之政府，故俄國政府與之訂結條約，惟措詞甚慎，始終並未提及蒙古脫離中國之語，望貴政府對於條件中之主旨，克表同情。如不幸而不得貴政府之贊成，惟有

設法維持條件中之主旨，其大概不外乎屢次與貴國提議之三端，即中國在外蒙不殖民，不駐兵，不派官是也。梁總長答之曰：「供和民國，繼承前清之權利，外蒙古仍爲中國之一部分，不能擅與外國訂約，此當然之事也。中俄兩國，素敦睦誼，此次與外蒙訂立條件，實難視爲友睦之舉動。貴國對於敝國，各種交涉，向以和平爲主，今乘中國多事之秋，而迫我權利之讓與，皆知貴國所不爲，乃忽承認外蒙之獨立，殊所不解。要之外蒙之事，全屬內政問題，中國自有相當之辦法，決不受第三國之干涉。本部昨已聲明，凡外蒙與外國所結之條約，無論何種，萬難承認，正式之答復，容再致送。」越日復送公文於俄使，其大要云：「提倡獨立者，僅外蒙之一部，而非蒙古全部，現如章嘉呼圖克圖，其勢力本不讓於活佛哲布尊丹巴，彼已來京，表忠誠於民國。貴國謂漢蒙關係，屬前清之事，今爲民國，當劃然分離，不知民國之組織，由五族協同而成，一國蒙古之關係，當然如舊。俄蒙條約，斷難承認。」云云。而俄使屢次聲言：「如能承認俄蒙協約，更可締結中俄條約。若中國不允，俄亦無改訂中俄條約之必要，惟履行俄蒙協約可矣。」云云。此項交涉，殊爲棘手。駐京法使康葆有從中調停之說，事未果行。日英法美等國，亦未有攸義直言者。蓋因民國元年七月，日俄第二次密約，劃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一部分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爲俄國所有。又民國

元年九月，俄英密約。俄國承認西藏全部爲英國勢力範圍。英國承認俄國在外蒙有完全自由行動之權。一法則與俄爲同盟。美則於中界之舉，與俄無關係。故俄蒙協約雖違反保全中國領土與列國機會均等主義，各國卒不干涉之。而我遂毫無外援之可恃。

中俄草約之成立及其推翻。我政府提出抗議後，俄國態度至爲頑強。外交總長梁如浩以手足無措，棄職而逃。全國譁然，征蒙論四起。政府以俄國爲蒙古後援，不許決征蒙之策。而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與俄公使開談判。並由國務會議議決辦法三條：

- 一、要求取消俄蒙協約。
- 二、由我提議條款，改俄蒙約爲中俄約。
- 三、就俄人提議之條款而裁抑之，以成中俄之協商；並取俄蒙私訂商務專條內，摘取其與條約不相背者，由我承認以收主權。

迭經切實商酌，俄使不肯就範。卒由我外交當局，特允其開送條款，以資磋商。自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年五月二十日止，陸徵祥與俄使會議十數次，訂成中俄協定六款，其全文如左：

中俄兩國爲免除蒙古現狀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件如下：

一、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之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尊重。

二、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三、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事衛隊外，不派兵在外蒙古，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署外，不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中國願平和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茲申明聽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約，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

五、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與俄人。（加入俄蒙附約商務專條十七條條文，惟俄國尤將原約「蒙古」字樣，改爲「外蒙」；「蒙古政府」字樣改爲「蒙古地方官」，並允將第十七條刪除。）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改動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以上六條，以五月二十六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二十八日，咨交衆議院。該院連開會議數次，至六月十三日，咨復政府，就條文字句間互有增刪之處，使再與俄交涉。然中俄會談數次，迄無效果。至七八日，原案得通過於衆議院，而參議院方面議員素多不憚於政府，遂於十一日將原案否決。俄使聞之，因亦推翻前議。至十三日，遂以其政府名義，致照會於外部，取銷阜約另提出條件大綱四項如左：

一、除內蒙古地方外，中國承認蒙古之自治，及該地方由自治生出之權利。

二、俄國認中國爲蒙古之上國，並相認其相連之權利。

三、中國願聽俄國調處，查照本協約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俄蒙協約所載之本旨，以定其與

蒙古政府後來之辦法。

四、凡關涉中國俄國在蒙古之利益，爲該地方之新局面而發生者，由中俄政府日後商議。

有此照會，而三十餘次會議之勞，乃盡擲於虛耗，外交總長陸徵祥因而辭職，會議遂暫行中止。

中俄聲明文件之簽押

外交部與俄使所訂條件六款，自經議會討論，輿情攻擊後，文字瑕疵，與俄人之隱情，皆顯然呈露於外。自俄使取銷前議，另行提出四款，一時無可磋商，停議三閱月。外交總長孫寶琦抵任後，至九月十八日，始仍與俄使開議，迄十月二十九日，前後會議十次，議定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旋於十一月五日簽押，六日互換，二十二日公布。政府以此件並非條約，迄未交國會決議。茲將全文錄後。

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

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保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不在該境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

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聲明附件：

大中華^(一)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或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

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以上謂之文件者，明非條約爲日後中俄三方會議正式訂立條約之張本。惟此次文件與五月間訂定六款相較，實有每况愈下之勢。五月六款內所列俄僑尊崇外蒙領土關係上種種權利，又外蒙之中央長官，有地方官史性質；又俄與外蒙國際條件，必經政府許可各款，皆爲本屆文件所無。而外蒙自行辦理內政，及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二語，其範圍過大，無所不包，實爲俄人全力注重之點。蓋俄人之意不在利外蒙之土地，而在吮外蒙之膏血，故土地之所有權不妨如舊，而土地上所生產之利益則非獨享不可。至外蒙方面則極熱心於併合蒙旗，組織國家，僅與以自治權，尙不足以墜其所大欲。

第三節 西藏之獨立與英國之干涉

西藏獨立之原因及其經過

自西方東漸，英略印度，俄進西伯利亞後，西藏適介其間，遂成二國

交爭之地。故西藏問題之遠因，來源甚遠，茲不著論。論其獨立之近因，則由清末駐藏副大臣聯豫之誤藏與達賴十三之外。聯豫自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六年）入藏後，奏辦新政，奏習新軍，着手成立兩營，卒以疑忌而妄指標統徐方為行刺，竟縛而殺之，練兵事遂中止。及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十月，達賴十三自北京歸，欲謀叛。聯豫復奏調四川陸軍協統達賴，帶一混成支隊千餘人入藏。達賴視其前後舉動極抱不安，又見大兵到藏，遂於宣統二年正月三日逃往英屬之大吉嶺。豫聞之大怒，復憑恃官威，不細察藏人對於達賴之感情如何，對於宗教之信仰如何，貿然奏請將達賴尊號革去，而英人反乘機庇護達賴以結其心。從此藏人對中英心理，非僅為之動搖，後聯豫覺悟，派益贊往迎達賴，達賴猶疑不敢回。陸軍在藏，又不守紀律，所有槍彈多暗賣於藏番之手，藏番乃有軍械。辛亥國內革命消息，傳到拉薩，駐藏軍隊，遂於夏曆九月二十二日嘩變，肆意剝掠。藏民乃益憤而起，仇殺漢人。駐藏軍隊，不能抵禦，悉被驅逐出境。達賴遂乘機急返刺薩，宣告獨立。

川滇兵征藏與英公使之抗議

達賴十三返拉薩後，噶令藏番東侵，巴塘裏塘相繼陷落，進至於

打箭爐。民國總統袁世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川兵進剿。雲南都督蔡鈞亦派軍協征。藏由殷承讚司令督率進剿。元年七月川滇軍連敗藏軍於墨塘巴塘之間，藏兵漸返藏境。川滇軍得勝之餘，方期再厚軍實，直進西藏；然以軍械不足，戰費無着，徘徊邊境不能進。至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英公使蔡爾典忽向我政府提出左之抗議：

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兵進西藏。

三、關於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以新協約協定之。

四、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我政府以國力衰弱，不敢駁斥；對於西藏，遂改劃爲撫。旋恢復選顧十三之舊封號——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改任征藏司令爲川邊鎮撫使，征藏軍以此取消。

第四節 西藏與外蒙之聯絡

西藏與外蒙聯絡之媒介 黃教中各呼圖克圖，向均隸於西藏達賴之下。外蒙活佛雖獨立，而宗

教上不能與西藏斷絕往來。故外蒙獨立之初，活佛即屢遣密使聯絡西藏，約爲同一之舉動。又是時俄英兩國對於蒙藏權利，亦由密約互認，更足爲蒙藏兩方聯絡之媒介。故外蒙獨立消息傳布後，西藏亦繼起布告獨立。

西藏與外蒙私訂條約 民國元年十二月，達賴遣獨兒騰夫(Donkhi)赴庫倫，(獨兒騰夫者雖係藏人已入俄籍，光緒二十四年，曾爲達賴赴俄，頗爲我國所反對)訂結蒙藏條約。旋於二年一月十一日，畫押互換。其條文如左：

- 一、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自治權，及亥年十一月十九日黃教首領所言之獨立。
- 二、蒙古政府承認西藏之自治，與宗教首領達賴喇嘛之獨立。
- 三、因謀蒙藏兩國黃教之繁榮，取同一之處置。
- 四、兩國政府於內憂外患危險之際，永久互相援助。
- 五、兩國政府對於兩方在領土內旅行之人，互相保護。
- 六、物產家畜，兩方自由貿易，並互設新商業機關。

七、商業上之債權，惟政府及商業機關所承認者有效力。但本條約訂結前之買賣，因條約之結果而生大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本條約未詳備之點，由兩國政府特派代表，酌定地方時期，再行協商。

九、本條約由畫押之日生效力。

西藏子歲十二月四日。

蒙古帝國第二年十二月四日。

據此條約外，蒙西藏不惟互相聯絡，固已互認為國家。其蔑視母國主權，莫此為甚。

第五節 中英藏希摩拉會議之經過

希摩拉會議中英藏三方之提案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五月，我政府應英要求，提議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政府主張西藏人亦得加入會議，請開於印藏國境之大吉嶺。旋因癸丑政潮，延至是年十月十三日，始行開議，並將會址移在印度收廳之夏季執務地希摩拉地方。我國代表為西藏宣撫使陳貽範，王海平氏副之，江贊桑布氏為顧問。英國代表為印度政府外交長官薩亨利馬克氏，駐北京英公使館書

記陸慈氏。西藏代表爲總理 倫香托 歐拉氏。首由西藏代表提出對中國要求案四條。

一、中國當承認西藏之自主權，且不得進兵於西藏。

二、西藏與中國之境界，以打箭爐爲界。

三、西藏之一切內治外交，自後不受中國政府之掣肘。

四、西藏關於商業外交及礦山之開採，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當經我代表反駁，英國代表因勸雙方先爲非公式協議。於是相持不決者數閱月。延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改在印京 特里會議，中英兩國代表各有提案，計由英代表提案六條：

一、廢棄一九〇六之中英條約。

二、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不得改爲行省。

三、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護衛兵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四、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斷之。

五、英國於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政府不得加以制限。

六、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當駐代表於拉薩。
吾國代表提案十八條：

- 一、本會議締結之條約，當以光緒十九年（即一八九三年）及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之中英藏協約為基礎，不得超過其範圍。
- 二、英國人得照舊條約於西藏各地設立學校及經營商業。
- 三、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處管理之。
- 四、西藏如有中英及印度人之訴訟事件發生，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 五、前記之會審制度，今後五年以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當即撤銷。撤銷以後，當據中國政府制定之該民刑法，由中國政府審判之。
- 六、英國除領事館護衛兵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 七、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當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 八、西藏所駐英國委員，得於樞要之地設立公館。

九、盜竊之違捕事件，爲中國之責任，然該犯苟逃出境外，則不在此例。

十、英國人不得中國人之許可，不得開掘西藏之要山。

十一、不得輸入鴉片於西藏，違者重罰。

十二、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十三、中國政府雖承認從來所訂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與他國如訂條約，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中國當優待西藏人，且與以爵位。

十五、中國對於西藏之行政與教育，一切當極力補助。

十六、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十七、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十八、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觀於上述之提案，各方主張相去之遠，不可以道里計，其不容易妥協可知。乃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英代表復正式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區域。三月十一日，復提出中英藏草約十一款，及劃界附圖，美其名爲調停案，限

一週間答覆，尤非吾國所能忍，茲將該案條文列左。

一、本約內所記各項舊條約，除本約所更改，或有與本約相異相背之處外，均繼續有效。

二、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喇嘛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設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併據西藏之任何部分。

三、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欲西藏建有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閩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於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押之日，如外藏尚有該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於一月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並不於該國辦理殖民事宜。

四、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代表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 五、中國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義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 六、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假最優待國之商務，受次等看待。
- 七、甲、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之通商條約，今訂明作廢。
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定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 八、住在江孜之英國委員，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 九、現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皆絕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 十、在西藏之廓爾喀拉達克人，因此官吏之舉動，受有損失者，中國政府訂定償還盧比四十二萬四

千八百四十元。

十一。本約於簽字日施行。中英藏文字俱經詳細對校，如日後因解釋字句起異議，應以英文為準。

希摩拉會議之爭點

依特里會議英人所擬草約，將以前中英藏所訂各約，其與中國有主權有特

殊地位之點，一概取消之，而定為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且強立所謂外藏內藏之區域，將川邊特別區域與

青海之南部而劃入之。其損害中國之程度可謂至鉅。而議割讓土地與西藏，尤非我代表權限以內事。在魯

崇厚使俄議約，割伊犁南部與俄國；清廷認為權限以外行為，議處死刑，是其前例。陳貽範不知輕重，英人以

與西藏直接交涉相恫喝，便對於草案各條，除內外藏界限一項外，殆皆承認，並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提

出第一次之讓步案；主張「怒江以東，既設郡縣之地，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隸

本蒙古三十九族，亦用舊制。」三月二十八日，又提第二次之讓步案；主張「川藏以丹達為界，怒江以西至

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四月三日，又提第三次之讓步案；主張「川藏以怒江為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

理，怒江以西，為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為中國之領土。」四月二十日，又提第四次之讓步案；主張「藏

拉嶺以北，青海之原界，及阿敦孜巴塘、龜塘各地，依然為中國內地，歸中國治理。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

多，三十九族各地，沿用喀木之名稱，定爲特別區域。但英代表皆不肯承認，惟先曾於四月十七日，提出第一次之修正案，允「自亨色附屬，至東北青海之地；又金川，打箭爐，阿敦孜等地，均由內藏劃出，歸屬中國；但瞻對，德格劃入內藏。」繼復於四月二十七日，提出第二次之修正案，允將「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頂嶺，東北之地，劃爲青海所有。」並即以是日爲會議終止之期。我代表東始範不得已，當將三月十一日，英代表提出草案所附地圖之紅藍線，略加伸縮，即照原案，簽字草約，以避會議決裂，並同時簽字左記之草附約：

一、訂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達賴喇嘛選舉受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頒給達賴之封號，由中國駐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三、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派遣。

四、外藏不出代表於中國之國會，與類似之團體。

五、駐藏英國商務員之護衛隊，不得超過駐拉薩中國長官護衛隊百分之七十五。

六、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中英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由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不負

責任。

七、本條約第三款所載各節，由各調印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中國駐藏長官可入藏。

陳貽範於四月二十七日，將上記之草約草附約簽字後，即日電告北京政府云：「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之約稿。中國委員若今日不署名，則約中第三、第四兩條，將全部剔除，而英國直接與西藏訂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商議。因此不得已於今日署名，以避會議決裂。」政府接電大驚，急於次日電訓陳貽範，不得於正約簽字。又於五月二日，通告英國公使朱爾典謂：「草約雖可同意，界線萬難承認。」自是由外交部與英公使直接交涉。旋於六月十三日，對英公使提出辦法四條：

- 一、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頂嶺，向東南斜行，至可爾納，近北緯三十度，西折，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遊，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
- 二、中對於內藏境內，有經營之自由，現住文武官員之職員，一律照舊。
- 三、邊疆喇嘛，對於內藏，有選派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四、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遊，上至當拉蒙，北行至英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之此線以西，爲外藏自治範圍之地。

依此條件，我國已將青海西南一部分，與川邊大部分，劃歸內藏，至於真正之西藏，則悉入外藏自治範圍。然英使猶以爲遠出希寧拉草約範圍，不肯承認。會歐洲亂事事件發生，英國將對德宣戰，（詳後）英國委員因於七月三日，與西藏委員，將希寧拉正約簽押。及民國四年六月，袁世凱欲將中英交涉速結，以便進行帝制，因令外交部向英使提出左記讓步案。

一、打箭爐巴塘馬塘各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

三、崑崙山以南當拉蒙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皆劃入內藏，但內藏改名康藏。

四、甘南新疆之省界，依如舊治。

英公使接此提案，並不置辯，西藏問題，遂行擱置。

結述

外蒙事變原委 外蒙事變種源於清吏之滋擾禍中於俄人之煽搆變成於活佛之盲進結果使外蒙萬五千里之主權旁落於外人之手而民國北鄙風雲日急外交益棘馴至兄弟鬩牆勞人干涉致外蒙僅得自治權中國空存外蒙宗主權而俄國則盡攫外蒙利源以去在外蒙原意組成國家非必甘心外向而不思軍事未備財力支絀人才缺乏幾何其不釀成噬臍之禍

西藏事變原委 達賴十三自出奔蒙古轉歸西藏後心輕中國蓄志背叛繼以川兵入藏遂逃走印度迨辛亥革命竟歸藏而獨立以後且命藏番侵擾川邊固由於我不善撫馭亦實英人竭力謀藏所致至英人對於西藏之侵畧則純係採取俄人對於蒙古之辦法亦惟使其脫離中國是務然蒙古有內外西藏無內外希摩拉中英藏會議時英人又強立內藏外藏區域卒釀成川藏界址之

爭執，以使會議停頓！夫英人于預及川藏界務是涉，及中藏內政問題，乃我代表陳貽範竟接受提案，並簽字草約，使政府不訓令不得簽字於正約，吾知其斷送領土之廣，不止如清季之外興安嶺以北，烏蘇里江以東。

本章重要問題

- 一、英俄侵略蒙藏，何以使其先脫離中國關係？
- 二、蒙藏是否能以各自獨立建國？
- 三、俄蒙商務專條外蒙所損失之利益如何？
- 四、希摩拉會議因何停頓？
- 五、蒙藏獨立，民國政府何以不用兵征伐？
- 六、英國對於西藏，俄國對於外蒙，各挾其百年成算，向前經營，其所採用之政策與所收之效果，有可言者否？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 屈巖著 自治外蒙古 第一章 第二章。
- 二. 呂思勉著 白話本國史 第五篇 第二章。
- 三. 黃郛著 戰後之世界 第五章。
- 四. 劉彥著 中國近時外交史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 五. 許指嚴著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 卷一 第十一節 卷二 第一節。

第五章 袁大總統之設施

引言

袁世凱自當選爲正式大總統，竭力鞏中央威權，扶植個人勢力，變更官制，以瞻內外從違；延攬參政，藉得賢豪助力。又嚴懲貪墨，砥礪廉隅；政治澄清，黎庶又安，不無希望，惟皆運以私心，故其設施，多爲帝制先導。

第一節 變更官制

中央官制之變更 自政治約法兩會議成立以來，袁大總統卽有前此官制不適用於今後之語，乃陸續議決變更。新約法既改內閣制爲總統制，乃首先廢止國務院官制。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令曰：「據約法第三十九條，載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等語。國務院官制，應自約法公布施行之日廢止。」同日設政事堂於大總統府，令曰：「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照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啟鈐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

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鵬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梁敦彥爲交通總長。因行政機關改組，故各部總長重行任命，除教育交通外，餘均仍舊聯任，張謇未回京前，仍任章宗祥兼代。五月二日，任命楊士琦爲政事堂左丞，錢能訓爲政事堂右丞。五月三日，大總統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畧言：大總統爲統一行政，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分設六局：一、法制局；二、樞要局；三、銓敘局；四、主計局；五、印鑄局；六、司密所。又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下設左右丞及參議。同日，任命張一麐爲政事堂樞要局局長，吳廷燮爲政事堂主計局局長，林長民、金邦平、伍朝樞、郭則澐爲政事堂參議。五月四日，任命施恩爲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夏壽康爲政事堂銓敘局局長，吳恩亮爲政事堂印鑄局局長，吳宓、孫爲政、事堂司務所所長。於是政事堂組織完全成立，裁撤大總統府秘書廳。又於五月十二日，成立海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裁撤總統府軍事處、中央官制、大都變更。

各省官制之變更

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改現在實缺署理護理之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政各省已設之觀察使爲道尹。裁撤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暨各省感稅、籌備處及財政司令。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又令成立財政廳，以接辦國稅廳、籌

備處及財政司。該處長等應均俟財政廳成立日再行交卸。

第二節 成立參政院

參政院之組織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參政院組織法，組織參政院，以備大總統之諮詢。屬重要政務。其諮詢事件約爲六類：一，關於締結條約事件；二，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三，關於整理財政事件；四，關於振興教育事件；五，關於擴充實業事件；六，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至參政院參政，則由大總統就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一，有勳勞於國家者；二，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三，有行政之經驗者；四，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五，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參政院之成立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參政院成立，停止政治會議。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並任命參政院參政七十人。一時名流，多在網羅之中。二十九日，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職權。用意至深。

第三節 整飭官方

貪墨之懲戒 共和以來，軍務迭興，吏治未遑，官吏貪墨之風，習爲故常。袁總統嘗以雷厲風行之手段

對付之，以王治馨空爲最著。現任漢軍副都統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府伊任內，委署各縣知事，幾至無缺不置。並有藉案乾沒焚索情事，賾款繁疊，竟至數萬之多。爲代理都肅政使夏壽康等糾彈，奉大總統令，交由平政院嚴行審理。旋由平政院審決，於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呈稱衆證確鑿，請交主管官署辦理。奉令交由司法部轉飭該管檢察廳依法辦理。旋據司法部呈報大理院審明判決，王治馨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奉令依法立予槍斃。實爲民國以來所罕見。

申儆吏官砥礪廉隅 官吏貪墨，沿習成風，非嚴行整飭，砥礪廉隅，不可。袁總統乃下令曰：「國家之興衰，係於政治；而政治臧否，尤以貪廉習尙爲轉移。改革以來，暴徒竊柄，紀綱敗壞，道德淪亡，黠法焚賊，肆無忌憚。道路傳聞，甚或差缺公然利市，詞訟亦可財求。果有此事，其何能國？夫爲政之道，首在用人。治民之方，莫如折獄。用人若徇情面，辦事必多掣肘之虞。折獄若涉偏私，人民必有剝膚之痛。況乎以賄得官，勢必濫該削取債。作奸犯科，何所不至。受賄錄獄，勢必至顛倒曲直，循私枉法，無所不爲。衆怒日臻，人心盡去，有一於此，足以召亡。大凡開國之初，務求鞏固邦本。此等貪官污吏，實爲殃民蠹國之尤。若不亟與嚴懲，何以儆官邪，而冀國基用再申儆中外官吏，尙其滌慮洗心，廉隅共矢。須知貪人敗類，古有常刑。唐宋以還，賊吏之罪尤重，即雜

諸律，枉法贓率八十兩，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皆統監候。其暫行之新刑律，業已飭部派員修改。未經改定以前，凡關於官吏贓罪，應暫參用舊律，並法嚴懲。其有情節最重，亦應處以極刑。若司法部通飭遵照，凡百有司，其各凜之。觀此足徵當時整飭官方，不遺餘力。

結述

袁大總統之政術 總觀袁大總統之設施，而求其政術，可得四端：一曰大權獨攬。彼以習見君主獨裁萬幾，不願內閣掣肘，故悍然行總統制，變更內外官制，以收臂使指應之效，而期運用自如。二曰籠絡多方。或結以恩義，或崇以隆禮，或假以事功，或賄以金錢，務使英雄入彀。三曰威勅國人。凡反對之者，必設法摧抑，使就範圍；否則以刺客兵力隨其後。四曰嚴刑爲治。「刑期無刑，辟上止辟」「殺一儆百」「勸善懲惡」。袁氏蓋深得古人遺意。處死王治馨，即其適例。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民國十週紀念本末卷三第八節第十四節。
- 二、法令大全第一類約法議會參政院組織法。

本章重要問題

- 一、袁政府變更官制之原委？

第六章 歐戰勃發與中日交涉

引言

日本自維新以來，處處模仿德國；德國欲征服世界，始引起歐洲大戰；日本欲併吞中國，乃要求二十一條。二國皆以內力充實，爲謀向外發展，同執擴張領土主義；故其趨步無不相似。但德國盤據勢力於山東，爲日本侵略中國之障礙；而歐洲諸國開戰，適爲日本打破列強在中國均勢之良機；且日本在華從經濟方面與各國競爭，未免不敵，更不得不向政治方面着想；於是奪取膠澳，提出要求，無非欲達其臣屬中國之目的。袁氏當國，既不能高瞻遠矚，復欲帝制自爲，馴至主權日喪，國恥益深，緬思古訓：「禍福無門，唯人自召」；「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凡我國民，當三復斯言：

第一節 歐洲開戰與日本佔領膠澳

歐戰之原因 歐戰之起源，以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塞爾維亞（Serbia）之兇

徒普林約布（Gavrilo Princip）刺殺奧皇儲非迪南大公（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於佛斯尼亞

（Bosnia）首府塞拉耶佛（Sarajevo）為導火線。其現於表面之原因，似為日耳曼人種與斯拉夫人種

之衝突。至其遠因則由普法戰爭之嫌怨，德奧意三國同盟與俄法二國同盟之對抗。論其近因則由於俄德

勢力南下（Balkan）之衝突。而其主因則在英德海上之爭霸。故此次歐洲戰爭源遠因多，關係複

雜。

奧塞宣戰與各國之加入 奧皇儲非迪南被暗殺後，奧政府嚴訊兇犯，審決結果，案涉政治，詞達塞

國官吏。奧政府乃於民國二年（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一通牒於塞國要求七款限四十八小時

答覆。大旨要求塞國永遠取締排奧思想，團體及運動；由奧政府派員參加暗殺案之調查，並監督各關係犯

之懲罰。塞政府苟一一承諾，則其國脈根本被斬；因於二十五日覆文，大體承認要求案，惟拒絕奧國參加調

查暗殺案與監督懲罰關係犯。奧國政府不滿意，因於二十八日，正式對塞國宣戰。俄國素提倡大斯拉夫主

義，不能坐視不救。俄既助塞，德遂不能不動。法與俄為同盟，自不能脫出範圍之外。英因忌伊德國海上權

力日張，遂藉口德人侵犯比利時中立，對德宣戰。意與奧利害衝突之處甚多，因脫離三國同盟，加入協約國方面。此外若比利時、盧森堡、葡萄牙、土耳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門的內格羅等小國，或因本國之利害關係，或因不能維持中立之地位，均次第加入戰爭。

中國之宣告中立 當歐戰初起，我國上下人士昧於世界大勢，多主張中立。政府卒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向關係各國宣告中立。令曰：「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與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為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爭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並享有各國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日本之對德宣戰 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以履行日英同盟為口實，逕向德國發最後通牒，要求德國即時退去日本中國海洋方面艦隊，其不能退去者，速即解除武裝，以還付中國為目的，無條件交付膠

州灣租借地全部於日本，限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明白答覆。德政府置不覆。日本遂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國宣戰。我政府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攻青島，爲日本政府所拒絕。蓋是時日本大隈內閣，已決定乘歐戰之機，向中國積極侵略，如中國加入協約國作戰，則不能行其對華政策，欲絕對不承認中國共同出兵。

日本佔領澳膠與侵犯中立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第二艦隊司令官加藤定吉宣言對

領膠州灣，並砲擊膠州灣外之朝連島大公島而佔領之。又據附近七小島，并移去德軍所埋水雷千枚。施用飛機偵查德軍，拋擲炸彈。至九月二日，日本陸軍中將神尾光臣派兵龍口上岸，分三路進兵，會攻青島。用三縱隊進行。第一旅團由龍口經萊州至濰縣，第二旅團由招遠至平度，第三旅團由萊陽至金家口。龍口兩頭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既非德之租借地，亦非租地之警備區域。中國既宣告中立，日本非對於中國宣戰，無由龍口上岸之理。然日本欲乘機囊括山東，故先截萊州半島爲交戰區域。中國無可如何，因於九月三日，宣告中外，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聲明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並與日政府約定，日軍不得越濰縣車站而西。九月十二日，日軍佔領即墨，漸次撫青島之背。於時英國亦調駐中國北部正規軍一

大隊及印度兵半大隊由巴那底斯頓 (Barnadston) 少將統率，於九月二十三日，從膠州之勞山灣上陸，與日本軍會攻青島。蓋英國恐日本獨力攻下青島，將來已國對青島處分，無發言地步，故爲是以牽掣之。九月二十六日，日軍四百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進中國軍隊，退出鐵道附近地方。十月六日，日軍進逼濟南，佔領膠濟路全線。中國抗議無效，時青島德國守將威爾達克 (Waldeck) 統軍五千，拒險設防，竭力抵抗。日英聯軍終以孤軍陷絕域，衆寡懸殊，致使聯軍逼近最後陣地。十一月七日，日軍躍進，攻陷毛奇堡。斯麥及伊爾第士 (Itzig) 諸砲臺，德軍無法再守，始以青島降服於日英聯軍之下。膠澳因由日本佔領。

第二節 山東撤兵交涉與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日本拒絕撤兵 日本佔領青島及膠澳之後，卽向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海關人員，應由日本人充當。同時以兵力將中國人員，盡行驅逐。當時袁總統以爲戰事既畢，首請日政府將青島以外，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日政府置之不理。袁氏遂宣告取消九月三日之宣言。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照會北京英日兩公使，請其撤兵。日公使旋於一月九日答覆，謂「奉本國政府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沒却國際情誼。帝國政府不勝驚愕，并不勝憤激，決不令山東之帝國軍隊，受此等取消之拘束。」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案

日本既抗不撤兵，旋由日本外相加藤訓令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逕向中國元首袁世凱，提出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案。並要求嚴守秘密；若洩漏條件，當更索償。又謂袁氏曰：「日本臣民大半以爲貴總統反對日本，若不開誠交涉，是反對日本之證；若開誠交涉，則日本希望總統再高陞一步。」日公使之出此言，蓋因袁氏自民國二年解散國會後，即有稱帝之志。會審與德國公使，及青島總督，有所接洽。及青島降服後，青島總督秘密承認袁氏稱帝之文件，落於日本之手，日本始悉袁氏稱帝與聯德之決心。故此時即乘機以誘之。至二十一條內容或削中國主權，或破列強均勢，茲並錄之如左：

二十一條要求案

第一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相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 三、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 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 第二號左：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并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 五、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一、在曾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

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礙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向來中日兩國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 六、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礮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 七、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侵害中國之程度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侵害中國之程度甚劇，第

一號除第一款繼承德國之權利外，其第二三款皆侵害中國之主權。第二號一七兩款即割讓之新名詞，五六兩款侵害主權；二三兩款侵害主權，妨害內政；四款破壞機會均等與開放門戶主義。三號一二款皆侵害主權；二款破壞機會均等。四號侵害主權。五號一三四款侵害主權。二七兩款妨害內政。五款破壞均等。並違背中英條約。而最可痛心者，爲五號之一三四款。其第一款直以中國爲日本保護國之條件；第三四款則預備以中國合併於日本之條件。

第三節 二十一條交涉之經過

中國政府應付之錯誤。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侵害中國主權，破壞列強均勢，一經洩漏，必生枝節，故利於秘密。在我國首宜拒絕提案，不承認有受商之理由，繼宜明白宣布，求中外之公論。乃袁氏受日本標識，竟以外交秘密，搪塞國人，而以陸徵祥曹汝霖爲談判委員。陸曹二委員皆爲日本公使所指定，非折衝之選。自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二月二日起，與日置益氏會議，迭次讓步，而日本公使益強硬。時英美兩國政府，皆向日本質問要求中國條件之內容。日本政府，一方將二十一條第五號各款全然刪除，而以其餘較輕之款，十一條，通知英美。一方由總理大隈伯發表宣言，謂日本對中國提議事件，與英日同盟，及日本與他國

所訂保全機會均等，與中國領土完全之條約，毫不違背，以欺世界。中國政府仍不敢利用此時機將二十一條原案宣布，而依所提修正案，與日本交涉，殊為可惜！

中國人民之奮起

日本二十一條提出後，我政府雖極端秘密，而外國報紙多為揭出我。各省長官屢次聯電外交部詰責；各地人民多結合團體，迭次開會討論。其最著者，如國民對日同志會，勸用國貨會，救國儲金團等。或上書政府，請勿退讓；或喚醒羣衆，實行愛國；皆足為外交後盾。國民對日同志會起於上海，發起人為黃毅方夢超，以三月十八日，在上海租界張園開會，到者數萬人，當場議決排斥日貨等事。其影響倏即蔓延全國，雖向以販售日貨之商家，亦均停止運輸。政府畏日，明令禁止；商民乃不明稱排斥日貨，而以提倡國貨為詞。更設立勸用國貨會，就本國貨物積極振興，以代替日貨；全國工商業，頗有極大之進步。救國儲金團則係勸國民自行儲款銀行，俟額滿五十萬，由存款人議決用途，作為設立兵工廠，訓練海陸軍，振興工藝之用。此等運動，無不風靡全國，足徵對外心理之一致。故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不啻為中國之奮興劑。

日本之最後通牒 中國委員與日本公使會議方竣時，日本海軍艦隊，忽然進駛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山東奉天方面，日本亦派大兵進紮。屆至四月十七日，陸曹二氏對於日本提案前四號率皆讓步；惟對

於第一號第一款，主張將察中國加入，德講和會議。又主張交還膠澳，恢復山東狀況。至對於第五號各條，則完全拒絕，會議因終止。於是日本海陸軍，向中國示威愈猛。至四月二十六日，日公使向陸曹提出二十四新案，聲言係最後修正。如中國全體承認，日本亦可交還膠澳。但此新案對於原案讓步之點，惟將第五號第三款合辦中國警察之點，及第五號第二款寺院二字取消之而止。我政府旋於五月一日，提出最後之答覆。除對於第五號顧問之條件，李汝病院用地之件，南方鐵路之件，兵器兵隊之件，布教之件與以否認；及第一號第一款第二款，有所主張外，悉如日本要求。日政府仍不滿意，竟於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如左：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之答覆，實與日本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將日本交還膠州之苦心好意，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財與血實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將來兩國親善起見，竟擬將其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但諒日本政府之苦心，反要求將膠州無條件交還，並要求日本擔任各種損害之賠償，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此種條件，為本所不能承認，而故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

不能容認此等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不覺有何等意味。且南滿州與東部內蒙，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日本有特別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日本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等事實，不尊重日本在該地之地位。日本以互讓的精神，照中國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亦任意改竄，或許此而否彼，實不能中國當局者之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於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主權與條約有關爲言，而不應日本政府之希望。日本政府鑒中國政府如此態度，雖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爲維持極東和平與圓滿了結此交涉起見，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於日本政府前次提出修正案中，將原案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業經兩國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俟日後另行協商。帝國政府，既然如此退讓，中國應諒日本政府之誼。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何等更改，速行應諾。然日本政府重行勸告，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接到滿足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通牒外附加說明七條)

中國政府之屈服於日本

中國政府接日本最後通牒，連日開軍政界特別會議於總統府，卒決

議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之要求。並於民國四年五月九日午前，向日使交付左之答覆書：

本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加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望

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接到滿足答覆，則日本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

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對於日本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

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二三四號之各項，及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交換之件，照四月二

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條之解釋，即行應諾；以冀中日所

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為荷。

美國對中日兩國之通牒

中國屈服於日本要求時，正值歐戰方酣，各國無暇過問。惟美國感觸

遜政府，於五月十一日，向中日兩國，發送同樣通牒如下：

此次中日兩國，磋商條件，早已開始，迄今尚未解決。磋商所至，必有議決之件，以事甚秘密。美國政府，不願

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兩國宣言者，即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如有妨害美與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損害中國政府上，領土上之完全，或損害關於開放門戶，商業均等之國際政策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

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之結果，中國政府既不得已承認日本最後通牒，並知列國此時不能為實際上之援助，因命陸徵祥與日置益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訂結二十一條結果之

中日互換條約如左：

關於山東省之約

-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 二、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煙台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乘煙維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 三、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另以照會聲明，地

點與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關於山東省不割讓中朝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及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

關於南滿及東內蒙之約

-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 四、如有日本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 五、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照例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審判；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得派員旁聽。但關於土地，日本國臣民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

判。倘將來該地方自治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六、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宜地方爲商埠。（地點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七、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八、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仍一概照舊實行。

關於有租期、展長、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及東內蒙古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

第十二條所載自開采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關於有苗開礦，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日本國臣民於南滿洲左列各礦，除業已採勘或開採之各礦區外，遂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採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

屬於奉天省之礦區

本溪縣中心台之煤礦。

本溪縣田什付溝之煤礦。

海龍縣杉松崗之煤礦。

通化縣鐵廠之煤礦。

錦州懷德之煤礦。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一帶之鐵礦。

屬於吉林省之鐵區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鐵并鐵礦。

吉林縣缸窰之煤鐵。

樺甸縣天皮溝之金鐵。

關於滿蒙先權，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嗣後南滿洲及東內蒙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東內蒙之各種稅課作抵，（除中國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抵之鹽稅關稅等類，以外之稅課）與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關於南滿聘顧問，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關於商租解釋，日本公使日置益之照會。

本日書押關於南滿東內蒙約內第二條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繼續

租之意。

關於制限警察法及稅則，日本公使日置益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及東內蒙約內第內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領事接洽後施行。

關於漢治萍中日合辦中與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應允許之。非得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充公，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他國資本。

關於福建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中國政府茲特聲明，并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建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章事。

關於交還膠州灣，日本公使日置益之照會：

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膠州灣全部開爲商埠。

二、由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域，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并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

此外關於日本二十一條原案第四號中國沿海不割讓之要求，日置益氏准不用中日兩國訂條約及照會之形勢，而由中國政府爲自動的聲明。袁氏因命參政提鞏固國防之建議案，於五月十四日依據該建議頒布左記之申令：

查海疆邊境，關係國防大計，亟應詳審綢繆。該院議洵屬識慮遠大，特加宣布，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承認租借，或讓與，并着陸海軍兩部及海疆官吏，力負責任，妥爲籌防，以鞏固

國權之至意。

總。慶。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除。第。五。號。第。三。款。中。日。合。辦。警。察。條。由。日。本。取。消。外。其。餘。二。十。條。完。全。如。日。本。政。府。之。意。旨。解。決。而。此。解。決。之。結。果。二。十。年。來。列。強。對。於。中。國。作。成。均。勢。之。局。全。被。破。壞。

袁大總統瀚雪國恥之申令

中日互換約既簽定，袁大總統特申令全國，以爲將來瀚雪國恥之預備。其文如左：

預備。其。文。如。左：

環球交通，凡統治一國者，莫不兢兢於本國之權利，其權利之損益，則視其國勢之強弱以爲衡。苟國內政治修明，力量充足，譬如人身血氣壯碩，營衛調和，乃有以禦寒煖燥溼之不時，而無所侵犯。故有國者，誠求所以自強之道，一切疲玩之情氣，與虛憊之客氣，有邱山之損，而無絲毫之益，所宜引爲大戒。凡中國自甲午庚子，兩啓兵端，皆因不量己力，不審外情，上下譁張，輒於發難，卒至賠償鉅款，各數萬萬，喪失國權，尤難枚舉。當時深識之士，咨嗟太息於國之將亡，使其上下一心，痛自刻責，滌瑕蕩垢，參憤爲雄，猶足以爲善國。乃事遇境遷，恬嬉如故，厝火積薪之下，而寢處其上，酣歌恒舞，民怨沸騰，卒至魚爛土崩，不可收拾。予以薄德，起自田間，大懼國勢之已瀕於危，而不忍生民永淪浩劫，寢兵主和，以固我圉。民國初建，生許凋殘，舍垢

忍辱與民休息而好亂之輩，又各處滋擾，爲虎作倀。予以保國衛民，引爲責任，安良除暴，百計維持。不幸歐戰發生，波及東亞，而中日交涉隨之。以起外交，與日本駐京公使磋商累月，昨經簽約和平解決。所有經過困難情形，已由外交部詳細宣告。雙方和好，東亞之福，兩禍取輕，當能共喻。雖膠州灣可望規復，主權亦得保全，然南滿權利損失已多，創鉅情深，引爲漸憾。已則不競，何尤於人？我之積弱召侮，事非且夕，亦由于德薄能鮮，有以致之。黷謀國之道，當出萬全，而不當擲孤注。貴蓋實力而不貴聲。近接各處函電，語多激烈，其出自公義者固不乏人，亦有未悉實情，故爲高論，置利害輕重於不顧，言雖未嘗，心尙可原。乃有倡亂之徒，早已甘心賣國，而於此交涉之後，反借以爲辭，糾合匪黨，譁張爲幻，或謂失領土，或謂喪國權，種種造謠，冀遂煽亂之私。此豈平日行爲，向以傾覆祖國爲目的，而其巧爲嘗試，欲乘國民之憤慨，藉鼓簧以開弊端，其居心至爲險狠。若不嚴密防範，恐殃及良善，爲患地方，尤恐擾害外人，牽動大局。著各省文武各官，認真察禁，勿得稍涉大意，致擾治安。倘各該地方，遇有亂徒，藉故暴動，以及散布傳單，煽惑生事，立即嚴拿懲辦。並隨時曉諭商民，切勿受愚惑。至於自強之道，求其在我，禍福無門，唯人自召。羣策羣力，庶有成功。仍望京外各官，痛定思痛，力除積習，奮發進行。我國民務擴新知，各盡義務，對於內則父詔兄勉，對於外則講

信修睦，但能懲前毖後，上下交儆，勿再因循自可。弱為強，權利日臻，鞏固切不可徒逞血氣，任意浮蕩。甲午庚子，覆轍不遠，凡我國民，其共戒之。此令。

結述

日本侵害中國之錯誤 日本以四大島霞若干小島立國，土地財源有限，而每歲人口增加七十餘

萬。美洲大陸，既屢起排日運動，故努力向亞洲大陸移殖。又以國中煤鐵礦產缺乏，漸不足以供後此時代之用。故日人莫不夢想一化島國為陸國。一雖然，此特片面的理由，大昧人類共存之誼，徒不抱侵略主義，固無往而不可。一質遷有無化居，一乃以偏私，妄乘歐戰期間，列強無暇干涉，求逞於我，召四萬萬人之怒，致歐美列強嫉妒，方且自雄予智，寧非大愚。結果，濟東問題未結，極東問題突起。日人當悔噬臍莫及。

外交須以實力為後盾 依中日互換條約，損主權妨內政，至鉅。稽考失敗原因，罔不由於實力缺乏。

實力云者，匪直武力而已。善政、學農、工商各界，無一不為實力之源。苟有一界不知振作，其弊害遂波及於全國，而影響於外交。故我國民今後不求外交上之勝利，則已；苟求外交上之勝利，即不可不培養實力。苟培養實力，即吾四萬萬同胞，不可有一人不努力。蓋無論任何國家，其外交上之勝利，無不以民衆實力為後盾。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歐戰之起因與各國之參戰？
- 二、日本出兵青島英關於百忙中何以仍遣師來會？
- 三、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損害中國程度如何？
- 四、何謂遠東問題？何謂極東問題？遠東問題，極東問題，究應若何解決？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劉彥著：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一章。
- 二、趙玉森著：國恥小史續編日本要求條約記。
- 三、許指嚴著：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三第十二節，卷四第一節至第九節。

第七章 中俄蒙協約與呼倫貝爾條約

引言

俄國欲在中日俄三國間設一緩衝國，故唆使外蒙獨立，強迫中國承認外蒙自治，劃呼倫貝爾爲特別地域。中國此際改革未久，復值中日交涉未遑，與俄力爭一再。磋商，竟使領土受人宰割，商利供人攫奪，爲害滋甚。

第一節 恰克圖會議之經過

恰克圖會議之開幕，外蒙獨立後，本極熱心於併合蒙旗，組織國家，故屢次侵擾內蒙，藉達其併吞之志。自中俄聲明文件成立後，外蒙驚懼交併，一面出示分布內蒙，令一致歸附，一面特派密使赴俄，要求取消中俄前訂各件，並請派兵助攻內蒙。願事皆無成。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九月，中俄外蒙三方各遣代表，會議於恰克圖。計自九月八日起，至四年六月七日止，凡九閱月，正式開會四十八次，往來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次。是役，中國全權專使爲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全權公使陳斌，又顧問蒙藏院參事陳毅，參贊外交部

僉事王景岐、蒙藏院僉事范其光、繙譯王鳳儀、阜海、俄國則全權專使駐蒙外交官兼總領事密勒爾、又察門、顧問恰克圖、廓來薩爾錫持、緜倭、駐蒙領事署工商部特派員博羅班、參贊駐北京公使署第二通譯官卜倫、謁、駐愛爾副領事署參贊連納、繙譯阿畢都、外蒙則全權專使內務部總長畢克里圖、公使達喇、蘇達錫札布、財政部總長圖什業圖、親王察克都爾札布、又參議司法部次長札薩圖親王烏泰、陸軍部一等參議都王羅木迪、音蘇潤、外交部次長車林多爾濟、公齊克特札布、公繙譯參贊阿木薩諾弗卓克。

恰克圖會議中之爭執、恰克圖會議中、中國代表要求外蒙正式取銷獨立、及帝號暨共戴年號、並選用民國年曆等、外蒙代表竭力否認。於是俄國代表提議三方將所擬之協約草案提出、以便討論。圖三方代表、曾出示所擬協約草案、計中使提出二十三條、俄使提出二十一條、蒙使提出十三條。其後會議訂約國首領名號、外蒙代表堅持蒙古主名號、須用額真可汗、（皇帝）爭執甚烈。旋商訂會議秩序、先議三方所提草案性質相同之條文、次及兩方條文性質之相異者、最後討論一方獨有之條文。會中辯論最多者、為商務問題、界線問題、貨捐問題、郵電問題。我代表反覆爭持、每致停議、然卒歸讓步者、以日本交涉——二十一條——釀生故。

恰克圖協約之締結

恰克圖會議各條文，延至民國四年五月下旬，一律通過。於六月七日（俄曆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簽押。計條文二十二款，互換照會兩分，稱爲中俄蒙協約。茲錄其要點如左：

一、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二、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三、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

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四、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五、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員，得總監視外蒙自治官府及其

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卡爾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 六、自治外蒙區域，按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興呼倫貝爾，南興內蒙，西南與新疆，西興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 七、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古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規定之關稅交納。

- 八、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綫作爲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并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

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蒙古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九、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十、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九二二

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依此條約，中華民國第七十之外蒙其內政聽之自治、外蒙之工商事宜悉爲俄人所操持。

第二節 呼倫貝爾特別地域之劃定

呼倫貝爾條約 先是清宣統三年，俄人煽惑外蒙獨立時，令呼倫貝爾之蒙人亦宣布獨立。至民國四

年六月七日，中俄條約成立，同年十一月六日，俄人正式令我承認呼倫貝爾爲特別地域，而結左之條約。

一、呼倫貝爾爲特別地域，直屬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

二、呼倫貝爾副都統，由大總統擇該地三品以上蒙員，直接任命，與省長有同等權利。

三、都統衙門設左右兩廳，廳長由副都統擇該地四品以上之蒙員，請中央任命。

四、呼倫貝爾之軍隊，全以本地之民兵組織之。若遇變亂不能平定時，中國政府預先通知俄國政府，得

派道軍隊赴援，但秩序回復後，即須撤回。

五、呼倫貝爾各種稅捐之收入，及其他地方歲入，皆充作地方經費。

六、呼倫貝爾之土地，爲同地人民共有財產；中國人僅取得借地權而止，並由該地官憲，認爲與該地人民之牧畜無障礙爲限。

七、呼倫貝爾將來敷設鐵路，儘先與俄國借款。

八、俄日企業家與呼倫貝爾官憲締結條約，經中國委員之審察者，中國政府應即承認之。
依此約，俄人於黑龍江所稱復劃一緩衝區域，其侵畧中國，可謂不遺餘力。

結述

中俄蒙協約上之損失，察前清之馭外蒙，本取放任主義，故喀爾喀各部遊牧事宜，將軍大臣，不得干預，外蒙自治已早露其端，茲特由中俄蒙協約，確定自治之名耳。至活布尊丹巴，今雖稱名爲汗而受中國冊封，庫烏科恰，皆得派員駐隊。

亦與清時無異。惟俄蒙所訂商務專條，其權過於優越。細繹條文，固非殖民舉動。未免與中俄聲明文件不符。

本章重要問題

一、俄國扶助外蒙自治之用意。

二、恰克圖協約上中國權利之損失。

本章重要參考書

一、屈燧著：自治外蒙古第二章第三節。

二、陳崇祖著：外蒙近世史第二篇第一章第五節。

三、劉彥著：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八章。

第八章 袁世凱帝制與雲南起義

引言

溯自二次革命失敗以後，袁世凱集大權於一身，雖無皇帝之名，而已居其實！遂更思逞其奢慾，妄冀子孫帝王；於是有一「中國適於君主」之邪說，「君憲救國」之謬論，「全國帝制請願聯合會」之出現。假藉民意，欺飾觀聽，欲以一手掩盡天下目，適成其自蔽而已。故五國警告頻來不悟，西南躍躍欲試不覺，一若天奪其魄也者！卒使身敗名裂，國家糾紛，可哀孰甚！茲特總其事蹟，論述於後：

第一節 袁世凱決行帝制

袁世凱陰謀帝制 袁世凱雄才大略，一世梟傑。果能忠於民國，挾其總統威權，不難致中華於富強！
乃道孔孟之言，志操葬之行，陽揚共和旗幟，陰圖帝制進行。始則殘害偉人志士，專權自恣，甚至改訂大總統選舉法，延長總統任期爲十年，使心腹爪牙軍隊，駐防各省要衝，以防反側。又懼外國掣肘，因要求德國承認

帝制，略日本二十一條，與俄訂結外蒙之約，與英接洽西藏交涉，務使列強亦就範圍。更欲歎天下後世，陰險美國博士古德諾，倡說「中國宜於君主立憲」，示意舉附政客，從事帝制進行。於是乃有籌安會出現，欲以急轉直下手段，爲袁氏取得帝位。故袁氏之陰謀帝制，實分三步進行，首在剷除異己，次在聯絡外國，又次在假藉民意。

籌安會宣告成立

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湯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漢等，在京師發起籌

安會，鼓吹帝制。旋於八月二十三日，由籌安會發出啟事，略謂：「本會自發起後，所有與各界接洽商辦之事，至爲繁重，幾於日不暇給。欲照尋常黨會手續，俟會員人數衆多，再行宣告成立，實有迫不及待之勢。現由本會同人，先行議定簡章，并照章推定理事長、副理事長，暫時處理會務，以便進行。經推定湯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理事長，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漢等爲理事。當日通告各會員，略謂本會宗旨，原以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之範圍。例如中國數千年，何以有君主而無民主？又如清代之結果，何以不成君主而成民主？又如共和以後，究竟利害孰多？又如世界共和國體，何以有治有亂？諸如此類，皆在應行討論之列。然討論範圍，亦僅以此類爲限，至如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及以

此爲至嚴之界限。同日通電各省將軍、巡閱使、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漢口商會云：「我國辛亥革命之時，人民激於感情，但除種族障礙，未許政治進行，倉卒制定共和國體，國情適否，不及三思，深識之士，明知隱患方長，而委曲附從，以免一時危亡之禍，故自清室遜位，民國創始，繼續之際，以致臨時政府正式政府遞嬗之變，國家所歷危險，人民所感痛苦，舉國上下，皆能言之。長此不圖，禍將無已。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國，如巴西、阿根廷、烏魯圭、智利、哥倫比亞、尼加拉等，莫不始於黨爭，終成戰禍。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釀大亂。墨西哥自亞亞遜位，黨魁擁兵互爭，勝則據土，敗則焚城，卒至五總統並立，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象。我國亦東方新造之共和國家，以彼例我，豈非前鑑。美國者，世界共和之先達也。美之大政治學者古德諾博士，即言君主實較民主爲優。中國尤不能不用君主國體，此義不獨古博士言之也。各國明達之士，論者已多，而古博士亦謂中美情殊，不可強爲移植。吾國人士，乃反委心任運，不思爲根本解決之謀，當咸明知國勢之危，而以身毀譽利害所關，憚於發議，將國民義務之謂何。我等身爲中國人民，國家之存亡，卽爲身家之生死，豈忍苟安默視，坐待其亡。本會之立，特以籌一國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爲討論之範圍。至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將以討論所得，貢之國民。」

云云。翌日，又電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巡閱使，艦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漢口商會，略謂：「本會宗旨，昨日電達，惟事關根本安危，應合全國上下，共同研究，擬請派遣代表來京，加入討論，如承允許，乞將代表姓名電知，以便接洽。」當經各省覆電贊成，並派代表參與。

帝制之請願 袁氏處心積慮，變更國體，然必使出於人民之請願，始有詞可藉，必不立法機關爲之續。

繼始有法律上根據。於是八月三十日，由段芝貴梁士詒朱啟鈴周自齊等通電各省將軍巡按使，用各省公

民名義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並代辦請願書。九月一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幕，即有山東

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等省代表，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九月六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談話

會，討論變更國體請願事件。袁大總統特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蒞院發表宣言書，略謂：「本大總統受國民

之付託，居中華民國大總統地位，四年於茲矣。憂患紛乘，戰兢日深，自維衰耗，時虞墮越，深望接替有人，遂我

初服。但在現居之地位，即有救國救民之責，始終貫徹，無可諉卸，而維持共和國體，尤爲本大總統當盡之職

分。近見各省國民，紛紛向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於本大總統現居之地位，似難相容。然大總統之地位，

本爲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且代行立法院，爲獨立機關，而不受外界之牽掣。本大總統尚不當回國

民有所主張，亦不當向立法機關有所表示。惟改革國體，於行政上有甚大之關係，本大總統爲行政首領，亦何敢畏避嫌疑，緘默不言。以本大總統意見，改革國體，經緯萬端，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且民國憲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國情，詳晰討論，亦當有適用之良規。貴代立法院諸君子深注意焉。

肅政廳請取消籌安會與內務部呈覆限制籌安會

袁世凱仿清御史衙門設立肅政廳，

肅政史頗多筆直之人，不察袁氏意旨，即於九月九日上書請取消籌安會。略謂：「自籌安會成立以來，雖宣言爲學理上之研究，然各地謠言蜂起，大有不可遏抑之勢。楊度身爲參政，孫毓筠會任約法議長，彼等唱此異說，加以函電交馳，號召各省軍政兩界，各派代表，加入討論。無怪人民驚疑，雖經大總統特派員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發表意見，剴切聲明，維持共和，爲大總統應盡之職分，並認勿遽變更國體爲不合事宜，然日來人心並不因之稍安。揆厥所由，無非以籌安會依然存在之故。應懇大總統迅予取消，以靖人心。」云云。奉批：交片內務部，略謂：「研究學理，本可自由討論，但具有界說，不可逾越範圍。著內務部確切考查，特定範圍，示

以限制。」關於九月十六日內務部呈復限制警察安會。略謂：「治安警察之要義，一方在保障人民之自由，一方在維持公安之秩序。政談集會，本爲講學或研究學理之資，其界說限於言論。從前君主時代，於討論共和之政體清同固拒，故其原理，未遑暢暢，而其說輸入人心，乃流於秘密煽惑之中，一發而不可收拾。易地以思，可爲殷鑒，是則關於言論，固不妨任其自由。本部有保持安寧之責，自該會發生以來，即經飭警察廳分派長官，隨時監視，以爲切實考察地步。該會發起人皆學識淵通，卓卓之才，於此項討論界說範圍，亦已鄭重聲明。茲承該會通飭到部，遠爲督飭警察廳嚴重考察，令不踰越政談集會當守之範圍。倘認爲有擾亂秩序之虞，及其他秘密之行為，警察官吏，自有專責，自當加以干涉，俾有限制而保治安。其在各省地方，與該會政談有同一之集合者，該地方行政官署，應即查明諭令，認眞考察，以免放任。」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

各省向參政院請願變更國

體諸人，旋在京組織一全國請願聯合會。於九月十九日，宣告成立。推定沈雲龍爲會長，邢彥開、張鎮芳爲副會長。以促帝制之速成。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即於九月二十日，咨送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書於政府。略謂：「本院前據各地方各團體人民，遞到國體請願書，共計八十二件，當即交付審查。旋據審查會開

會一再討論，會議國體問題，事端重大。總其主旨，實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起見。將來憲法起草，當能本全國國民期望久安長治之心，詳議妥籌，垂爲令典。惟國體爲憲法上重要問題，解決之權應在國民會議。應由本院根據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建議政府，請政府提前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解決，抑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定大局而安人心。除將請願書全份咨送外，特此建議。」旋由大總統咨覆，畧謂「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之職，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國民會議議員複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已有教令公布。俟各地方覆選報竣，當即召集開會，以徵正確之民意。」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定改變國體問題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 十月六日參政院代

行立法院咨稱：略謂「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請願書以後，復有全國請願聯合會沈雲儒等（中略）前後請願前來，咸以爲中國二千餘年，自君主制度立國，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後，改用共和，資與國情不適，以致人無同志，國本不安。誠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時更替，國家不能保長久之經畫，人民不能定專一之趨向。衆人之希非分，鴻機四伏，或數年一致亂，或數十年一致亂，撥亂尙且不遑，致治何由可望。南美、美十餘國，坐次擾攘，幾無寧歲，而墨西哥爲尤甚，四寇紛競，五主相殘，人民失業，傷亡遍地。前車之覆，可爲殷鑒。我國迭

經亂故，元氣未復，國家政治，亟待進行；人民生計，亟待蘇息。惟有速定君主立憲，以期長治久安，庶幾法律與政治，互相維持，國基既以鞏固，國勢亦以振興；全國人民，深思熟慮，無以易此。即外國以政治學問之家，亦多謂中國不適共和，惟宜君憲；足見人心所趨，即真理所在。全國人民，迫切呼籲，實見君主立憲爲救國良圖，非求真確之民意，不足以定大計。而立國本，再三陳論，衆口一詞。本院初以建議在前，復經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而輿論所歸，呼籲相繼。本院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茲事重大，自未便拘常法以求解決。國家者，國民全體之國家也。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惟民意既從速決定，自當設法從速開議，以順民意。與本院前次建議所謂另籌妥善辦法以昭鄭重者，固屬同符；即與我大總統咨覆所謂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尤相脗合。謹案約法第一章第二條中，即應本之國民之全體。茲議定名爲國民代表大會，即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決定國體。似此則凡直省及特別區域蒙古回藏，均有代表之人，徵求同意之法，普及國民全體；以之決大計而定國本，庶可謂正大之機關，而真確之民意，可得而見。較之國民會議爲有進也。茲據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十月六日開會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經三讀會通過。現全全國人民，亟望國體解決，有迫不及待之勢，相應鈔錄全案，並各請願書，咨請大總統迅與公

布施行」十月八日即由大總統申令允行。但自九月十日以後，迭由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安會等機關，密電各省將軍巡按使，嚴飭選舉監督，暗中物色主張君憲之代表。故非贊成袁世凱帝制者，不得當選，其決議之結果，不問可知。

外交團對於袁氏變更國體之態度 變更國體之聲既高，全國騷然。外人鑒於情勢之日惡，亦

不能已於言。十月二十八日，駐京日英俄三國公使，同至外交部，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勸告中國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免起擾亂。並聲明並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及十一月一日，駐京法公使亦為同一之勸告。袁氏命外交部總長陸徵祥向四國公使答覆，略謂：「變更國體，全出國民公意，非政府所得禁止。並謂各省官吏，均報告乃任地方治安，並無變亂之慮。」十一月四日，日本公使單獨至外交部，請中國政府對於三國勸告，更為明白之答覆。越二日，再至外交部催促。袁氏不得已，命外交部次長曹汝霖分往各使館，聲明本年內斷不實行帝制。十一月十一日，駐京日英俄法四國公使，又同至外交部質問。當由陸氏答稱：「中國政府，並無欲速行帝制之意，惟因全國人民已決意恢復帝政，故政府不得已，順從民意。但由民國變為帝政，其間需有許多預備，須經許多手續，將來實行帝政，政府自應慎重，選擇一相當時機。照勸告所言，實為中國與四國煩慮之

要點。但設因變更國體而發生擾亂，中政府自覺必能對付此事。十一月十二日，駐京意國代理公使復正式照會中國政府，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勸告緩變更國體，以免內亂。統觀此際外國態度，多不利於袁氏。蓋因深惡其帝制自爲，故多方與之爲難。然袁氏帝慾勃發，盲進不已。

代行立法院代表國民擁總統爲皇帝 代行立法院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定由國民代

表大會解決。旋由朱啟鈴等通電各省將軍巡按使，國體投票開票後，應即擁戴袁世凱爲皇帝，並擬定擁戴辦法。於是代行立法院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并公同委託該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經該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並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擁戴今大總統爲皇帝。該院即日據情咨陳政府，恭上推戴書。當奉大總統申令：「查約法內載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推戴一舉，無任惶駭。天生民而立之，君天命不易，惟有豐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總統從政垂三十年，迭經事變，初無建樹。改造民國，已歷四稔，憂患紛乘，愆尤叢集，救過不勝，圖治未遑，豈有功業，足以稱述。前此隱跡滄海，本已無志問世，遭遇時變，認爲衆論所推，不得

不勉出維持，捨身救國。然辛亥之冬，曾居政要，上無補於國計，下無濟於民生，追懷故君，已多慙疚。今若驟膺大位，余心何安。此於道德，不能無慚者也。致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辭者也。本大總統於正式被選就職時，固嘗掬誠宣言，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爲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言，而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之所難也。當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熟籌審慮，另行維戴，以固國基。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

袁世凱建元稱帝

袁氏蓄心帝制，爲之奔走，疎附者實繁有徒。既製造民意，以金錢爵位相欺誘，復四

出聯絡，用種種手段，爲階梯。然一經代行立法院推戴，反取委甄遜讓態度者，非僅爲遮掩區人耳目，亦所以折塞列強觀望。代行立法院固深悉其隱，因於當日（十二月十一日）奏呈第二次推戴書，推崇袁氏功德，負絕古初，遠過湯文，並稱「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隨國體爲變遷。今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我大皇帝渺

不相涉。」袁氏本此推戴書，即於十二月十二日申令承認爲皇帝。十三日在居仁堂受百官之朝賀。尋冊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並令舊臣舊僚故人均勿稱臣。設立大典籌備處。大封勳進功臣爲五等爵。改明年爲洪憲元年。

袁世凱稱帝後之局勢 袁世凱承認爲帝後，日本代理公使小幡西吉，忽於十二月十五日，率同英

俄法意諸公使至外交部，提出第二次五國聯合帝制延期之警告。略謂：「曩者各國對於中國帝制問題，曾向中國政府勸告。其時中國政府聲明不急遽從事，且稱有力擔保國內之治安。勸告諸國據此，以後對於中國決定執監視之態度。」同時國內反對帝制之運動亦烈，蔡鍔李烈鈞等皆先後赴雲南舉事。袁氏對內對外局勢皆不利。

第二節 西南起義擁護共和

雲南宣布獨立 雲南宣布獨立，維護共和，由於蔡鍔之鼓動。蔡鍔先任雲南都督，後解職入京，袁氏知非凡品，先後任爲政治會議議員，將軍府特任將軍，參政院參政，經界局督辦，大總統府高等軍事顧問，所以羈縻之者，無所不至。當討論國體發生之時，蔡氏在將軍府領銜贊成帝制。既而沈酒酒色，袁氏漸疏其防。蔡

錫因與其師梁啓超密謀反對帝制。釐定，遂由京秘密赴津，東渡日本，偕其友戴戡、譚越南入滇，說其同學雷震南、軍務唐繼堯，反對帝制。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唐氏遂致北京政府電云：「北京大總統鈞鑒：華密。自國體問題發生後，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騷然。魚目混珠，致此奇辱，外侮之戕，責有攸歸。乃聞頃猶籌備大典，日不暇給，內擲輿情，外貽口實，禍機所蘊，良可寒心。竊維我大總統，兩次接位，宣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實開斯言。德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食言背誓，何以御民。綱紀不張，本質去背，以此圖治，非所敢聞。計自停止國會，改建約法以來，大權集於一人，凡百設施，無不如意。憑藉此勢，以改良政治，鞏固國基，艸偃風從，何懼不給。有何不得已，而必冒犯叛逆之罪，以圖變更國體！比者代表議伏，吏民勸進，擁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作僞心勞，照然共見。故全國人民，痛心切齒，皆謂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禍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蓋楊度等所倡之籌安會，煽動於前，而段之貴等所發各省之通電，從成於後。大總統知而不罪，民誠實滋。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說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謬言，紊亂國憲，卽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楊度等之公然集會，朱啟鈐等之秘密電商，皆爲內亂重要罪犯，證據鑿然。應請大總統查照前項申

命，立將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煥和，胡瑛，段芝貴，朱啟鈞，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顧警等，明正典刑，以謝天下。豫發明誓，維護共和，則大總統愛國守法之誠，復念愛人以德之義。用敢披瀝肝膽，敬效忠告。伏望我大總統改過不吝，轉危爲安，民國前途，實爲幸甚。再者此間軍民，痛憤久私，非得有中央永除帝制之實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於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以前賜答。臨電零涕，不知所云。謹此三軍翹企待命。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叩。澤印。此電至限滿，袁氏不覆。雲南乃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告獨立。電云：一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師長，旅長，團長，各道尹公鑒。並請轉各報館鑒。天禍中國，元首謀逆，蔑棄約法，背食誓言，拂逆輿情，自爲帝制，卒召外侮，警告迭來，干涉之形既成，保護之局將定。堯等忝列司命，與國休戚，不忍觀難締造之邦，從此淪胥，更懼繩繼神明之胃，夷爲皇極。連日致電袁氏，勸戒野心，更要求懲治罪魁，以謝天下。所有原電，迭經通告，想承鑒察。何圖彼昏，曾不悔過，狡拙忠告，益煽逆謀。夫總統者，民國總統也。凡百官守，皆民國之官守也。既爲背叛民國之罪人，當然喪失元首之資格。堯等深受國恩，義不從賊，今已嚴拒僞命，奠定滇黔諸地，爲國戡守，並檄四方，聲罪致討，露布之文，別電屢發。更有數言，涕泣以陳諸麾下者。閱騰之禍，在家庭爲大變，革命之舉，在國家爲不祥。亂等夙愛和平，豈有樂於茲役。徒

以袁氏內罔吾民，外欺列國，有茲干涉，既瀕危亡。苟非自今，永除帝制，確保共和，則內安外攘，兩窮於術。堯等今與軍民共守信仰，舍命不渝。所望凡食民國之祿，事民國之事者，咸激發天良，申茲大義。若猶觀望，或持異同，則事勢所趨，亦略可預測。堯等志同填海，力等戴山，力征經營，固非始願所存。以一敵八，抑亦智者不爲。麾下若忍於坐觀，堯等亦何能相強。然量麾下之力，亦必摧此土之堅，即原麾下之心，又豈必欲奪匹夫之志。長此相持，稍亘歲月，則鷸蚌之利，真歸於漁人，而箕豆之煎，實患於鑿釜。言念及此，痛哭何云！而堯等則與民國共生死，麾下則猶爲獨夫作鷹犬，坐此相持，至於亡國。科其罪責，必有所歸矣。今若同申義憤，相應鼓舞，可擁護者，爲罔有之民。七粵不驚，所驅除者，爲叛國之一夫，天人同慶，造福作孽，在一念之危微，保國撥宗，待舉足之輕重。重布心腹，惟麾下實圖利之唐繼堯，蔡鐸，任可澄，劉顯世，戴戡，督軍政全體同叩。」旋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正月一日，設立西南都督府，推唐繼堯爲都督，戴戡任可澄爲左右參贊，定軍名爲護國軍。以蔡鐸爲第一軍軍長，李烈鈞爲第二軍軍長。

各省之響應

自雲南省義反對帝制，袁氏亟於民國五年正月，命盧永祥率第十師駐紮上海，申令近

滇各省嚴籌防剿，並派原駐岳州曹錕第三師扼要進紮，安徽倪嗣冲遣兵赴衛岳。又命張敬堯統第七師一

旅與第三師全師入川，而命駐防北軍第六師長馮繼增統兵一旅，李長泰帶第八師爲後援，龍親光率兩廣兵進攻雲南。特派海軍總長劉冠雄南下視察。袁政府方皇皇出兵，而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又於正月二十七日使義陽思。二月滇軍進攻叙州瀘州，督軍古鎮湖南晃縣麻陽，兩將軍陸榮廷因以其間向袁氏領取大宗餉械，約請梁啓超入桂，及都署完善，始於三月十五日宣誓贊助共和。於時滇軍古鎮四川江安南川綦江，督軍攻占湖南永順。粵東將軍龍濟光（初忠於袁氏，粵省方面與說之獨立不聽）見西南大勢已去，不便再忠袁氏，因於四月五日宣告獨立。浙江軍隊於四月一日獨立，將軍朱瑞出走，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屈欲見好袁氏，密電陳告不得已情形，袁氏因有加屈將軍銜浙江督理軍務之命，令浙人遂紛紛以除屈爲務。繼而屈又有勸袁退位之言，衆譏稱定。後屈以無故殺害民黨要人夏次巖，羣疑不可解，因辭職去。浙人公舉呂公望爲都督，以五月六日正式就任。浙局乃定。陝北鎮守使陳樹藩於五月九日在三原獨立，分兵三路攻西安。十九日將軍陸建章出走。四川第一師長劉存厚在水滄獨立，與滇軍聯合。成都士民遂要求將軍陳宦獨立。袁氏雖係辦袁分子，然鑑於袁軍入川，屢戰屢敗，川省又復不靜，因電請袁氏退位。袁氏不聽，乃於五月二十三日，宣布與袁政府斷絕關係。湖南將軍湯壽潛擁護袁氏，不肯附義。及粵陵鎮守使張可亭、湘西鎮守使

田應詔先後於四月下旬獨立，黔桂粵聯兵在湘，屢勝袁軍，馬繼增被刺而死，湯始爲勢所迫，不得已於五月二十九日獨立。山東則吳大洲占據周村，居正占據濰縣。（北軍以五月二十三日退出濰縣）同時山西之歸化廳，湖北之南湖，安徽之大通，江西之贛信，江蘇之江陰吳江等處，均曾一舉義師，但不久皆敗。

軍務院之設置 自西南各省相繼獨立，梁啟超乃倡軍務統一之說。五月一日，兩廣組織都司令鄒魯

岑春煊爲兩廣都司令。五月八日，兩廣雲貴獨立各省，設軍務院於肇慶，以爲一切軍政民政對內對外之機關，並遙遵黎元洪爲大總統。院置撫軍若干人，用合議制，裁決庶政。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撫軍副長，梁啟超爲撫軍兼政務委員長，滇桂粵聯合軍都參謀章士釗爲秘書長，唐紹儀爲特任外交專使，王寵惠爲特任外交副使，李根源爲滇桂粵聯合軍副都參謀兼攝都參謀，范源濂爲駐滬委員，鈕永建爲駐滬軍事代表。茲附錄軍務院條例如左：

第一條 軍務院直隸大總統，統籌全國軍機，施行戰時及善後一切政務。

第二條 大總統不親臨國務院所在地時，一切軍政民政對內對外事宜，以軍務院名義行之。

第三條 軍務院置撫軍無定員，以撫軍議決或同意，行其職權。撫軍以各省都督或護理都督兩省以上

聯合軍部司令，部參謀，及各獨立省，確已成軍，有二師以上之軍，總司令任之。凡新取得前項資格者，同時取得撫軍資格。

第四條 軍務院由撫軍互選撫軍長副長各一人。撫軍長執行撫軍議決或同意之事項，撫軍副長贊襄撫軍長協理一切。撫軍長有事故時，副長攝行職權，撫軍長副長並有事故時，得公推撫軍一人，攝行職權。

第五條 軍務院置政務委員會，由撫軍互選一人領委員會長，設各種委員，無定員，分掌外交，財政，軍政，法制各項政務。

第六條 軍務院置各省代表會，由各省都督各派二員列席，以備咨詢。

第七條 軍務院置秘書，無定員，承撫軍長，副長，政務委員長之命，掌管機要事宜。

第八條 軍務院要有關於對內對外特別重要事宜時，由撫軍之合議同意，得特任專使處理之。

第九條 軍務院所屬各種委員會，各省代表會，組織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十條 軍務院至國務院依法成立時撤廢之。

第三節 袁世凱之末路

日本政府之反對袁世凱。先是日本聯合英俄法意等國，共同警告中國帝制延期。袁氏欲謀挽回，日本之感憤，冀得外交上之援助，擬犧牲其項權利，爲日本承認帝制之交換條件。遂以祝賀日皇卽位大典名義，派農商總長周自齊爲特使赴日。日本接洽，願日本先雖承諾，及周使頗行時（五年一月十六日）日本政府忽阻其東渡。於是袁氏威望喪盡。又日本政府於第一次勸告之後，即派多數軍人策士參加中國國民黨，袁運動，並於滿洲召集清室宗社黨組織討袁軍，故袁氏帝制之失敗，雖由西南護國軍勢力宏大亦實因日本政府外交上之打擊。但日本反對袁氏，非僅欲滅袁世凱，意在擾亂中國全局。故此時日俄同盟互相承認其在中國之領土權與其特殊利益。

帝制之撤銷。先是馮唐等桂相繼獨立，各省反對帝制亦甚烈。袁氏因欲保其總統位置，遂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申令撤銷承認帝位奏。令曰：「民國肇造，變故紛乘，薄德如予，躬膺艱鉅，憂國之士，惟於禍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帝制，以絕爭端，而策久安。癸丑以來，言不絕耳，予屢加呵斥，至爲嚴峻。自上年時異勢殊，幾不可遏，僉謂中國國體，非實行君主立憲，決不足以圖存。倘有墨爾之爭，必爲越緬之續，遂有多數人主張恢

復帝制，言之成理。將吏士庶，同此惻忱，文電紛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決辭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詞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驟躋大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掬誠辭讓，以表素懷。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為從違，責備彌周，已至無可諉避，始以籌備為詞，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呈，化乖戾為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空，業已撤消，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凌夷，吏治不修，真才未進，言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黜勉圖功，凡應興廢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為制治之大綱，我將吏軍民，尙其共體茲意，此令。一同日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改稱政事堂為國務院。翌日特任段祺瑞為參謀總長，復黎元洪為副總統，廢止共憲年號。藉三人名義與護國軍講和。

袁世凱病故

袁世凱自撤銷承認帝制案，抑鬱不自申，護國軍復堅持袁氏非退位不可。袁氏恐大權

若夫，必至性命不保，遂以積勞憂思，致患神經衰弱之疾。五月以來，日就沈重。及聞四川將軍陳宦、湖南將軍湯薌銘獨立，乃憤不可遏，而病遂不支。蓋二人皆袁氏心腹，平日倚若長城，竟於事急時相扼若此，不能不令袁氏氣忿填膺。民國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凱遂暴亡於新華宮。遺令云：「民國成立，五載於茲。本大總統忝膺國民付託之重，徒以德薄能鮮，心餘力絀，於救國救民之素願，愧未能發。億萬一溯自就任以來，晝作夜息，殫勳畢畫。雖國基未固，民困未蘇，應革應興，萬端待理，而賴我官吏將士之力，得使各省秩序粗就安寧，列強邦交，克臻輯治。撫衷稍慰，懷疚仍多。方期及時引退，得以休養林泉，遂吾初服。不意感疾，寢至彌留，願念國事至重，寄託必須得人。依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副總統忠厚仁明，必能宏濟時難，奠安大局。以補本大總統闕失，而慰全國人民之望。所有京外文武官吏，以及軍警士民，尤當共念國步艱難，維持秩序，力保治安，專以國家爲重。昔人有言，惟生者能自強，則死者爲不死。本大總統猶此志也。此令。」

結 述

帝制之失敗

袁氏帝制之失敗，直接由於民心不附，間接由於外交掣肘。蓋中國改君主爲共和，則名

正言順：侵民主爲帝政，未免倒行逆施。是緣已鎚破之偶像，不能再爲崇拜中心，方解放之民衆，不能再受專制抑勒。況且國體更定未久，人各諍心共和，袁氏反覆自謀，孰肯聽其宰制，故友邦出而玩弄，人民起而反抗。袁氏帝制不足八十三日，而歸消滅。

帝制之影響：袁氏帝制，影響於中國政治方面者，爲引起南北分踞，北洋派破裂，中央政府日弱，數事影響於社會方面者，爲人心詐僞，民氣銷沈，百業停滯，數事後，此黨派傾軋，內亂迭起，亦莫不作俑於斯。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日本何以反對袁氏帝制？
 - 二、袁氏何以能成功？
 - 三、袁氏何以敢於假藉民意？
-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許指巖著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四卷五。
 - 二、劉彥著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二章。

-
- 三. 袁世凱偽造民意紀實。(雲南政報發行所出版)
- 四. 軍務院考實。(西廣都司令部參謀廳)
- 五. 護國軍紀事

第九章 議院重開與解散

引言

民主政治，植基議會；議會健全，與否，須視人民監督政府能力厚薄。故國有議院，而人民不重視選舉權，不爲代議士，後盾未有能舉憲政之實者，良以欲避武人蹂躪，政客利用，非有主持正義之人民，不足以杜漸防微。故茲就民國議院重開與解散，敘述其所以然：

第一節 黎元洪代理總統與國會續開

國會續開與軍務院撤消 民國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凱病歿。六月七日，黎元洪就大總統任，申令京外文武官吏，仍舊供職。於是陝西四川廣東，相繼取消獨立，南京會議（馮國璋所倡，以保袁氏留位爲目的）亦解散。六月二十九日，申令：「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維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

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十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又裁撤參政院，裁撤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六月三十日，准各部總長免職。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許世英爲內務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教育總長，張國淦爲農商總長，汪大燮爲交通總長，段祺瑞兼陸軍總長。又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陳錦濤暫兼署理外交總長。張耀曾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暫兼署理司法總長。七月六日，改各省督理軍務爲督軍，民政長官爲省長。七月十四日，遂由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李烈鈞、戴戡、李鼎新、羅佩金、劉存厚等，通電北京及各省，宣告撤銷軍務院。略謂：「帝制禍興，輿論首義，公理所趨，輿論一致。桂粵浙秦湘蜀，相繼仗義。其時因戰禍遷延，未知所屆，獨立各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爲對內對外之合議團體。其組織條件第十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按法成立時撤廢之等語。屢次宣言布告，一再聲明。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雖國務員之任命，尙未經國會同意，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任命，以俟追認，實爲約法所不禁。本軍務院爲力求統一見，謹於

十四日宣佈撤消。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脫。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八月一日，國會在衆議院開第二次常會，兩院議員到者五百十九人，大總統蒞院補行就任時宣誓。國會自二年停頓後，至是乃續行召集。旋於九月初旬，由兩院追認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孫洪伊爲內務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許世英爲交通總長，谷鍾秀爲農商總長。十月三十日，選舉馮國璋爲副總統。其後唐紹儀因與段總理不能合作，不肯到任。至十一月中旬始改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

府院之衝突

黎元洪繼任之初，段祺瑞以責任內閣總理，主持國政。議會既開，南北統一，羣情嚮往，嗚望治。不意內部暗潮，軒然迭興，而有府院之衝突。府指總統，院指國務院。質言之，卽黎與段之衝突。蓋其衝者，公府方面爲孫洪伊，國務院方面爲徐樹錚。孫天津人，北籍軍官，多其威奮，奔走革命，爲同盟會健將。黎馮之不附帝制，贊成舊約法，孫洪伊之謀居多。段氏組閣，洪爲內務總長，無日不至總統府，參預庶政。黎氏每與人言事，孫輒越俎代謀，隱然執府中之牛耳。徐樹錚爲段之門人，有文武兼資之目。段氏以總理兼領陸軍，徐則以院秘書長兼陸軍部次長，儼然爲總理第二，而段總理寵眷甚優，惟言是聽，又隱然執院中之牛耳。

此二人者，皆負氣，每論事不可一世。院中公牘，送府用印者，孫洪伊輒指謫之，或加以刪改。由是孫徐積不相能，日以爭執意氣爲事。府院之衝突，遂成黎段之惡感。黎斷不能制孫，段復信任徐樹錚，膠膠擾擾，不可終日。樹錚謂洪伊通報館，洩院中機秘；孫則謂徐特設勢，迫元首，每於大庭廣衆中，互相誣詆，竟至大鬧。於是黎段交迎徐世昌入都，爲府院之謬人。時徐居灤縣，使者相望於道，至之日，傾城歡迎。徐謂「芝泉自信太甚，而袁、段左右非人，非改絃更張，則蕭牆之禍，將波及全國。」乃決議免孫洪伊職，而使徐樹錚辭院秘書。孫遂出京，徐則仍主段氏。孫徐之爭，於是形式上，告一段落。然段總理與黎總統之感情，卒以是不復融洽。未幾段氏提出對德絕交案，而黎段遂決裂。

第二節 對德絕交與國會解散

對德抗議 先是日本大隈內閣，不利中國加入協約國，故拒絕中國共同出兵，以青島反對英、日、俄三國提議。遂請中國加入戰爭。及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一月，德國政府向世界宣布，一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危險。一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政府，以二月三日對德絕交，並向世界各中立國通牒，聲明「德國無限制使用潛航艇，無論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正當通

商及中立國與中立國之通商，荷經過其封鎖區域，一概擊沉，爲蔑視公法，蹂躪人道之極，邀請各中立國一同對德絕交。其時世界各國，無不先後向德國抗議。中國政府亦乘機於六年二月九日，同德國提出抗議。略謂「查貴國從前依濟航艇戰策，敵國人民生命，損害甚非淺鮮。茲復更行濫用，欲實行採用新濟航艇戰策，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實屬蹂躪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主義於國際公法上。故敝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豈歸無效，使敝國不得已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然敝國政府之執此態度，全爲增進世界之平和，保持國際公法之威權起見，自不待言。」同日咨覆美國政府，略謂：「敝國政府，與貴國大總統，意見相同處，即德國政府，危及中立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且危及中立國與中立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若聽其施行，不加反對，則德國政府，恐遂於事實上，實行此項新戰策，在國際公法上，特開一個新主義，此亦敝國政府所同信者也。敝國政府，對於閣下通牒中所表示之態度，全表贊同。故特與貴國政府共探一致之態度。關於海上封鎖策，向德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表

明中國政府，今後因維持萬國公法主義，或將不得已而探認爲必要之行動，答覆美國政府後，並將此意通告各國政府。日本政府大爲注意，即命駐京日使向我外交部聲明「日本贊成中國對德抗議，惟此等大事，中國不告知日本，甚爲遺憾，此後應請中國政府注意。」此等干涉外交之行動，即不承認中國爲完全獨立國之表示。然日本終以英法俄贊助中國加入協約國，不能再爲制止。乃竭力與英俄法意四國駐日大使秘密交涉，以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要求各國保證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與已經日本佔領南洋赤道以北諸島嶼。次第得各國之承認。然此等約束，至爲秘密。中國政府毫無覺察。

對德絕交 我政府對德提出抗議後，德政府遲遲未覆，而協約國駐京各國公使，則勸誘我國加入協約國。三月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進謁總統，請電令駐協商國公使向駐在國政府磋商與德絕交後條件總統。以此事須得國會同意，未允照發。段總理遂即日提出辭職書，並前往天津。當經總統派員挽留，並由副總統馮國璋親赴天津往邀，始於三月六日回京供職。致駐外各公使電，旋即照發。三月九日，國務總理段祺瑞宴國會議員於迎賓館，疏通對德意見。三月十日，國會通過對德絕交案。同日駐京德使赴外交部，特致德國政府覆文。略謂：「中華民國抗議德國新近宣告之封鎖政策，而附以威嚇。帝國政府，曷勝駭異。蓋其他各國，僅

僅提出抗議，中德邦交，素號親睦，且中國於封鎖區域以內，并無航業利益，則德之政策，於中國毫無影響！乃今於抗議之外，獨附威嚇之辭，以增抗議之力量，是尤不能不令人驚詫也。民國政府之抗議書中，謂華人因戰事而喪失生命者，已屬不少云云。然須知民國政府，絕未嘗以關於此種損失之事實，及申訴，通知帝國政府。而就帝國政府所得報告，則知華人之喪失生命者，僅受人僱至前敵，開掘戰壕，及充當其他軍役之輩。蓋若輩已不啻爲戰鬪員，因以冒此危險也。帝國政府，嘗一再抗議運送華工赴歐，充當軍役，是德國卽在此次戰事中，亦未嘗不示中國以友誼。而帝國政府，卽因顧全此友誼，故以此種威嚇，爲非出自正軌，因望民國政府，改正其見解。帝國政府，願於中國之航業利益，力加注意。如此之故，德國今雖不能於敵人宣告封鎖之後，取消其政策，而禁制實行無限制之潛艇戰爭。然已準備磋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華人生命財產之特別願望。帝國政府，以如此對待友邦者，蓋僅保其平日見解，以爲中國若與德斷絕友誼，則將失却一眞摯之友，而陷於糾結不解之局也。本公使既以帝國政府之通牒，傳達貴國政府，謹敢宣言。本公使實賦有磋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中國航業利益之願望之全權，合並附聞。我國政府，接此答覆，決議對德斷絕國交。三月十四日，由黎大總統向中外發表對德絕交布告云：「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本年二月一日，接德國

政府照會，謂德國新訂封鎖計畫，凡中立國商船自是日起，如行駛封鎖線內，則多危險等語。德國以前所行攻擊商船方法，損害我國之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行潛艇作戰計劃，其危險必更劇烈。我國爲尊重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之抗議，並聲明德國如不撤消其政策，則我國不得不斷絕與德國現有之外交關係。在我深望德國不至堅持其政策，仍保持其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消，各國商船，多被擊沉。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覆，仍稱礙難取消其封鎖政策，實出我願望之外。茲爲尊崇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計，自今日始，斷絕與德國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布告。我國政府當即電駐德公使顏惠慶，令其捲國旗回國，並送出境護照與駐京 德國公使辛慈，德國公使延至三月二十五日始退出北京。

對德宣戰案之爭執

我國發表對德絕交布告後，一時各省督軍省長如張勳、倪嗣沖、在野要人如孫文、唐紹儀及各省議會商會等，皆致電中央，力陳加入協約國不得策。國務總理段祺瑞以國內反對者衆，遂以開軍事會議之名，召集各省督軍入京。於是直督曹錕、督閻錫山、魯督張懷芝、贛督李純、鄂督王占元、吉督孟恩遠、閩督李厚基、豫督趙倜，及皖省長倪嗣沖、直省長朱家寶，皆親赴北京。其餘各省督軍，亦皆派代

表與會。疏通之結果，督軍代表等三十餘人，全體一致贊成宣戰案。段氏乃將宣戰案咨送衆議院。衆議院於十日開會討論，忽有公民團約三千人，麀集衆議院門首，請願通過宣戰案，凡不贊成該案之議員，皆被毆辱。並有代表趙鵬圖等六人，入謁議長，聲稱須於當日將宣戰案通過，否則不許議員出院。當經議長拒絕，即請衆院委員會改爲大會，電請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出席質問。至五時頃，衆署內務總長范源濂到院，七時頃總理段祺瑞繼至，始招警察馬隊，將公民團驅散。目的是兩院對於段氏根本懷疑，不便再行開會。外交總長伍廷芳，司法總長帶耀會，農商總長谷鍾秀，海軍總長程璧光，復先後提出辭呈。國務會議連日停止，政務全形停滯。段氏孤立於國務院，仍再三咨催國會從速議決宣戰案。五月十九日，衆議院復議參戰案，議員褚輔成提議，現內閣僅餘段總理一人，不能舉責任內閣之責本，院對於此等案件不能議決，應俟內閣改組後再議。當經多數贊成，宣戰案從此擱置。

段祺瑞免職與十省宣布獨立

自衆議院議決緩議參戰案，督軍鬧大憤，假憲法會議二讀會

通過之條文，不利於國家爲口實。即於五月十九日晚，由孟恩遠王占元張懷芝曹錕李厚基趙爾巽倪嗣沖李純閻錫山田中玉蔣雁行暨各督代表呈請黎大總統即日解散參衆兩院，另行組織。國會方面，遂要求黎大

總統於五月二十三日，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於時黎大總統以民國約法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因循國會之請，免段祺瑞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理國務總理。督軍團乃逕赴徐州，密謀抵制。段祺瑞亦逕赴天津，向各省發布却責通電。五月二十八日，特任李經羲爲國務總理，李復書辭職。五月廿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通電聲稱「羣小怙權，撥亂政局，國會議員，乘機搆煽，政府幾乎一空，憲法又係議院專制。自本日起，與中央脫離關係。」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陝西督軍陳樹藩，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黑龍江督軍兼省長畢桂芳，辦軍務許蘭洲，直隸督軍曹錕，省長朱家寶，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福建督軍李厚基，綏遠旅長王石棟，山西督軍閻錫山，第七師師長張敬堯，第八師師長李長泰，等相繼附合之。而安徽、山東、奉天、河南數省，並各派重兵，進逼北京，且有另設臨時政府，臨時國會之議。於是對外參戰問題，引起國內糾紛險狀。

張勳入京與國會解散 各省督軍脫離中央後，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以雷振春爲總參謀。馮國璋忽向國會辭副總統職，表示不負責任之意。黎總統頗自危，乃用王士珍、李盛鐸等之謀，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處。六月七日，張勳率兵五千北上，八日抵天津。并派兵入京，並電請黎總統限日解散國會。

總統爲保留大位起見，決下解散令。因代理國務總理伍廷芳不肯副署，乃於六月十二日，准伍氏辭職，特任步軍統領江朝宗爲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令曰：「上年六月，本大總統申令，以憲法之成，專待國會。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等因。是本屆國會之召集，專以制憲爲要義。前據吉林督軍孟恩遠等呈稱：日前憲法會議，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惟有仰懇權宜輕重，毅然獨立，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行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等語。近日全國軍政商學各界，函電絡繹，情詞亦復相同。查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時將一載，迄未告成。現在時局艱難，千鈞一髮，兩院議員，紛紛辭職，以致迭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欲修正而無從，自非另籌國法，無以慰國人憲法期成之渴望。本大總統俯順輿情，深維國本，應即准如該督軍等所請，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尅期另行選舉，以維法治。此次改組國會，本旨

原以符速定憲法之成議，并非取消民國立法大機關，邦人君子咸喻此意。此令。於是國會竟被非法解散。

結 述

議院重開與解散之關鍵 袁世凱以謀進行帝制，而解散國會；及其失敗，議院重開，亦自然之勢。乃黎元洪繼位總統以來，即與內閣總理段祺瑞政見不相容，雙方遂以對德宣戰案為政爭之武器。黎氏利用國會倒閣，段氏陰蔽督軍獨立。結果促成張勳入京調處，國會竟限日解散。是議院重開與解散全由軍閥政客之好惡而軍閥政客之所以敢於出此，要在此屆國會議員有可輕之道！

本章重要問題

- 一、黎總統與段總理之衝突及其影響？
- 二、對德宣戰與國會二次解散之關係？

本章重要參考書

一、 民國十週紀念本末卷五。

第十章 張勳復辟

引言

中國人民原富於保守思想，缺乏進取精神。乃自國體改建共和以來，政治逾越常軌，民生不堪疾苦，其在達人固知注意未來，而一般庸衆不免追懷往昔。張勳之擁清帝復辟，正其適例。

第一節 復辟之進行

張勳康有爲醞釀復辟。康有爲自戊戌政變以後，出亡海外，爲保皇黨領袖。民國成立，有爲歸國，終廢居滬，與張勳往還甚密。張勳曾爲清室死守南京。二次革命時亦頗有功。袁世凱倚爲腹心，先後使任江蘇都督、長江巡閱使。勳坐鎮江蘇徐州，所部多江淮膂力之士，長辦號衣，仍舊制，帝制餘孽多往歸之。袁死之初，南京會議解散，勳邀各省代表在徐州會議，與會者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等省及京兆蘇河察哈爾等區域代表。議決尊重優待前清皇室各條件，「保全袁總統之家屬生命財產，及身後一切」。

榮譽」等議案。遂結成七省同盟，旋更組織省區聯合會，與各省代表在徐州開會，藉以鞏固勢力，維持地盤。迨府院衝突，段總理免職，各省督軍，麇集徐州，又開會議，提出解決時局辦法，有「解散國會」「改組總統府」等項。蓋微露復辟之意焉。及勳率兵北上，康有為知將舉大事，即赴南京遊說，滿國璋使人京。張勳康有為以爲時機已熟，贊助有人，遂構成復辟政變。

張勳等擁清遜帝在京宣告復辟。先是張勳於六年六月十四日，偕新任國務總理李經羲入京。張之參謀萬繩斌復密召康有為等來京。康既來京，即寓張宅。三十日夜十二時，張勳邀陸軍總長王士珍步兵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第十二師師長陳光遠等，告以復辟之謀，並令開城，遣定武軍入城。王等不敢反。議既定，遂易朝服朝冠，於七月一日晨三時，由張勳偕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陳光遠劉廷琛沈曾植勞乃宣阮忠樞顧瑗萬繩斌等數十人，同入清宮，奏請復辟。當發布上諭：「朕不幸，以四齡繼承大業，兢兢在疚，未堪多難。辛亥變起，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不忍生民塗炭，毅然以祖宗劍垂之重，億兆生靈生命，付託前閣臣袁世凱，設臨時政府，推讓政權，公諧天下，冀以息爭弭亂，民得安居。乃爾體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豪劫暴斂，賄賂公行。歲入增定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出十餘萬萬，有加無已。海內騷然，現

其樂生之氣，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遜政恤民之舉，轉以重苦吾民。此誠我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料，在天之靈，惻痛而難安者。而朕深居宮禁，日夜禱天，傍徨欲泣，又不知所出者也。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補救已窮。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以國體動搖，人心思舊，合詞奏請復辟，以拯生靈。又據譚鴻儀等，爲國勢阽危，人心渙散，合詞奏請御極攝政，以順天人。又據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以惠中國。而拯生民各等語。覽奏情詞懇切，實深痛懼，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輕任於沖人微眇之躬，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可言，遂置億兆生靈於不顧。虛衡輕重，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而今以往，以綱常名教爲精神之立法，以禮義廉恥，取潰決之人心。上下以至誠相感，不徒恃法守爲維繫之資，政令以懲忿爲心，不待以國本爲嘗試之具。況當此萬象虛耗，元氣垂竭，存亡絕續之交，朕意深履薄，固不敢有樂爲君，稍自縱逸，爾大小臣工，尤當精白乃心，滌除舊染，息息以民瘼爲念。爲民生留一分元氣，卽爲國家留一息命脈。庶幾危亡可救，感召天庥。所有與復初政，亟應與革諸大端，條舉如下：一、欽遵德宗景皇帝諭旨，大權統於朝廷，庶政悉諸輿論，定爲大清帝國善法列國君主立憲政體。一、皇室經費，仍照所定每年四百萬數目按年撥用，不得絲毫增加。一、懷遵本期祖制，親貴不得干預政事。一、實行融

化滿漢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滿蒙官缺，已經裁撤者，概不復設。至通婚易俗等事，並着所司條議具奏。一自宣統九年五月本日本以前，凡與東西各國正式簽定條約及已付借款合同，一律繼續有效。一民國所行印花稅一事，應即廢止，以紓民困；其餘苛細雜捐，並著各省督撫查明奏請分別裁撤。一民國刑律不適國情，應即廢除，暫以宣統初年頒定現行刑律爲準。一禁除黨派惡習，其從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僅有自棄於民，而擾亂治安者，朕不敢赦。一凡我臣民，無論已否剪髮，應遵照宣統三年九月諭旨，悉聽其便。凡此九條，誓共遵守。皇天后土，實鑑臨之。將此通諭知之。一於是張勳自爲內閣總攷大臣，任徐世昌爲衛德院院長，康有爲爲副院長，改各省都督爲巡撫。又張勳自兼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任馮國璋爲兩江總督，南洋大臣，陸榮廷爲兩廣總督，即黎元洪亦有封爵，惟擯段祺瑞不用。

第二節 復辟派之失敗

黎大總統電令各省出師討賊。張勳實行復辟後，當派梁鼎芬等入總統府遊說，黎大總統嚴詞拒絕，即日（七月一日）發出三電，命各省迅即出師討賊。翌日電致南京馮副總統云：「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切望將中斷。」

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暨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授齎送，深虞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義無旁貸。當夜九時，帶侍衛武官唐仲寅、秘書劉鍾秀，選出參府，本擬遷居法國醫院，旋復折入駐京日本使館，暫任使館武隨員齊藤少將官舍。三日通電全國云：「東日兩電，冬日一電，計達，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負疚國民，哀痛何已。於冬日，特任段芝泉總理國事，并電請馮副總統依法代行職權。在副總統未經正式代理以前，一切機宜，統由段總理便宜處理。所有印信文件，業經天津，請段總理暫行攝護，並設法轉送副座，呈請接收。再頃者公府衛隊，猝被撤換，僅交三海，元洪亦即移居醫院，此後一切救國大計，務請諸君商承馮副總統、段總理合力進行。」

各省反對復辟與段祺瑞興師討逆 七月二日晚，段祺瑞馳赴馬廠，得師長李長泰等贊助，遂於三日通電反對復辟。同日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等省，亦通電反對復辟。四日馮段聯合電數張勳八罪，並宣告已率師致討浙。江督軍楊善德、直隸督軍曹錕第十六混成旅司令馮玉祥等亦均電告出師公舉段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在天津設立總司令部。並以段芝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分途進攻都城。西路曹錕

軍隊於五日佔領廣溝橋，東路段芝貴軍隊亦於同日佔領黃村。七日東路軍隊與張軍在廊房激戰，張隊及陳光遠是長植等軍，從後夾攻。張軍敗潰，遂佔領豐台。張軍退入城中，悉力防禦，將軍隊屯聚天壇，衛和砲位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南河沿等處，駐京各國公使調停，勸令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勳堅執不允，十二日，討逆軍分三路進攻，直入各城。旅長馮玉祥與佩孚、張記祥等，攻擊天壇。張軍兵力不支，繼張而降。王承斌等攻南河沿，張勳私宅，張勳不能抵禦，率其眷屬奔避駐京荷蘭使館，其南河沿宅第，被砲火焚燬。其餘天安門，景山，西華門等處各軍，亦將張軍擊敗，悉數投降。於本日下午三時半，將京師完全克復。復辟黨人除張鎮芳，雷震春，馮德麟三人，在豐台及天津被捕外，康有為逃入美使館餘，均紛紛逃亡。

結述

復辟平定以後之大局，自倪嗣冲首先發難，毀壞約法，蹂躪國會，而民國之實亡。自張勳擁兵入京，實行復辟，而民國之名亡。迨張勳覆滅，民國之名乃復存。但根本之法律問題，概留待解決，復益以總統問題，懲辦元凶問題，時局倏擾，遂較

前益甚：

本章重要問題

一、復辟之原因及其影響？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許指嚴著：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五卷六
- 二、董堯年編：本國現代史第二章第三節
- 三、張瀛洲編：新著民國歷史第二編第五節

第十一章 馮段當國與南北分裂

引言

南北戰爭，北政府以統一爲職志，南政府以護法爲口實；所揭名號雖殊，而其內容則無不以擴張勢力，鞏固地盤爲目的。然兩方之黨派，分聚離合，變化無常，故勝負之數，亦各得其半。

第一節 馮國璋代理大總統與護法省分獨立

黎元洪辭職馮國璋代理大總統 先是副總統馮國璋於民國六年七月六日在南京宣告代理大總統職務。十四日國務總理段祺瑞入京，即派步軍統領江朝宗至日使館迎黎總統歸府。黎氏當由日使館逕回東廠胡同邸第，即日通電全國，引咎退職，聲說「以後息影家園，不問政治」。並謂「按法既無復位之文，揆情豈有還轍之理」。以示堅決。馮氏遂於八月一日進京，實行代理大總統。

段內閣成立不肯恢復國會 先是馮總統未到京，段氏即組成段系與研究系之聯合內閣。段祺

瑞以總統兼長陸軍，汪大燮長外交，湯化龍長內務，梁啟超長財政，林長民長司法，張國淦長農商，曹汝霖長交通，范源濂長教育，劉冠雄長海軍。新內閣成立以後，研究系閣員主張「中華民國已爲張勳復辟滅亡，今國家新造，應做照第一革命條例，召集臨時參議院。」段氏竟用其謀，遂開南北大戰之端。蓋因十省宣布獨立後，西南各省認爲叛逆，早有擁護約法之勢。又民國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黎大總統之解散令，既由張勳威逼，且係非法總理副署，依法理論，當然無效。今新內閣不恢復舊國會，而召集臨時參議院，是開毀法造法之惡例，故西南各省，不與同意，而有護法之決心。至於國會所以不容恢復之內幕，則有二端：一因段系憤國會擱置宣戰案，且信任段祺瑞。二因研究系以國會中本系人數過少，不能伸其主張。

西南護法省分獨立

先是督軍團要求解散國會，南方首領孫文、岑春煊、唐紹儀等，即電請黎總統維持約法，以固民國基礎。雲南督軍唐繼堯，亦有繼堯庸愚，惟知擁護共和，效忠民國，如有破壞國會，危及元首者，義不共戴之語。及十省獨立，李烈鈞即赴贛州，謀與護法之師，迨解散令下，兩廣即通電自主，聲明國會未恢復以前，不受非法內閣之干涉。段氏平滅復辟之後，不肯恢復國會，於是七月二十一日，海軍總長程璧光，與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通電反對國會解散後之非法政府，率第一艦隊歸廣東，並有唐紹儀、汪兆銘諸

八同行八月十一日，雲南督軍唐繼堯復通電云：「民主政治，其運用在總統，國會內閣，其植基在法律。自段氏免職以來，驅吏稱兵，國會解散，元首引退，前清復辟，數月之間，迭遭奇變。法紀蕩然，國已不國。顧念大局岌岌，不忍模之過甚，冀其後悔，猶可徐圖補救。乃日復一日，禍首乘勢弄權，行動自由，奸邪並進，主器虛懸，民意閉塞，律以共和原則，不惟精神全失，亦已形式邪非。來日悠悠，曷其有極！竊謂今後，爲民國之不亡，宜亟開明數義：一、總統應仍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解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一、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爲有效，應即召集國會。一、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任爲適法。一、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凡此四義，一以約法爲依據，不能意爲出入。繼堯以爲國家不可一日無法，在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爲民國惟一之根本法。本質先撥，則變本加厲，何所不至！自今以往，願悉柔做賦，勉從諸公之後，以擁護約法者，保持民國之初基於不墜。有非法藐視，橫來相干，道不相謀，惟力是視而已。憂危念亂，敢佈區區，邦人諸友，實圖利之。」云云。

第二節 對德奧宣戰與南北戰爭

布告對德奧宣戰

段祺瑞向主對德奧宣戰，自復任總統以後，仍本其主張進行。六年八月六日，在

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委員會，研究參戰後應辦事宜。八月十四日，由馮大總統布告對德奧宣戰曰：「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奧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民人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徹安，非惟無以對向義知恥之國人，亦且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仇於德奧。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慌於公憤，改其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禱企，不忍據視為公敵者也。乃自斷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即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亦始終未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以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之關係者，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條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宣戰之言，在乎阻遏戰禍，

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喻此意。當茲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靈禍。本大總統瞻念民生，能無心側。非常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犯之。世界友邦之和平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誤。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淳厲，同履艱貞，爲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樂利也。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布。於是設立參戰督辦處，以總其成；分設各參戰機關（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僑工事務局、特別區管理局、停廢情報局等）以利其用；參戰問題，暫告結束。

非常國會之活動與護法省分勢力之蔓延

先是國會非法解散後，民黨議員即遊說長江各督，冀謀回復。馮執政，不召集舊國會，旅滬議員政客等，乃擬奉孫文爲首領，在粵組織政府，擁護約法。於是國會議員，自行召集於廣州；以八月二十五日，開非常國會，組織軍政府；九月二日，舉孫文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時兩院議員南下者，僅三分之一有幾，不足法定人數，後以候補議員遞補，並另舉林森褚輔成爲參衆兩院正副議長。延至九月十日，孫文始就大元帥職。北方段內閣以兩省各省反對中央，湖南爲必爭之區，任命已系傅良佐爲湖南督軍，以控制之。九月十八日，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宣布獨立，

旅長林修梅應之。同時重慶歸漢黔軍佔領，四川全入民軍範圍。廣東龍濟光爲李根源等所剷除。福建民軍約佔全省之半。陝西亦舉義旗，西南護法勢力，綿亘八省。

段祺瑞武力統一之失敗

自西南通電獨立，段祺瑞決用武力謀統一，故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黨

告自主後，省中卽派旅長李右文率師進攻。迨李軍至衡山，全部投入零陵獨立軍；省中便改派北軍第八師

師長王汝賢，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及湘軍第二師師長陳復初，率師進攻。在衡山永豐方面，北軍旅長王汝

勤、朱澤黃、賊敗零陵軍。至據寶慶獨立之周偉宋鶴庚，於十月二十一日，卽爲旅長朱澤黃所攻克。衡永方面

北軍，又以其間取衡山。粵桂等省，乃預備派兵援鄂。時北方安徽督軍倪嗣沖，業派李傳業率軍赴湘，以十一

月十日，攻克攸縣。其後桂督譚浩明率粵桂聯軍援湘，以十四日，攻克寶慶，十六日攻克衡山，十七日攻克衡

陽湘潭。衡寶長岳間，滇南北未曾有之激戰。然此時馮總統不贊成武力平南，故師長王汝賢范國璋，承旨於

十四日卽通電各省停戰。湘督傅良佐不得已，潛乘兵艦出省，退至岳州，旋赴京師。湘省各團體當卽公推王

汝賢維持各垣秩序。惟各軍多不聽其指揮，及十七日省城火起，王氏亦退赴岳州。湖南省城遂爲湘粵桂聯

軍所佔。十八日直隸督軍曹錕，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蘇督軍李純，江西督軍陳光遠，復承旨通電政府及西南

各省請撤兵停戰。電云：一慨自政變發生，共和復活，當自政待理之際，忽起操戈同室之爭。溯厥原因，固由各方政見參差，情形隔閡，致初年齟齬，繼續猜嫌。亦由二三私利之徒，意在竊社憑城，遂乃乘機搆毀。而黨派爭樹，因得以利用之術，爲挑撥之謀，逞攘奪之野心，洩報復之私忿。名爲救國，實爲禍國。實爲禍國，實爲禍國。於是鬪鬪者豆，一發難收。錕等數月以來，中夜徬徨，焦思達旦，竊慮覆亡無日，破卵同悲，熱血汗膺，憂痛並集。蓋我國外交地位，無可諱言。歐戰將終，大禍方始。及今補救，猶恐後時。至財政困難，元達極點，燒酒止渴，漏卮燃機，比於自戕，釜竭終日。東北災祲，西南兵爭，人民流離，商業停滯。凡諸險狀，更僕難誌。大廈將傾，而內闕不已。亡在肩隄，而罔肯犧牲。每一思維，不寒而慄。中心憤激，無淚可揮。夫兵猶火也，不戢自焚矣。如項城覆轍可鑒，矧同種相殘，寧足爲勇。鷓蚌相持，庸足爲智。即使累戰克捷，已足鵬笑鄰邦。若復南敗俱傷，勢且同歸於盡。今者北倚湘，而湘不可倚，南倚蜀，而蜀未可倚。仁人君子，忍復驅父老兄弟於冰天雪地，鎗林彈雨之中。再戰局延長一日，卽多傷一日元氣。卽多一處，卽多一處痛苦。公等誠心衛國，偉略匡時，其於利害禍福所關，固已洞若觀火。况爭點起於政治，知悲憫本有同情。雖等不才，抱寧人息事之心，存排難解紛之志，奔走涕泣，慘慘叫號，而誠信未孚，終鮮寸效。俯仰愧怍，無地自容。惟希望之殷，始終弗懈。故自政爭以來，默察真正之民意，仰

體元首不忍人之心，委曲求全，千回百折，必求達於和平目的，以拯國家之危難，而固統一之宏基。區區愚忱，當邀共諒。現在時勢危迫，萬難再統，不得不重申前說，爲四百兆人民請命於公等之前。伏願念亡國之慘哀，牛靈之痛苦，即日先行停戰，各守區域，毋再衝突，俾得熟商大計，迅釋糾紛。魯仲連之職，魏等願擔任之。更祈開誠布公，披示一切，既屬家人骨肉，但以國家爲前提，無事不可相商，無事不能解決。若彼此之際，未克盡其則和平之局，誰復可冀。公等位望，中外俱瞻，輿論一時，信史萬世，是非功過，自有所歸。旣旋乾轉坤，亦惟公等是賴。反手之間，利害立判；舉足之際，輕重攸分。救國救民，千鈞一髮。臨電迫切，不知所云。伏維垂教。於是湘粵桂聯軍司令譚浩明程潛，與湖北武岳總司令王金鏡互商停止攻戰，暫就妥協。段祺瑞之武力，平南政策，完全失敗。

馮國璋和平統一之無成

先見馮國璋對於南方以和平爲標幟，與段祺瑞之武力主義，明示反對。及湖南一敗，段氏政策爲直派四督軍反對，不得已先後辭去陸軍總長與國務總理職。十一月三十日，馮氏特任王士珍署國務總理，藉以抵制皖派。蓋因世珍精誠正定，爲直派先進，學識資望，皆在段氏之上；且爲人平和，足以見好南方故。十二月一日，王氏內閣成立，陸軍由王氏自兼，而以陸徵祥長外交，錢能訓長內務。

王克敏長財政，江浦長司法，劉冠雄長海軍，田文烈長農商，曹汝霖長交通。時新內閣方極力籠絡南方，表示調和。而荊州之石星川，隨縣之王安瀾，黃州之謝超，忽紛紛宣告自主。雖不久即敗走，而馮氏謀和政策，頗受影響。於是十二月三日，皖派督軍倪嗣沖、張懷芝等，開會議於天津，直隸督軍曹錕、曹奉、黑秦、閩浙諸省，及熱察綏特別區域，上海護軍使，三省勳匪督辦各代表皆與會。決議主張開戰，反對調停。由各代表認定出師數目，要求中央明令討伐。十六日即由參陸辦公處密電：一奉大元帥諭，派曹錕爲第一軍司令，張懷芝爲第二軍司令，督率所部，向鄂出發。一馮總統旋於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出巡，赴天津、濟南、蚌埠等處。二十七日，蚌埠與山東督軍張懷芝、安徽督軍倪嗣沖、四省勳匪督辦張敬堯等，及江蘇督軍李純之代表會商時局。二十八日，即由蚌埠北旋。馮氏此行主旨，在與蘇督計畫主和，惜未達目的。適值湘軍攻據岳州，馮總統遂特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爲攻岳前敵總司令，所有防鄂各項軍隊，統歸節制調遣。而魏、秦、湖北、襄陽、鎮守使、陸軍第九師師長黎天才，湖北陸軍第一師師長石星川官職，曹錕、張敬堯自奉進兵命令，曹即於二月七日由津起程，張於十二日由徐起程，率軍赴鄂，已與湘鄂自主軍隊接戰。山東軍隊亦已出發，惟總司令張懷芝尚未起程。十四日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忽在武穴電請罷兵，謂元首始終以和平爲心，討伐之令，出

自脅迫。二十一日馮總統特派張懷芝爲湘贛宣慰使，兼任第二軍司令，會同曹錕張敬堯等進兵湘鄂。已命第一師師長施肇基率軍，取道九江，前往湖北。二十四日，張自率軍南下，經過南京、會晤江蘇等軍，李純後即赴南昌，檢閱贛省軍隊。二十六日奉天督軍張作霖，派遣軍隊入山海關，分駐京奉鐵路沿線，秦皇島、灤州、流沙河一帶。在軍糧城設總司令部。張作霖自爲總司令，而以徐樹錚爲副司令，代行總司令職權。奉軍此舉名爲派師南下，實則爲段系利用，作勢恐嚇中央而已。迨三月十一日，直魯等省軍隊已先後抵鄂，因對岳施行總攻擊，湘軍兵力不支，遂於十七日退出岳州。十八日北軍完全克復岳州，後節節進攻，分途收復平江、湘陰、兩城。二十五日，由司山口進規長沙，二十六日攻下之。南北劇戰局勢，既開，馮代總統主和政策，遂不能貫徹。

第三節 南北戰爭期間日本之侵害中國

日本助長中國內亂之原因 南北戰爭期內，列強以歐戰方酣，不能干涉日本；日本政府乃以投資方法，侵害中國。民國六七兩年，借與北方政府段祺瑞內閣

時代之歛，幾達五萬萬元，大半供對西南軍費之用。南北戰爭期間之延長，此其主因。至日本之爲此，蓋欲使中國於歐戰期間充分內爭，以消磨國家元氣，喪失提高國際地位機會，藉遂其攫取中國權利之慾望。段氏不察，欲借其資助，貫徹武力統一政策，馴至禍國喪權於不覺。

段祺瑞再謀武力統一與大借日款

馮總統主和目的不能達，國務總理王士珍負責辭職。七

年三月二十三日，段祺瑞再出組閣。陸徵祥長外交，錢能訓長內務，段芝貴長陸軍，劉冠雄長海軍，傅增湘長教育，朱深長司法，田文烈長農商，曹汝霖長交通兼署財政。段閣再起，仍欲貫徹武力統一政策，故用段系張敬堯督湘，而積極向日本籌借軍費。茲將民國六七兩年，日本寺內內閣借與北京段內閣之款，分述之如左：

善後借款內第一次整款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財長梁啟超與橫濱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訂借善後借款第一次整款一千萬元。

交通銀行借款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銀行總裁曹汝霖，向日本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代表山城喬

六、訂借交通銀行借款二千萬元。

吉長鐵路借款 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啟超，與南滿鐵道理事龍居賴三訂借

吉長鐵道借款六百五十萬元。

第一次軍械借款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陸軍部與日本泰平公司爲第一次軍械借款，泰平公司交

付軍械以代理款。當時雙方皆守秘密，惟據日本半官報，則稱爲一千六百萬元。

運河借款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代表熊希齡，與美國實益公司訂借運河借款一千二百萬元，

內由日本分擔五百萬元。

水災借款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直隸水災督辦熊希齡與日本銀行團代表李士偉訂借水災借款日

金五百萬元。

印刷局借款 七年一月五日，財政部與日本三井洋行訂借印刷局借款日金二百萬元。

善後借款內第二三次墊款 民國七年一月六日，財政總長王克敏與橫濱正金銀行代表武內金平訂

借善後借款內第二次第三次墊款各一千萬元。

無線電信借款 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海軍部劉傳綬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大倉得太郎締結無線電信借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

有線電信借款 七年四月三十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有線電信借款日金二千萬元。

吉會鐵路墊款 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直川孝彥訂借吉會鐵路墊款一千萬元。

第二次軍械借款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陸軍總長段芝貴與日本泰平公司代表高木潔訂借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之第二次軍械借款，以交付軍械，代作現款。

金礦森林借款 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結金礦森林三千萬之借款，此借款始由日人西原龜三與曹汝霖商辦，繼由陸宗輿協力而成。

滿蒙四鐵路墊款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滿

蒙四鐵路——一由開原經海龍至吉林。二由長春至洮南。三由洮南至熱河。四由洮南、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

濟順高徐鐵路墊款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訂借濟順（濟南順德間）——高徐（高密徐州間）二鐵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

參戰借款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吉訂借參戰借款二千萬元。此外尚有滿蒙四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元，中日兩方皆密不發表。察中國自前清至民國六年八月以前所借日本之款，通共不過一億二千萬元。六年六月至七年九月間，段內閣所借日本之款，實達四億六千萬元以上。

日本利用中日共同防敵名義侵害中國 先是俄國革命，烈寧新政府降服於德軍之下，伯利亞反對新俄之提克軍隊，有不能維持勢力之勢。協約各國不願俄國赤黨（日本譯為過激派）即布爾扎維克黨之勢力東漸，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提克軍。日本政府欲乘機侵略中國，因誘參戰督辦段祺瑞締結中日軍事協定。卒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大臣本野一郎，在東京

交換兩國共同防敵之公文。繼於同年五月十六日，陸軍委員長靳夢鵬與日本陸軍委員齋藤季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陸軍共同防敵協約。又於同年五月十九日，海軍委員長沈壽堃與日本海軍委員吉田清次郎，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海軍共同防敵協約。在日本政府之用意，一則藉此可以出兵北滿，攘奪俄國在北滿之鐵路及其他權利。二則藉此可以出兵外蒙，實際測量外蒙之軍事地理，並鼓勵外蒙獨立。三則可備共同防敵之名，貸與段系軍閥重資，（第二次軍械借款，參戰借款）以練成親日派之軍隊。茲將該項軍事協定附錄於左：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 一、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國勢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僑環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 二、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 三、中日兩國當局，本此協定，於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發令戒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到共同防敵之目的。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

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障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受不便。

四、為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即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五、中國境內，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六、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日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七、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謀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下記事項：

(一)關於直隸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為圖謀軍事運動及運輸補充敏捷活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四)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

要之範圍爲限。

(五) 在作戰區域之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憾。

(六)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

(七) 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並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情聯絡，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八)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以前，另協定之。

八、 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管理保護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九、 本協定暫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當事者協定之。

十、 本協定及附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十一、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約，及基於本協約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德奧敵國戰爭狀況終了時，即失其效力。

十二、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全文惟無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第四、第五、第八、三條。其餘與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大致相同。茲不備載。

第四節 新國會成立以後南北之局勢

新國會之成立 先是段內閣欲另組國會，故仿民國元年革命例，召集臨時參議院，以爲政府造法機關。六年十一月十日，臨時參議院開幕，十四日選定王揖唐爲議長，邢彥圖爲副議長。其修改國會組織法後，召集局部的新國會。（護法各省未辦選舉）並組織安福俱樂部，以操縱選舉。安福派新國會竟於七年八月十二日成立。旋參議院選定李盛鐸爲議長，田應璜爲副議長；衆議院選定王揖唐爲議長，劉恩格爲副

議長。

護法政府之改組與正式國會之續開

廣州非常國會組織軍政府，選舉孫文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凡八閱月，孫文徒擁大元帥虛名，毫無實力，復不見容於南方軍閥，殊缺統一。及長岳失敗，孫文辭職，非常國會與陸唐皆感於西南各省聯合統一之必要，遂於七年五月十日改組軍政府爲中華民國聯合軍政府，二十日選出孫文唐紹儀唐繼堯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爲政務總裁，於六月五日宣告成立。更於十九日，推定岑春煊爲主席總裁。護法各省皆派代表一人，參與政務會議。西南各省始得實際統一。此時非常國會議員，已於六月十二日，通告在廣州繼續開正式國會，惟仍未足法定人數，乃於七月十二日，援用議院法第七條，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之規定，解參議員五十一人，衆議員一百四十七人之職。又於八月十二日，依同條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延期至兩個月爲限之規定，解參議員五十八人，衆議員六十九人之職。其後陸續解職者尙多。此等解職議員之遺缺，先後將候補議員遞補，將法定人數強爲湊足，繼續開議，並續開憲法會議。

馮總統之退職

馮國璋代袁元洪，黎元洪又係代袁世凱者，故其任期，皆袁世凱之任期。於七年十月十

日法當滿期。故馮總統於八月十二日通電表示意見云：「國璋服務民國，於茲七年，變故迭更，飽嘗艱苦。去歲邦基搖動，幸賴總理與各督軍羣策羣力，恢復共和。其時黎大總統辭讓再三，元首職權，無所寄託，各方面以約法有代行職權之規定，大總統選舉法，有代理之明文，責備敦促，無可逃避。國璋明知涼德，不足以辱大位。但以尊重法律之故，不得不忝顏庖代。顧念約法精神所在，一曰中華民國之統一，一曰中華民國之平和。國璋挾此兩大希望而來，以求與根本大法之精神相貫徹，非有一毫利己之私，惟期不背於法律，以自免於罪戾耳。今距就職代選之日，已逾一年，而求所謂統一和平，乃如夢幻泡影之杳無把握。推原其故，則國璋一人，實尸其咎。古人云：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又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國璋雖自認約法精神，無有錯誤，而誠不足以動人，信不足以服衆，德不足以馭世，惠不足以及民，致將士暴露於外，閭閻愁苦於下，舉耳目所接觸者，無往而不可具樂觀。雖有賢能之閣僚，忠勇之同胞，而以國璋一人不足表率之故，無由發展其利國福民之願力。所以自白於天下者，惟是自知之明，自責之切，速避高位，以待能者而已。今攝職之期業將屆滿，國會開議，卽在目前。所冀國會議員，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公舉一德望兼備，足以復統一而造和平者，以副約法精神之所在。則國本以尚，隱患以消。國璋方日夜爲國祈福，爲民請命，以自懺一年來之罪狀。皇天

后，實鑒此心。若謂國璋有意戀棧，且以競爭選舉相疑，此乃局外之流言，豈知局中之負疚，蓋國璋渴望國會之速成，以求時局之大定，則有之；其他絲毫權利之心，固已洗滌淨盡矣。至若國之存亡，匹夫有責，國璋雖在野，然苟有可以達統一平和之目的，而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者，惟力是視，不敢辭也。敢布腹心，以驗賢哲。

徐總統之當選 自馮總統聲明下野，北京新國會擬即舉新總統。廣州軍政府於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電反對北京國會大選。有云：「荷北京非法國會，竟爾竊用大權，貿然投匭，無論新選爲誰，決不承認。」九月四日北京參衆兩院，組織總統選舉會，到會四百三十六人，徐世昌以四百二十五票當選。徐在北方，本無實力，素以文治派自詡；值馮段失和，互相劫持，因得當選。九月五日，又開副總統選舉會，因到會議員未足法定人數，遂延擱不選。同日徐世昌分函參衆兩院總統府國務院，並通電各省，照列聲明辭讓。除岑春煊、伍廷芳於十六日發電，勸勿就職外，餘皆敦勉就職。十月九日，廣州國會開兩院聯合會，議決「依大總統選舉法三條二項，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現值國內非常變故，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應暫緩舉行。自七年十月初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大總統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攝行大總統職務。」然十月十日，馮國璋任滿卸職，徐世昌即於是日午前就職。

南北和議之無成

徐世昌受任，頗欲對南方政府表示和平，以期南北統一，與段總理意見不和，故段氏即辭總理職，徐以錢能訓兼署國務總理。時歐戰已終局，日本原田新內閣不肯繼續貸款中國軍閥，實際上南北不能再戰。十月二十三日，錢內閣致電岑春煊等，請罷戰議和，十一月十六日，徐總統令前方軍隊罷戰退兵。十一月二十四日，軍政府亦宣布停戰。南北和議漸熱，八年一月十一日，內閣改組，特任國務總理錢能訓兼任內務總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靳雲鵬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傅增湘爲教育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二月六日，北方派朱啓鈴等十人，南方派唐紹儀等十人爲代表，開對等會議於上海。時以陝西民軍與陳樹藩尙在交戰中，而徐樹錚新練參戰軍至三師四混成旅之多，方欲貫徹其武力政策，遂致和議停頓再一卒。由李純等調停，於四月九日續開和議。至五月十日，得巴黎和會山東問題依日本意思解決之電報，（詳見次章）南方代表即於十三日提出左列八條件，要求承認。

- 一、對於歐洲和會所擬山東問題條件，表示不承認。
- 二、中日一切密約，宣布無效，並嚴懲當日訂立密約關係之人，以謝國民。
- 三、立即裁撤參戰軍，國防軍，邊防軍。

四、惡跡昭著，不洽民情之督軍省長，即予撤換。

五、由和會宣布前總統黎元洪六年六月十三日命令無效。

六、設政務會議，由和平會議推出全國負責者組織之。議和條件之履行，由其監督，統一內閣之組織，由其同意。

七、其他已經議定，及付審查，或另行提議各案，分別整理決定。

八、執行以上七條，則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

北方政府以南方代表所提條件：「外則牽涉邦交，內則動搖國本，法理既多抵觸，事實徒益糾紛。」於是和議破裂，南北代表各電政府辭職。八月十二日，北方改任王揖唐爲議和總代表，南方聲明否認，和議由是遂全停頓。

結 述

南北戰爭之背景 南北戰爭，起於衆議院擱置宣戰案，威於黎總統解散國會，擴大於日本援助段系軍閥餉械遂演成中國分裂不可收拾之局，藉使無參戰

問題之發端，或不至演此慘劇，亦未可知！又當湘戰初起，段氏主張武力統一，使皖直各系融合無間，亦未不可以力服！乃馮氏內懷疑忌，曠使部下驅逐湘督，坐視長岳失陷不救，時局因之陡變，直系方期和平統一，而段派軍人乃挾奉軍入關，環請作戰，北洋派決裂若此，故愈言統一，去實際益遠。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段內閣不恢復舊國會之原因及其影響？
 - 二、對德奧宣戰引起之日禍？
 - 三、段祺瑞主張武力統一，馮國璋主張和平統一，何以悉敗？
 - 四、徐世昌進行南北和議，何以終無結果？
-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呂思勉著白話本國史第四章。
 - 二、許指嚴著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六卷七。

四·三· 中國年鑑國會。
劉彥著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六章。

中國最近世史 第三編

第十二章 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引言

美總統威爾遜發布媾和條件，揭發外交公開，提倡國際聯盟，欲以正義爲前提，使國無強弱，共享均等之自由。久被日本侵害之中國，對於和平會議之希望，自屬無限。乃巴黎和會甫開，而列強間秘密約迭布，卒使美國受劫，而中國在和會亦失敗。國際間一線之曙光，復潛消於詐取，威奪黑霧中。

第一節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歐戰結局時，日本之中傷中國。歐洲戰爭，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十月初旬，協約國完全勝利，德奧自請休戰，急待降服。日本政府恐中國於和議席上佔地步，陰喚公使團於十月三十日，向中國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覺書——以中傷中國將來在和會之資格。不久奧國於十一月四日，德國於十一月十一日，皆與協約國訂休戰條約。各國皆預備派全權代表赴巴黎開平和會議。歐戰於是結局。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之提案 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北政府命外交總長陸徵祥，啟程赴歐洲。

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特任命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為全權代表，列席

巴黎和會。顧王施魏，皆由任地赴巴黎。（顧為駐美公使，王為南方軍府派赴美國代表，施為駐英公使，魏為

駐日公使。）時和會已於一月十八日閉幕，然列強雖以外交公團為標幟，而實則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國最

高會議所壟斷。我國代表當向和會最高會議提案兩件：其一為請求廢除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五月

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所定之條約及換文（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其一為提出和會之希望條件。——

為廢棄勢力範圍。二為撤退外國軍隊巡警。三為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為撤銷領事裁判

權。五為歸還租借地。六為歸還租界。七為關稅自由權。——最高會議認為非和會權限所能裁決之事，僅許

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止。於是中國代表和會所提兩案皆無結果。

中國代表要求和會由德國直接歸還膠澳之失敗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二

十七日，英美法意日五強開最高會議，討論處置德屬殖民地辦法，涉及膠澳租借地問題，臨時由法外部邀

請中國代表與會。我專使顧維鈞、王正廷出席，日本代表牧野氏即向會議提出要求書，以為膠州灣租界

地及鐵路，並德人在山東所有其他一切權利，德國無應條件讓與日本。顧維鈞起言云：「本案關係中國極爲重要，大希望列強俟中國提出意見後，再行討論。」翌日續開會議，顧王二使即正式提出說帖，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其理由有五：一、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程序簡單，不致別生枝節。二、中國之領土，不能因他國之戰爭而受影響。三、中國對德與宣戰，同爲參與戰事之國，日本以武力強佔膠州及鐵路，爲侵害共同參戰國之權利。四、中國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係由日本脅迫而成，不應有效。五、德國對於山東權利，無轉授與他國之權。中日兩方爭執甚烈，然此時英法兩國代表，每左袒日本。蓋因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兩國政府，關於山東有秘密換文故。其後王正廷向巴黎新聞界宣稱，中國代表隨時可以將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九月間中日密發表。日本代表遂電本國政府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藉以鉗制中國專使在巴黎之發言。其後和會注重國際聯盟，山東問題暫行停頓，至三月中再開會議，決定將國際聯盟案插入和約中。日本對美國及英屬南非澳洲排斥黃人入境，因再提出人種平等案，以爲山東權利作一交換條件。四月一日以後，意國代表要求亞得利亞海岸阜姆港、威爾遜不允，意國代表因退出和會。日本代表

乘機揚言「倘人種平等案與山東權利繼承問題不能通過，日本祇得步意國後塵，脫離和會。」英法美三國恐和會決裂，於四月二十二日，英法美日四國再開最高會議，招我國代表出席，陸徵祥顧維鈞二氏赴會。由威爾遜說明山東權利問題，英法與日本早有成約，中國自身既與日本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約，又有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欣然同意」之換文，（此換文日本稱之爲山東善後協定，因歐戰將終，日本寺內內閣欲滅中國將來在和會控訴日本之口實，乘段內閣籌措軍費時，密與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以中日合辦膠濟鐵路又濟順為徐二鐵路借日本款建築爲條件，日本允將山東之軍隊除留一部於濟南外，其餘全部撤至青島，又將日本所設之警察及民政署，一概撤退，並允先墊十足款二十萬元——濟順為徐鐵路墊款——段內閣視爲可喜之舉，特依日本要求，於覆文時，具欣然同意四字。）會中只有美國一國不受拘束，主張膠州灣由五強共管，而日本不納，故不能貫徹主張。由英法美三國專門委員核議結果，令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權利，山東問題遂歸失敗。茲將聯合國對德和約中關於中國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摘錄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

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鑛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舖，車輛，不動產，又鑛山，及開鑛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等一切簿籍地券圖據公文書讓渡於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第二節 五四運動與拒簽對德和約

五四運動之概況

自威爾遜於最高會議，向我國代表聲明美國不能貫徹其主張後，陸徵祥等向

北京政府電告情形。謂此次和會主張失敗之原因，一由於民國六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諸國有青島讓

歸日本之密約。二由於民國七年九月，我國當局與日本政府有欣然同意之山東換文。遂使美國無從爲力。此電一到，羣憤怒，目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爲賣國派。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等校學生，於五月二三兩日，即在校自行討論，舉出代表與各校接洽一致，議決對於外交問題有所表示。五月四日午後三時，北京大學，高等師範，高等農業，高等工業，法政專門，暨私立中國大學等校學生，聚集三千餘人於天安門，排隊赴總統府，要求政府懲辦賣國賊，爲警察所阻，旋轉赴東城趙家樓焚燒曹汝霖住宅，毆章宗祥幾死。嗣警察廳派警察及保安隊三百餘人，趕至彈壓，拘捕學生七人，始行解散。然愈迫愈厲，由各校組織講演團，并查焚日貨，漸傳至各省各埠，商學界一體罷課罷市，迫政府釋放學生，免曹陸章三人之職。北京政府不得已，乃釋放學生，准三人辭職。當時曹任交通總長，陸任滬甯廠總裁，章任駐日公使。不久排斥日貨之風，遍於全國，日本政府乃要求取締，政府不得已，卒於七月六日，通令制止。於是國人益憤，改用提倡國貨爲號召，日本既無所藉口，政府亦聽其自然。

拒簽對德和約 自和會決定山東條款，巴黎專使屢電政府，請示方針，政府茫無辦法。至五四運動後，政府電令陸專使相機辦理，而國人羣主拒絕簽約，巴黎吾國學生僑民，亦紛紛謁代表團，要求拒簽。此際

中國代表屢向和會提出山東保留案，聲明中國可以在和約上簽字，但關於山東該項保留另提。始則要求於和約內山東各條下聲明保留不允。次要求於和會文後聲明保留，亦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亦不允。再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六月二十八日，爲和約簽字之期，我代表仍於午前分函英美法三國專使，要求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妨害將來提請重議，又被拒絕。陸專使等乃不得已不赴會場，拒絕簽字，而發電本國報告經過情形，謂「此事於我國領土完全，及前途安危，關係至鉅。不料大會專橫至此，竟不稍顧我國幾微體面，易勝憤慨。若再隱忍簽字，我國前途將更無外交之可言。即徵諸外人論調，亦率謂中國決無可以輕於簽字之理。詳審商榷，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當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以留餘地。」其契約則由專使於九月十日簽字，而對德恢復和平事，則於九月十五日，用大總統布告宣布「中華民國對德國戰爭態度一律終止」。

五四運動之價值 五四運動爲中國近世開出一種新機運，其力足以促進政治改革，社會變化。爾後雖不無惡影響，然無論何人不能否認此爲學生空前之愛國運動。故其價值在民衆自覺，與自決精神之表示，亦即民衆勢力發展之初。

步。蓋五四運動以前，我國社會渙散，缺乏組織；五四運動以後，團體叢生，多所聯合。五四運動以前，我國思想界沈悶絕少，生氣；五四運動以後，民族精神上煥發頓形活潑，不僅外交日有起色，即文化亦漸發揚。

結 述

國民外交之發軔，我國外交事件向由政府當局少數人主持，國民不負責任；往往徹底失敗，毫無挽救餘地。自山東問題失敗於和會，國內學生爲空前之愛國運動，工商界繼之以罷工罷市，抵制日貨思想普及於全國；舊式外交有變爲新式外交之趨勢，實爲國民外交之發軔。全國家之人格、博友、邦之同情使國民憬然於政府之不足恃，知本身對於國家有重大之責任，大有一變而爲主權在國民之趨勢，其價值殊足珍貴。

一、山東問題失敗之原因？

二、五四運動之影響及其價值？

本章重要參考書

一、黃郛著：戰後之世界第二章第五章及附錄。

二、劉彥著：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第六章。

第十三章 西藏交涉與外蒙撤治

引言

西藏交涉與外蒙問題，不無關係！因英人對於西藏之方針，純係步武俄人而探敵對之行爲；自中國承認外蒙自治後，英國對於西藏即有同樣之要求。然歐戰後，俄勢暫不足影響外蒙，英則益思兼併西藏，故於西藏交涉緊急中外蒙反有撤消自治之事項。

第一節 西藏交涉

藏番內犯與川邊停戰條約 先是民國初年中英藏交涉綿亘四年未決，迨民國六年我國以護

法問題，南北開戰，川民軍與北軍激戰期內，藏番乘機內犯，打箭爐、巴塘、察木多等處官軍，兵力孱弱，不能

獨任防禦，遂至察木多附近十餘縣，——類烏齊、恩達、昌都、貢覺、同普、德格、白玉、登可、石渠、瞻化——相繼陷

落。川邊鎮守使陳選齡不得已，從英副領事台克滿調停，於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由軍統制贊廷與西藏代

表喇嘛葛布倫氏，在昌都訂年停戰之約。規定滇軍住守鹽井，大索德化，莫塘，甘孜，瞻對，章谷，康定，丹巴，爐定，稻城各地，藏軍住守類烏齊，恩遠，昌都，同普，柯鄒，石渠，德格各地。停戰期內，彼此不得侵犯。

英使催議西藏問題 民國八年五月，英公使朱爾典謂川邊停戰時將滿，向外交部催議西藏問題。

值理心為總理，陳箴代理外長，於五月二十日，八月十三日，根據民國四年外交部最後讓步案，（見第四章第五節）與英使兩度磋商，英使不肯承認，而提出甲乙兩種辦法：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希摩拉草約）劃歸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為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為西藏境地。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為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此時政府對於甲案，頗表接近之意。值西兩軍政府與川滇各省電詢西藏交涉內容，政府始不再隱密，而於九月五日，由外交部向關係省份，通電徵詢意見。電云：「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斷。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公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綫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

英使商擬，根據會典及前清敕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藏番內侵，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信戰條約，以一年為期，暫時劃界由鹽井南方，大索德化，裏塘，甘孜，隆慶，章谷，康定，丹巴，爐正，稻城等地屬漢，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柯郭，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二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爐，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烏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對峙地方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對峙作爲內藏，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各歸外藏所稱界綫，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乘此議和，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擬文件內，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擬置正約外。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見，希速電部，以備參考。此電發表後，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川督熊克武，滇督李繼堯，川省議會，及甘邊鎮守使馬驥，均有電力爭而外交部電中，最受各方攻擊處，尤在昧於川邊地理，如以章谷與丹巴，德格與德化，各誤爲兩地；又如岡拖在德

格之西，既曰開拓歸中國內地，復言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由是政府自知荒謬，乃以南北未統一以前，不能議西藏問題之理由，拒絕英公使之要求。十二月三日，英使又要求開議，政府亦未允許。西藏交涉一時中止。

第二節 外蒙撤治

外蒙撤治自治之原因 外蒙撤治自治之原因有三：一由於財政困難。先是俄政府運動外蒙獨立時，贈活佛哲布尊丹巴二百萬盧布，其他王公喇嘛，各有重餽。並許外蒙獨立後，俄國可以借予巨款，為蒙古獨立建設費。結果外蒙獨立政府，自民國元年至五年，共借俄款約三千萬盧布。然全供浪費，不能為整理收入之用。及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內部起空前之大革命，俄不再與借款外蒙財政陷於非常困難，不但行政經費無着，活佛王公幾無以自給之法。以視內蒙王公，受民國之優待，不勝欣羨。二由於外勢壓迫。民國七年，俄國赤黨（即布爾什維克黨，日本譯作過激派）勢力漸張於西伯利亞，俄國舊黨（白黨）謝米諾夫思藉外蒙為歸宿地，因縱市里雅特兵匪，脅迫外蒙獨立。活佛鑑於情勢，迭懇北京政府保護。適中日軍事協定，有中國軍隊由庫倫進至貝加爾之規定，於是邊防軍之一部進入庫倫，俄匪侵擾之禍少。

止。外蒙王公喇嘛，始知無自治能力，非仰仗中國保護不可。三由於外蒙王公之內，向蒙人原有黃人黑人之別，黑入係扎薩克所轄之人民，黃人則直屬於活佛或葛根之人民，謂之沙畢。活佛對於黑入，課稅甚重，而沙畢則概不負擔。又蒙古王公，原係世襲，本有其兄弟相及之法，而活佛往往指派不當承襲之人。因此外蒙王公人民頗有異言，多主張內向。

外蒙撤消自治之情形

先是中國依中俄蒙協約在庫倫設都護使以爲辦事大員。第一任爲陳錫，不兩月而去職。繼其後者爲陳毅，陳毅以懷柔爲政策，噢咻日久，感情益厚。外蒙王公鑑於大勢，議決取消自治，活佛不得已許之。王公等即密請陳都護使代求中央，擔任保護，並擬定優待條件六十三項，要求都護更先請政府認可。適政府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樹錚以此情形，趕用汽車輸送軍隊，八日即抵庫倫一營。旋於民國八年十月親赴庫倫檢閱軍隊。對於外蒙撤消辦法，與陳毅不相能。主張不定條件，但由活佛率衆呈請撤消，中央政府即據以明令宣布，其一切辦法統待另商，或派人隨同赴京，詳爲安定。外蒙活佛王公礙於兵威，議伏照辦。因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以請願之形勢，呈請撤消。茲錄其請願書如左：

竊外蒙自前清康熙以來，即隸屬中國，噶噶向化，二百餘年，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各安居無事。自道光年

間，變更舊制，有拂蒙情。遂生嫌怨。迨至，前清末年行政，官吏穢汚衆心，益形怒怨。當斯之時，外人乘隙煽惑，遂肇獨立之舉。嗣經協定條約，外蒙自治告成，中國空獲宗主權之名，而外蒙官府，喪失利權。迄今自治數載，未見完全效果。追念既往之事，令人誠有可歎者也。近來俄國內亂無秩，亂黨侵境，俄人既無統一之政，府自無保護條約之能力，現已不能管轄其屬地。而布里雅特等，任意勾通土匪，結黨糾夥，迭次派人到庫，催逼歸從，極行統。全蒙獨立爲國，種種煽惑，形甚迫。據查中國宗主權，破壞外蒙自治權，於本外蒙有害無利。本官府洞悉此情，該布匪等以爲我不服從之故，將行出兵侵疆，有恐嚇強從之勢。且唐努烏梁海向係外蒙所屬區域，始則俄之白黨，強行侵佔，拒擊我中蒙官軍，繼而紅黨復進，以致無法辦理。外蒙人民生計，向來最稱薄弱，財款支絀，無力整頓，極乏兵弱，極爲困難。中央政府，雖經擔任種種困難，兼負保護之責，乃振興事業，尙未實行。現值內政外交，處於危險，已達極點。以故本官府，窺知現時局況，召集王公喇嘛等，展開會議，討論前途利害安危問題，冀期進行。咸謂近來中蒙情感敦篤，日益親密，嫌怨悉泯，同心同德，計圖人民久安之途，均各情願取消自治，仍復前清舊制。凡於扎薩克之權，仍行直接中央，權限劃一。所有平治內政，防禦外患，均賴中央竭力扶救，當將議決情形，轉報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業經贊

成。惟期中中國關於外蒙內部權限，均照蒙地情形，平議定，則於將來振興事務，及一切規則，並於中央政府統一權，兩無抵觸，自與蒙情相合。人民萬世慶安，於外蒙有益，即爲國家之福。五族共和，共享幸福，是我外蒙官民，其所期禱者也。再前定中俄蒙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並中俄聲明文件，原爲外蒙自治而定也。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前訂條件，當然概無效力。其俄人在蒙營商事宜，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另行議定，以爲邦誼，而挽利權。所有王公喇嘛等，聯名請願取消自治官府，恢復前清舊制，期望優待緣由，理合具呈請願。伏乞大總統鑒核，恩准訓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中央對於外蒙撤治後之設施

外蒙既呈請撤治，徐總統即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

允如所請之令，並稱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應受之尊崇，與四盟沙畢等應享之利益，一如舊制。中央並應優爲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以垂無窮。同日加封活佛爲外蒙古副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二十四日，外交部即照會駐京俄使，聲明取消中俄蒙協約商務專條及中俄聲明文件。並將外蒙取消自治，照會各國公使。十二月一日，明令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古一切善後事宜。二日，特任徐樹錚爲冊封專使，自後政府駐軍於外蒙南部及俄蒙交界，由籌邊使統轄全蒙，而主持其一切

行政。

第三節 呼倫貝爾取消特別區域

呼倫貝爾呈請撤治

外蒙取消自治後，呼倫貝爾各旗總管，即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請副

都統賈福呈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與黑省督軍孫烈臣，轉請中央取消特別地域，及關於呼倫貝爾之中

俄協約。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府下令允如所請，於是外蒙諸族悉由中國統治。

結 述

蒙藏問題之糾紛，蒙藏之倡導自治，雖受俄英煽惑，以致甘心外向，而內地人民之爲蒙騶，不無相當責任。蓋內地人民，每利其蠢愚而欺玩之，即在國會中之蒙藏議員，亦非眞由蒙藏選出，且多非蒙藏之人，以此而欲使制度不同，語言不同，文化不同，風習不同之民族，不生離貳，豈不大難！况內地民族，方從事蠻觸之爭，亦無暇禦外，故外蒙雖自行撤治，終不免再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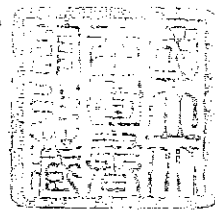
本章重要問題

一、中國對於西藏交涉開議前之錯誤安在？

二、外蒙撤治問題：陳毅主張緩進，徐樹錚主張急進，陳毅主張訂定條件，徐樹錚主張不訂條件，試各評議其得失？

本章重要參考書

一、黃郛著：戰後之世界第五章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04587 書號 ⁶²⁷357
Acc. No. Call No. 3

介紹新書

中國史
王桐齡著
第一編
定價一元二角

西清史

民國地理總論

上月訂卷
定價五元

儒墨之異同

王桐齡著
定價八角

東遊之感

勤學

教育月刊

胡國士
定價

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國最近世史 第三冊

（每三冊每冊）
實洋六角

孟世傑

高榮魁

天津天成印字館

北京海王商店

天津中華書局

北京中華書局

著作權翻印必究

